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冊二十五日發行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銀行月刊

第二十號

第二卷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 目 要 ◎

財政部欠各項內外債欸一覽表 (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

處報告

銀行業務發展雜說

加拿大銀行制度之一斑

客郵撤廢問題之經過 (續)

日本銀行調查記 (二)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中央財政實況

附錄 全國銀行公會第三屆聯合會議錄

經濟統計

北京銀行公會發行

The Peking Bankers' Association

上海

時事新報

THE CHINA TIMES

No. 162 SILANTUNG ROAD
SHANGHAI

言論犀利公正，
新聞豐富敏捷；並有

學燈（日刊），
工商界（日刊），
現代婦女（旬刊），
文學旬刊，
合作週刊，
等五種極有價值的附張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
半年五元，全年九元半。
附張不另取費。

學燈·文學旬刊·現代婦
女旬刊·合訂單行本·每
月一册·每册三角。

文學旬刊·可以另行訂
閱·每年六角。

郵費在內·但國外郵費
外加。

時事新報館在上海望平
街。

館址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五百萬圓 奉部批准立案專營
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商業部

日金老頭票及銀洋各種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代理收
付款額 抵押 交換有價證
券 各國貨幣

儲蓄部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年金
儲蓄 發行特別五年還本加
息有獎儲蓄券

注意

● 第四期儲蓄券准陽歷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抽籤給獎
● 頭獎三千圓 ●

通匯地點

天津 上海 漢口 日本全國 各大商埠

北京總行 打磨廠五十八號
天津分行 日本租界旭街二號
上海分行 虹口乍浦路一〇八、九、一〇、號

興華實業銀行

本銀行集資一百萬元
奉 部批准立案註冊
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分
設殖業商業兩部辦理
殖業商業各種存放匯
兌事項擇於陽歷十一
月四日開幕如蒙 惠
顧無任歡迎特此廣告

總協理 張昭文 朱肇林

總董 金復

常務董事 金台錫 朱建勳

京行 經理 吳鵬程 張夢奎

襄理 張震

行址 正陽門外 觀音寺街

經理室 電話南局 四九一一
總理室 電話南局 四九一一
營業室 電話南局 五二六九

電報掛號 五八八七

銀行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目錄

◎特載

財政部欠各項內外債欸一覽表(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論著

銀行業務發展雜說

萬廬

加拿大銀行制度之一斑

陳俊三

客郵撤廢問題之經過(續)

績成

日本銀行調查記(二)

季安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 △魯案國庫券與公債基金
- △銀行公會公布提前支付公債本息
- △銀行公會捐助東南大學圖書
- △交通銀行之新計劃
- △大陸銀行天津總行新屋落成誌盛
- △中國實業銀行發行鈔票
- △京兆道生銀行開業
- △豫豐銀號恐慌之經過
- △天津之中華統一銀行
- △濱江組織中之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兌換券
- △上海銀行業之風起雲湧
- △蘇商創辦平民銀行
- △浦海銀行元旦開幕
- △漢口中國銀行發行五省鈔票之理由
- △廣東銀行將設漢

口分行 △全讀公共銀行與銅元廠 △組織中之貴州銀行 △福建銀行券仍未收回 △麥加利滬行之新建築
△橫濱正金銀行滬分行之新建築 △中法實業銀行之前途 △大連銀本位復活 △朝鮮台灣兩銀行代郵局匯劃
△日本銀行風潮之種種 △日人滿州中央銀行與不動產金融機關設立之研究 △俄德拓殖銀行設立之決定

◎國內財政經濟

△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 △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換千元票第二次展期 △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屆會議續誌 △蘇省今年之新借債額 △湘省之歲出入款目

◎國際財政經濟

△吾國現負之國際債務 △中日郵政協約之內容 △日本火柴與吾國之關係 △日本今年食米之豐收 △美國對日商業之發達 △美國國民每年所得之調查 △英國對外貿易已復戰前原狀 △瑞典國經濟狀況 △協約國欠美債務之總數

◎專載

△中央財政實況

◎附錄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第三屆聯合會議錄

◎經濟統計

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爲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法定資本金六千萬已收資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募公債經收關稅鹽稅等款之特權自開辦以來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擴充設總行於北京各省設有分支行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專營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異常克己手續敏捷收取匯兌等費格外公道茲將本行總分支行地點開列於下

〔總行〕北京 〔分支行〕京兆（直隸）天津

保定 宣化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東三省）長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營口

遼源 黑河 洮南 哈爾濱 大連 安東 鐵嶺

開原 綏化 海倫 公主嶺 延吉 呼蘭 安

達 臨江 通化（湖北）漢口 武昌 宜昌

（湖南）長沙（江蘇）上海 南京 蘇州 揚

州 鎮江 無錫 徐州 南通縣 清江浦 常熟

板浦（山東）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臨

清 濟寧（山西）太原 運城 新絳 大同

（河南）開封 周口 許縣（廣東）香港 廣

州 汕頭 瓊州（福建）廈門 福州 滬江

泉州 三都（浙江）杭州 紹興 湖州 嘉興

溫州 寧波 蘭谿 餘姚 海門 江厦（江

西）南昌 九江 贛州 景德鎮 吉安（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廬州 大通 六安

（四川）成都 重慶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

通橋（陝西）西安 漢中（貴州）貴陽 三

江 安順（綏遠）歸綏 包頭鎮（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多倫 錐子山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自前清設立以來至今已歷十有餘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實收五百萬兩合銀元七百五十萬元歷年公積銀元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總行設在北京各省所設分行計七十餘處國外分行三處此外另有代理及兌換機關多處專辦各項匯兌活期定期儲蓄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代收客票及其他匯業實業等銀行一切業務并奉 政府特許有發行鈔券代理國庫及經募公債等特權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一切往來手續均照商界習慣辦理所收匯兌等費尤爲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通用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北京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海甸 通縣（直隸）天津 保定 唐山 灤

縣（山東）濟南 濟寧 煙台 龍口（河

南）開封 漯河 新鄉 鄭縣 彰德 歸德

駐馬店（山西）豐鎮 石家莊 大同（江

蘇）上海 南京 下關 揚州 無錫 徐州

清江浦 蘇州 鎮江 武進 常熟 南通

（江西）九江（浙江）杭州（湖北）漢口

（湖南）長沙（四川）重慶（安徽）蕪湖

安慶 蚌埠 宣城（東三省）奉天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吉林 黑龍江 黑河 遼源

孫家台 大連 四平街 錦縣 呼蘭（特

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多倫 赤峰

包頭鎮 宣化府（海外）香港 星加坡

日本東京

鹽業銀行廣告

民國十一年

本銀行收足股本五百萬元公積金二百二十萬元盈餘滾存三十二萬九千餘元經財政部核准有代理國庫權辦理存放匯兌及其他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前門外西河沿

總管理處 協理室 電話南局二二〇二

文牘室 又 二六七〇
會計室 又 一八六五
公用室 又 二四六九
經理室 又 一八三〇
副經理室 又 六四二〇
營業處 又 二六八五
出納處 又 二六八五

分行號

天津法界八號路
漢口英界一碼頭
揚州左衛街
信陽州信陽車站
周家口新街
上海英界北京路
南京下關惠民橋
杭州珠寶巷
香港德輔道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新華蓄儲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行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頌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公

積金六十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

切業務天津北京上海漢

口兼營儲蓄總行設在天

津并於北京上海漢口設

有分行及蚌埠南京下

關哈爾濱設有辦事處國內外

通商各埠訂有特約代理機

關電報掛號均七〇〇七

北京分行設在西交民巷東頭路南

營業課

二二六〇

二四五二

三六九一

一七八二

三七六二

四三二二

總經理室
經理室
出納課
行員休息室

電話南局

一五三九

中孚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收足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十八萬元

總行天津法租界

總理 孫章甫

協理 聶管臣

分行 天津法租界 上海甯波路
漢口歙生路 北京前門大街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經理 周寄梅

副理 孫晉三

電話南局 二六〇八號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
存放各欸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

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六號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七十五萬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奉天 鼓樓北 哈爾濱 北四道街

京行

總經理 汪卜桑

副經理 朱振之

營業室 電話 二二三三〇號
經理室 電話 二二三四號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及前期滾存金一百七十七萬元

總行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
上海江西路

分行

總行電話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 東局 四九五九號
秘書室 東局 四九六九號
計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文書課 東局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

總經理室 東局 二二七四號
營業課 東局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東局 二五七四號

本銀行奉財政部批准立案專營國內外匯兌並辦理銀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九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國外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臺灣 朝鮮 京城

總務理事 陸宗輿
專務理事 楠內常次郎
京行總經理 李光啟
滬行總經理 片田吉彥

本行額定股本壹百萬元實收伍拾萬元
公積金拾貳萬伍千元呈准財政農商兩
部經營銀行應有一切事務設總行京行



於北京西交民巷東
口津行於天津法界
五號路十四號路之
轉角其餘各省會商
埠均有通匯機關凡
蒙惠顧無不格外克
己以副雅意

總理 張肇達
京行經理 陳毓蓁
京行副經理 劉宗楸
京行襄理 朱焯
津行經理 張昭文
津行副經理 張榮鼎

津行電話

營業課 二九七
經理室 二九七
公用室 二九七
庶務處 二九七
總務室 二九七
經理室 二九七
營業課 二九七

京行電話

營業課 三三〇
經理室 三三〇
公用室 三三〇
庶務處 三三〇
總務室 三三〇
經理室 三三〇
營業課 三三〇

寄宿舍 二七二六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 資本壹百萬元收足伍拾萬元
各項公積金貳拾肆萬陸千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行 經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為章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上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副理 費秉恕 京行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五十萬元
 公積金 十三萬五千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五〇八五
 營業室 南局 三四八三
 北京電報局掛號 三三八三〇
 經理 呂志琴
 襄理 王以恭

大陸銀行廣告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路號 〇六六六
 支行 天津東馬路
 分行 北京西交民巷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分行 上海天津路轉角 電報路號 〇六六六
 分行 濟南商埠二馬路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分行 南京下關鮮魚巷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城內辦事處 中正街
 分行 蘇州閶門內西中市 電報路號 〇〇〇六

本行呈經 財政部立案 農商部註冊專
 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八分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經理 談荔孫
 副經理 李王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電話

總經理室 三〇五六
 營業室 一〇〇六
 營業室 一四九六
 營業室 一四〇三

南局

聚興誠銀行

本行於民國二年成立經政府註冊在案已收足資本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圓專理各路匯兌暨定期活期存款抵押現放款及買賣生金銀交換各種有價證券及一切銀行業務如蒙委託極誠歡迎辦事手續異常敏捷所有匯費存息佣金無不格外克己用副賜顧諸君之雅意也除本國各商埠均有代理機關外茲將本行住定地址開列如下

新亨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圓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尙祈惠顧是幸

重慶總行

住新豐街總商會間壁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孝子巷口

成都分行

住華興街六十九號

漢口分行

住英界漢湖南里

萬縣分行

住當鋪巷

天津分行

住法界中間十九號

宜昌分行

住大南門外一馬路中

上海分行

住河南路漢口路口四二六七號

北京分行

住煤市街鐘樓洋房

電話南局

一三二八 八八八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東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中美
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美金壹千萬元奉 財政部
幣制局特准立案並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
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
交易各種債券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凡銀行應辦之
業務本行無不備具且本行與英美日各埠銀行互相聯絡倘有
委託事件尤易接洽辦理於實業尤為注重蓋以本行美國股東
均有極大之銀行及銀公司資本極為雄厚對於中國一切可靠
實業均能投資商辦現已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石家莊哈
爾濱小呂宋等處設立分行其餘各商埠及日本歐美各國要埠
均有通匯機關如蒙 惠顧一切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
副 雅意特此廣告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五斗齋
西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首珠寶
市口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總 理 錢能訓

美 協 理 唐默思

華 協 理 徐恩元

京分行經理 胡慶培

京分行副經理 李振廷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已收足壹百萬萬元公
積金壹百零陸萬陸千餘元專營商業銀
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
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儲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
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
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
款 志願儲蓄存款

(總行)天津

英界海大道八號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南局四三 四四

(分行)北京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南局一五 二二六〇

(分行)上海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二
二二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七四
七 四七四六

(通匯地點)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 理 賀得霖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本行總分各代兌本行鈔券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巴黎路
上海英界集益里

濟南商埠
保定西大街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

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

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

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

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兌現時間

於營業時間外延長二時至下午六時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天津地名鈔票京

行一律兌現

總辦事處及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總處電話南局二二二〇京行經理室電話

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廈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總處電話南局二二二〇京行經理室電話

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廈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分行上海北京路

北京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啟者本銀行新由楊梅竹斜街遷移廊房頭條中
間路南七十三號樓房營業辦理各項定期活期
存款抵押放款匯兌貼現及各種有獎儲蓄業務
現復推廣營業於天津上海漢口等處均設分莊
匯兌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室 電話南局四千〇二十六號

經副理室 電話南局四千三百十九號

營業室 電話南局四千三百十八號

儲蓄部 電話南局三千六百九十六號

電報掛號 〇三六一

中華儲蓄銀行

三年短期儲蓄券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奉財政部特許辦
理特別有獎儲蓄業經四載久已風行
海內茲應社會之需要復行呈准財政
部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第一期及
第二期早已抽籤給獎認儲 諸君頗
形踴躍現屆第三期儲券發行若蒙惠
顧毋任歡迎

●頭獎二千二百元

只有一萬號

每號五元

每條一元

●每月末日開獎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特 載

財政部欠各項內外債款一覽表 (續)

(戊)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借款名稱	原借債額	現負債額 (概以現洋計算)	應還公債票額	按票折實數	餘欠債額 (概以現洋計算)	備考
五族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現洋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	票額十一萬六千三百十元	九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四角	現洋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現洋四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八角四分	票額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	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四角	現洋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四分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萬元	現洋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元	票額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	現洋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	
東陸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四十六萬六千三百元	票額二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七元二角	現洋二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	

新亨銀行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現洋十萬四千三百七十元	票額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元	現洋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元	
新亨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十六萬九千元	票額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元	八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	現洋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二角	
新亨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十萬元	票額六萬三千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現洋四萬七千零八	
聚興誠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五萬七千四百元	票額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四角	現洋二萬七千零二十五元六角	
泉通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二十萬元	票額十二萬六千元	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	現洋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現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	票額八萬四千零九十元	七萬零六百三十五元六角	現洋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元四分	
明華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四十二萬四千元	票額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現洋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八角	
明華銀行借款	規元七十萬兩	現洋三十三萬五千六百零六元三角一分	票額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元	十七萬七千六百零一元二角	現洋十五萬八千零零五元一角一分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現洋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票額十一萬零四百五十元	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	現洋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元	
元記公司借款	現洋二百萬元	現洋四十三萬三千元	票額五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元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八角	現洋五元二角	此款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渤利公司借款	現洋二百萬元	現洋三十九萬七千元	票額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十元	三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	現洋七元六角	此款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震義銀行借款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現洋一百零八萬一千二百零六元六角六分	票額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	現洋五十萬零九千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華豐盛記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現洋三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	票額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元	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	現洋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五角四分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現洋二百九十四萬八千八百零三元八角五分	票額一百八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六萬零五百零一元六角	現洋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零二元二角五分	
華法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六萬元	現洋三十三萬元	票額二十萬零七千九百元	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現洋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	
通記借款	法金八百萬佛郎	現洋七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	票額五十萬零二百元	四十二萬零一百六十八元	現洋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元五角	
元記公司借款	現洋一百萬元	現洋九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	票額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元	九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七元二角	現洋八元	此款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現洋七十萬零八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	票額四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	現洋三十三萬三千五百零九元四角一分	
和記公司借款	日金三十萬元	現洋十七萬七千七百十八元二角四分	票額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元	九萬四千零四十六元四角	現洋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八角四分	
通商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	票額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二十五萬零三百一十一元六角	現洋二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	
泰記農商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佛郎	現洋十七萬九千零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票額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九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元六角	現洋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	
通商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五十萬元	現洋一百零四萬五千零八元	票額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	五十五萬三千三十四元	現洋四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四十八萬元	票額三十萬零二千四百元	二十五萬四千零一十六元	現洋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元	
勸業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現洋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票額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元	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八角	現洋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	

中華儲蓄銀行 借款	中華儲蓄銀行 現洋六十萬元	現洋五十萬零八千 八百元	票額三十二萬 零五百四十元	二十六萬九千 二百五十三元 六角	現洋二十三萬九千 五百四十六元四角
中華儲蓄銀行 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八萬五千二百 元	票額五萬三千 六百七十元	四萬五千零八 十二元八角	現洋四萬零一百十 七元二角
上海絲綢商 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八萬八千六百 三十二元六角	票額五萬五千 八百三十元	四萬六千八百 九十七元二角	現洋四萬一千七百 三十五元四角
保商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五萬元	現洋四十三萬三千 一百元	票額二十七萬 二千八百五十 元	二十二萬九千 一百九十四元	現洋二十萬三千九 百零六元
保商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四十萬佛 郎	現洋三萬零三百三 十元二角六分	票額一萬九千 一百元	一萬六千零四 十四元	現洋一萬四千二百 八十六元二角六分
裕記借款	法金一千萬佛郎	現洋九十三萬五千 九百零一元九角八 分	票額五十八萬 九千六百十元	四十九萬五千 二百七十二元 四角	現洋四十四萬零六 百二十九元五角八 分
洽記公司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現洋三萬二千五百 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票額二萬零五 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二百 三十六元八角	現洋一萬五千三百 四十五元零七分
大信銀號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八萬零八百七 十九元	票額五萬零九 百五十元	四萬二千七百 九十八元	現洋三萬八千零八 十一元
上海福利銀公 司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現洋二十五萬元	票額十五萬七 千五百元	十三萬二千三 百元	現洋十一萬七千七 百元
福利銀號借款	現洋五萬元	現洋四萬二千元	票額二萬六千 四百六十元	二萬二千二百 二十六元四角	現洋一萬九千七百 七十三元六角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二十萬元	現洋七十九萬五千 八百三十三元三角 四分	票額五十萬零 一千三百七十 元	四十二萬一千 一百五十八元 八角	現洋三十七萬四千 六百八十二元五角 四分
邊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五萬元	現洋五十五萬元	票額三十四萬 六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 零六十元	現洋二十五萬八千 九百四十七元

保商銀行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現洋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票額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	現洋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	
明華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現洋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	票額十四萬七千零五十元	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元	現洋十萬零九千八百九十二元六角三分	
華茂銀號借款	現洋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二元	現洋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	票額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元	八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	現洋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	
哈達武公司借款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現洋二百零八萬一千二百零五元九角六分	票額二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元	二百零八萬一千二百零八元八角	現洋三元一角六分	此款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寶利洋行借款	現洋二十五萬元	現洋五萬五千二百元	票額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二萬九千二百零六元八角	現洋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	
邊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十萬元	現洋七十五萬元	票額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現洋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元	
永大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萬佛郎	現洋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	票額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元	四萬零九百三十三元二角	現洋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七分	
隆記借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現洋四萬七千七百零七元一角五分	票額三萬零五十五元	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	現洋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五分	
國華公司借款	現洋三十六萬元	現洋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	票額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二十元	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	現洋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	此款核准以押品中行官股三十萬元變價二十四萬元歸還一部分餘另行結算應領八厘債券欠另作押款
通商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	現洋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票額五十九萬零七十七元	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八角	現洋七元二角	此款以八釐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勸業銀行借款	日金四十萬元	現洋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	票額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	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	現洋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四角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佛郎	現洋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票額九十一萬四千六百元	七十六萬八千二百六十四元	現洋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四分	
大中銀行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五十萬元	票額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現洋二十三萬五千元	
大中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零三千元	現洋二十萬零三千元	票額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元	十萬零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六角	現洋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懋業銀行借款	美金四十五萬元	現洋八十五萬五千元	票額五十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元	四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現洋四十萬零二千五百三十四元	
銀行公會借款	現洋二百萬元	現洋二百萬元	票額二百三十八萬零九百五十元	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元	現洋二元	此款核准特以八厘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銀行公會借款	現洋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現洋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三角八分	票額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	一百零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元八角	現洋九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分	
鹽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十一萬元	現洋八十一萬元	票額五十一萬零三百元	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	現洋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	
鹽業銀行借款	比金三百萬佛郎	現洋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票額五十一萬零二百元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元	現洋三元四角三分	此款以八厘債券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中國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四百八十萬元	現洋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元	票額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	現洋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	此項債券按九折升算
農商銀行借款	現洋四十萬元	現洋十七萬四千八百元	票額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元	九萬二千五百元八角	現洋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	
華法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現洋二十萬元	票額十二萬六千元	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	現洋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太平貿易公司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十四萬一千六百十七元五角	票額八萬九千二百元	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四角	現洋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一角	

大中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零二千	現洋十萬零六千元	票額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元	五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二角	現洋四萬九千九百零四元八角	上項債票按九折升算
中國銀行借款	現洋六百七十五萬	現洋五百二十五萬	票額三百三十六萬零七千五百元	二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	現洋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上項債票按九折升算
直隸省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萬元	現洋一百萬元	票額六十三萬	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現洋四十七萬零八百元	
教育部借款	現洋二百萬元	現洋二百萬元	票額一百二十六萬	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元	現洋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亨達貿易公司借款	現洋四十萬元	現洋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	票額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元	三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	現洋八元	此款以八厘債券按八四折各十足發還
新華銀行借款	現洋八十萬元	現洋八十萬元	票額五十萬零四千元	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元	現洋三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現洋三十萬元	票額十八萬九千元	十七萬零一百元	現洋十二萬九千九百元	上項債票按九折升算
聚興誠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現洋十四萬四千元	票額九萬零七百二十元	七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八角	現洋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	
聚興誠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八萬九千六百	票額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四萬七千四百零九元六角	現洋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元四角	
華孚銀行借款	現洋十萬元	現洋十萬元	票額六萬三千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現洋四萬七千零八	
中交新華新亨等十二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八萬元	現洋二十八萬元	票額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	現洋二元八角	此款核准特以八厘債票按八四折十足發還
裕通銀號借款	現洋三十萬元	現洋十六萬一千元	票額十萬零一千四百三十元	八萬五千二百零一元二角	現洋七萬五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	

中國交通銀行借款	現洋三十二萬元	現洋二十三萬元	票額十四萬四千九百元	十三萬零四百一十元	現洋九萬九千五百九十元	上項債票按九折升算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八萬元	現洋十八萬元	票額十一萬三千四百元	九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現洋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二萬元	現洋十二萬元	票額七萬五千六百元	六萬三千五百零四元	現洋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現洋十五萬元	票額九萬四千五百元	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元	現洋七萬零六百二十元	
大業銀行借款	現洋十一萬元	現洋十萬零三千四百元	票額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元	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	現洋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	
大成銀行借款	現洋五萬元	現洋五萬元	票額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現洋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合記借款	現洋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現洋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票額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二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一元二角	現洋二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	
義記借款	現洋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現洋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票額十一萬零四百七十元	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	現洋八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二角	
勸業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二十萬元	票額十二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現洋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漢口合記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十元	票額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元四角	現洋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五元六角	
隆記公司借款	法金六十五萬佛郎	現洋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	票額五萬三千零二十元	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	現洋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	
新亨銀行借款	現洋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現洋一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票額八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七十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六角	現洋六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四角	

大德通銀號 借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十七萬七千二百元	票額十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元	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元二角	現洋八萬三千四百三十元八角		
天津中法 六銀行號 借	現洋四百十萬元	現洋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	票額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元	一百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	現洋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元五角二分		
交通銀行 借	現洋一百八十萬元	現洋一百八十萬元	票額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元	一百零二萬零六百元	現洋七十七萬九千四百元	算	上項債券按九折升
中國銀行 借	現洋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現洋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票額一百二十三萬六千零六十七元	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現洋八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元	算	上項債券按九折升
大陸銀行 借	現洋十四萬元	現洋十三萬五千八百元	票額八萬五千五百五十元	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	現洋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		
天津興業銀行 借	現洋十四萬元	現洋十四萬元	票額八萬八千二百元	七萬四千零八十八元	現洋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元		
天津興業銀行 借	現洋十萬元	現洋十萬元	票額六萬三千二百元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現洋四萬七千零八十二元		
金城銀行 借	現洋六十四萬元	現洋三十九萬九千元	票額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元	二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	現洋十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		
中國銀行 借	現洋一百萬元	現洋一百萬元	票額六十三萬五千元	五十六萬七千元	現洋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元	算	上項債券按九折升
大通銀號 借	現洋四十萬元	現洋四十萬元	票額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元	現洋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元		
振商銀行 借	現洋十七萬元	現洋十七萬元	票額十萬七千一百元	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	現洋八萬零三十六元		

開灤局煤價庫券	開灤局煤價庫券	開灤局煤價庫券	大沽造船所船價庫券	福州造船所船價庫券	江甯造船所船價庫券	熱河軍費庫券	黑龍江整支國防經費庫券	湖南軍費庫券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四省經略使署軍費庫券	奉軍服裝等費庫券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	銀元七十萬零二百九十一元二角	銀元五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銀元四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一元二角三分	銀元一百零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
十八萬元	五萬元	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	五十八萬零二百九十一元二角	五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三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三十萬元	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一百四十一萬	五十萬元
年息六厘	年息六厘	年息六厘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無	無	年息六釐	無	無	年息六釐
六年九月	七年一月	七年九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九年二月	九年一月	九年二月	八年七月	八年十一月	七年十一月
此款原訂七年五月十一日各還九萬元迄無還款辦法	此款原訂七年十二月八年三月各還五萬元僅於八年二月還過五萬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應於八年九月到期迄未付還	此款原訂十年三月九月十一年三月九月十二年三月各還十二萬元十二年九月還十萬零二百九十一元二角計已還過十二萬元尚欠九萬零二百九十一元二角	此款原訂十年三月九月十一年三月九月十二年三月各還八萬元十二年九月還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未曾還過	此款原訂十年三月九月十一年三月九月十二年三月各還七萬元十二年九月還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元	此款原應由十年二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此款原訂九年三月五月各還五萬元七月還十萬元僅於十年二月還過五萬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原應於九年八月到期迄未付還	此款原訂九年一月四月各還十萬元僅於九年十一月還過五萬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原訂九年一月四月各還五十萬元七月還一百二十九萬元除陸續還過不計外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原應於九年五年到期計陸續還過五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江西軍費庫券	漢陽兵工廠庫券	陸軍第五混成旅軍餉庫券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餉庫券	鄂省軍費庫券	漢陽兵工廠庫券	陸軍第八師軍費庫券	廣西省庫券	熱河毅軍庫券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庫券	前漢口兵站載運局經費庫券	奉軍欠餉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一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八萬元	銀元五百萬元	銀元七萬元	銀元二十二萬六千元	銀元十二萬元	銀元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九十二萬元	七萬元	一萬元	五萬九千元	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年息六釐	無	無	無	年息六釐	無	無	年息六釐	無	年息六釐	無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四月	十年三月	十年三月	十年三月	十年二月	七年六月 九年一月	六年二月 七年七月 八年八月 九年十月	七年十一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六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四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四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三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年十二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三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三月到期	此款應於十一年一月到期除收回四百零八萬元外尚欠九十二萬元	此款應於十一年一月到期	此款原訂七年七月至八年四月每月還一萬元十年一月還十二萬六千元計陸續還過二十一萬六千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原訂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還一萬元八年一月還三萬元八年九月至九年一月每月還一萬元計陸續還過六萬一千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此款原應於九年五月到期計陸續還過二百十萬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福建軍費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六月到期
上海兵工廠庫券	銀元四萬元	四萬元	年息六釐	九年二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二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陝西墊支川軍經費庫券	銀元二十五萬元	二萬元	無	九年六月	此款原訂九年十二月還十萬元十年六月還十五萬元計陸續還過二十三萬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福建臨時軍費庫券	銀元六萬元	六萬元	無	九年四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四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無	九年六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五月到期
四省經略使後方服裝費庫券	銀元三萬元	二萬元	無	九年六月	此款原應於九年十二月到期除十年五月還過一萬元外餘欠之款迄無還款辦法
海軍經費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年息六釐	九年六月	此款應於十年六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銀元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無	九年九月	此款應於十年一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張都統援庫汽車費庫券	銀元六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無	九年十二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六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陸軍第十一師餉需庫券	銀元五萬元	五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一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五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湖北軍費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一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六月到期
漢陽兵工廠庫券	銀元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一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六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江西軍費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二月	此原款應於十年六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銀元一萬元	一萬元	無	十年二月	此款原應於十年三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前阿爾泰銷款庫券	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無	五年五月	此款原訂六年五月至十三年五月分十年勻還計陸續還過八萬五千三百七十元
公府工程尾款庫券	銀元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	五千元	年息六釐	五年十一月	此款原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計陸續還過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塔爾巴哈台餉銀庫券	銀元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	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	年息六釐	六年一月	此款原訂六年十二月還十五萬元七年十二月還十二萬元八年十二月還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計陸續還過二十一萬三千元餘欠之款迄無辦法
印刷局印價庫券	銀元五萬零二百九十八元三角一分	十八元三角一分	無	八年七月	此款原訂九年七月付還曾經核定展期
湖北修堤經費庫券	銀元十萬元	十萬元	無	八年十二月	此款應於十年十二月到期
同濟醫院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無	九年一月	此款原應於九年七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	銀元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元	五百三十九萬八千八百七十元	無	九年六月	此款原訂九年九月至十年七月分還內除一部分經部核准過戶於匯豐銀行另定分還辦法此外並由本部付過一部分外計尚欠如上數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費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無	十年六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六月到期
山東籌修黃河岸堤經費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年息五釐	九年九月	此款原訂十年九月到期迄無還款辦法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八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一期到期（此券現已劃撥農商作抵本部欠發經費之用）

印刷局印價庫券	銀元十二萬七千元	十二萬七千元	年息五釐	九年九月	此款原訂十年九月付還曾經核定展期
南造幣廠庫券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無	十年一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一月到期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四月	此款應於十一年四月六月各還一百萬元
中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銀元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八月	此款應於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各還十二萬元
海公益會庫券	銀元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年息六釐	十年九月	此款應於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每月還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稽勳局馮自由庫券	銀元八千零八十六元九角四分	八千零八十六元九角四分	無	五年十一月	此款原訂七年十一月付還現已逾期三年六個月迄無還款辦法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銀元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	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	年息六釐	九年十二月	此款應於十年六月付還現已逾期十一個月迄無還款辦法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銀元三十八萬零八百六十八元	三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八元	無	九年十一月	此款原定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到期除還過四萬元外下欠三十四萬零八百六十八元
官俸塔發定期庫券	銀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	無	九年一月	此項庫券自九年一月起分期發行以一年為期嗣於每期屆滿時均經核定展期
軍餉塔發定期有利庫券	銀元七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	六百零一萬一千零八十九元	年息六釐	八年九月	此項庫券自八年九月起陸續發行除收回一百五十萬六千餘元外其餘應還之款曾經先後展期迄未照付
川軍餉項庫券	京鈔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合現洋三十五萬元	無	八年八月	此項庫券業于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迄無付款辦法
海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	銀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年息六釐	十一年七月一日	此項庫券定期二年准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付款

共計現負券額三千三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

(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結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止)

款	目原訂債額現	負數利	率訂借日期說	明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五百萬元	銀元五百萬元	月息一分六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款訂明以一年為期到期先付利息本金自第二年一月起分五期攤還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五百萬元	銀元五百萬元	月息一分六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款訂明以十一個月為期並定自十一年五月起分五期還本屆期並未照付
新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四月一日	此款以五年為期
新華儲蓄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四月七日	此款定明三個月期以內陸續撥還嗣經先後商展迄未撥還
鹽業銀行借款	銀元七十二萬	銀元二十一萬零一百五十四元七角六分	月息一分七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款除陸續歸還外尙欠如上數並未商定付款辦法
鹽業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五萬	銀元二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七元零六分	月息一分六	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款除陸續歸還外尙欠如上數並未商定付款辦法
大宛農工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四十八萬	月息一分	十年四月十五日	
保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銀元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月息一分八	十年八月十三日	此款定明二個月為期嗣除還過九萬三千元外尙欠如上數迭經函商展緩
大德通銀號借款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十年八月六日	

五族銀行庫券 款	美金二萬元	美金一萬四千 元	年息八釐	十年一月十七 日核准過戶	此係發給一和洋行庫券兩紙由部核准轉移五族銀 行名下除還過美金六千元外餘欠之數尚未照付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七萬元	銀元七萬元	月息一分七	十一年三月十 六日	此係前綏西支隊長李際春借款由本部承認付還
華孚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二萬 元	銀元二十二萬 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九月一日	此款原定以四個月為期嗣經迭次商展迄未撥還
華孚銀行借款	銀元十二萬元	銀元十二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月二十 一日	此款原定以三個月為期迭經商展尙未撥還
振商銀行借款	銀元九千九百 六十八元九角 七分	銀元九千九百 六十八元九角 七分		十一年六月十 一日	此款原十年八月七日銀元十五萬元借款結至十一年六月十日止所 欠本息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一分以銀元十萬元借款押 品中行股票變價歸還後下欠之數
上海四明銀行 借款	銀元六十八萬 九千元	銀元三十七萬 零五百零六元 八角五分	月息一分	八年五月六日	此款原定六個月為期嗣除陸續撥還外尙欠如上數 迄未商定付款辦法
上海金城濟東 鹽業銀行第十 師借款	規銀十五萬兩	規銀十五萬兩	月息一分	八年十一月十 八日	此款原定五個月為期嗣經陸續商展迄未照付
上海金城鹽業 銀行第十師借 款	現洋十六萬元	現洋十六萬元	月息一分	九年四月	此款原定二個月為期嗣經陸續商展迄未照付
三德公司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六月三日	此款原定六個月為期
津浦鐵路四省 公司平政院借 款	銀元八萬元	銀元八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八月八日	此款定明六個月為期
華發公司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二月一 日	此款定明六個月為期
四合公司借款	銀元九十萬元	銀元九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七月十一 日	此款定明六個月為期

大中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銀元八十萬元		十年二月	此款係於十年二月訂借兩起共八十萬元曾經抵還十萬元下欠七十萬元連同其他墊款二十萬元結至上年十二月止共欠本息一百萬零二千餘元除以上十萬二千餘元另指撥餘歸還尚欠八十萬元如上數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七萬五千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一月二十日	此款除陸續歸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並未商定付款辦法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萬元	銀元二萬元		十一年三月三日	此款商定一個月為期並未撥還
裕通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此款定明一個月為期並未照付
升順公司借款	日金二十五萬元	日金二十五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款定明三個月為期並未照付
升順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零八萬元	銀元十四萬四千元四百七十一元四角	月息一分八	十年七月	此款定明六個月為期嗣除先後還過不計外尚欠如上數並未撥還
明華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月九日	此款定明四個月為期嗣經商定自十一年十月起由鹽餘項下分十六個月撥還
上海福利公司借款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款定明四個月為期並未照付
元亨典借款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三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年十月十日	此款定明六個月按月由印花稅項下撥還除已還不計外尚欠如上數
振業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五萬元	銀元三十五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此款定明三個月為期並未撥還
華中原永大銀行教育借款	銀元二十八萬元	銀元二十八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一月七日	此款定明三個月為期並未撥還
安利公司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款定明兩個月為期並未撥還

蘆商借款	銀元二十三萬	銀元二十三萬	月息一分五	九年六月十九日	此款原定六個月為期並未撥還
揚子公司鞏縣兵工廠欠款	銀元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銀元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	年息五釐	八年八月二日	此款原定自八年十二月至十年六月分批歸還除已還不計外尙欠如上數
揚子公司鞏縣兵工廠欠款	洋例銀三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洋例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	年息五釐	八年八月二日	此款原定自八年十二月至十年六月分批歸還除已還不計外尙欠如上數
漢口華商各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	銀元十八萬元	月息一分六	十年十月一日	此款定自十一年一月起按月由武昌造幣廠餘利項下撥還一萬元
楚興公司湖北借款	銀元六十萬元	銀元六十萬元	月息一分五	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款定明二十四個月為期以武昌新隄宜昌三關稅收作抵該款在稅收項下所還之款尙未據該省報告
鄂銀團湖北借款	銀元九十萬元	銀元九十萬元	月息一分五	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款定明二年為期以武昌新隄宜昌三關稅收作抵該款已還之款尙未據該省報告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銀元六百萬元	銀元四百五十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月息一分五	十年一月一日	此款定自十年起分四十個月撥還除十年分已清還又十一年一月付還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外尙欠如上數
特種菸酒庫券	銀元九十萬元	銀元三十六萬元	月息一分五	十年二月	此券原定自十年四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按月撥還六萬元嗣經商定提出三十六萬餘項下撥還並已由菸酒署還過一部分不計外尙欠如上數
國華實業公司借款	現洋三萬元	現洋三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八釐債券二十萬元作押並未商定還款辦法
鹽業銀行借款	現洋八萬元	現洋八萬元	月息一分五	十一年九月	以八釐債券二十六萬零一百元作押並未商定還款辦法
大陸銀行借款	現洋八萬元	現洋八萬元	月息一分八	十一年八月	以八釐債券五十萬作押三個月為期
金城銀行借款	現洋六萬元	現洋六萬元		十一年九月	此款並未商定還款辦法

中國交通金城大陸銀行借款	現洋二十萬元	現洋二十萬元				此款本已列入鹽餘借款案內嗣因外交部一再咨商撥還現款經部核准移列於此惟尙未商定還款辦法
銀行公會八釐債券付息借款	現洋五十萬元	現洋五十萬元		十一年九月		
中華匯業銀行八釐債券付息借款	現洋十五萬元	現洋十五萬元		十一年九月		以日金債券三十萬元作抵
銀行公會八釐債券付息借款	現洋十四萬元	現洋十四萬元		十一年九月		以日金債券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作抵
鄂路米釐公股	現洋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現洋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十一年八月		寄存本部作為湖北地方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每年由部發給六釐週息六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分兩期撥付
上海造幣廠借款特種庫券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年息九釐	十年三月		此券定自十年四月起至十三年五月止按月攤還七萬元除已還不計外尙欠如上數
特種鹽餘庫券	銀元六十萬元	銀元四十萬零八元	月息二分	十一年八月		此券定自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一月止按月由鹽餘攤還十萬元除已付不計外計欠如上數
特種鹽餘庫券	銀元一千四百萬元	銀元九百四十五萬元	月息一分五厘	十一年二月		此券定自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由鹽餘項下攤還七十萬元除已付不計外計欠如上數
定期兌換券一兩批	銀元四百萬元	銀元三百二十萬元	月息一分			

共計

銀元四千零零二萬九千六百零三元七角六分
 美金一萬四千元按一八合銀元二萬五千二百元
 規銀十五萬兩按一三七合銀元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元
 日金二十五萬按八六合銀元二十一萬五千元
 法金二百五十七萬佛郎按一六五合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洋例銀一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二分按一四五合銀元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

總計銀元四千零八十九萬零二百八十五元七角

(辛) 無確實抵押各項債款總結一覽表

表	別約	計本	金約	計息	金本	息合	計備	考
(丙) 無確實抵押各項公債一覽表	三千四百四十萬元	二百十六萬元	元	三千六百五十六萬元			上項息金係元八年整理債票應付三四期過期利息	
(丙) 無確實抵押各項公債一覽表 增列償還內外知債八厘債券	九千六百萬元			九千六百萬元			上項債券原列甲表嗣以指定基金未能實行照撥故改列丙表	
(丁) 無確實抵押各項外債一覽表	二萬二千零九十三萬元	一千九百萬元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萬元				上項息金結至十一年十二月為止	
(戊) 償還內外債委員會審定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二千三百五十萬元	一千一百萬元	三千四百五十萬元				上項息金係將本金按年息一分八釐計算一年再加八釐債券還過之款之應補利息	
(己) 發給各機關經費庫券一覽表	三千三百七十萬元		三千三百七十萬元				上項庫券收回標準未能預定故利息亦未計入	
(庚)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四千零八十九萬元	七百三十六萬元	元	四千八百二十五萬元			上項利息係按年息一分八釐計算一年	
總計	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二萬元	三千九百五十二萬元	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萬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十有五年專營商業銀行一切事務及各種儲蓄存款國外匯兌生意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資本 二百萬元

公積及特別準備金

二十五萬四千
〇六十一元

杭 行

杭州太平坊電報掛號三一八一(浙)
電話經理室一五六營業室一五三

申 行

上海北京路第三十九號電報掛號三九四七
(申)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一四五營業室中央二一四七國外匯兌處中央一九〇八

漢 行

漢口太平街電報掛號〇九六六(地)

海 行

台州海門鹽號弄

蘭 行

蘭谿東門縣前街

代理處

國內 通商大埠皆有

國外

倫敦 巴黎 紐約 芝加哥 三藩市 橫濱 漢口 柏林 東京 神戶 大阪 漢城 釜山等處

(TT04)

董 事

陳彥疇 樓映齋 朱曉南 胡濟生 管趾卿

岑心叔 陳公洽 薩桐蓀 鄭師李 錢新之 李馥蓀

監 察 人

蔣抑卮 周季綸 朱葆三 陸藹堂 厦履平

中 國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業經 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雅意特此廣告

現在打磨廠西口四十九號門牌新屋業已落成於八月二十七號遷入照常營業

電話南局 五零七六
電報掛號 一一六六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收入項下

鹽務署鹽餘項下……………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九月份共欠撥七百八十萬元十月份欠撥一百五十萬元十一

月份欠撥一百五十萬元共計欠撥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交通部交通專業餘利項下……………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一月份計一年一月共欠撥六百五十萬元

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原撥規平銀二百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折合現洋二百九十萬零一百七十八

元五角(十一月二十八日)

前兩項計共欠撥一千七百三十萬元

上月份實結存洋……………五百九十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四分

▲付出項下十一月份實付出本息洋

付息	第	期	數	目	年	月	日
整	一	一	三百三十一元二角六分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理	二	一	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八分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六	三	一	九千五百六十元九角一分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釐	一	一	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整	二	一	二千一百六十元七角二分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理	三	一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十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七							
釐							

軍八		五		公		七		長		整		金		還	本	第	期	數	目	年	月	日	
需	釐	年	債	年	期	年	期	理	融	理	釐	釐	期										數
二十一	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二角	十一	二千零三十六元九角七分	十二	八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十三	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	七	二十七元六角	八	四百七十二元五角	九	八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	二	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三角	三	三千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二分	四	三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元二角六分	共付出息洋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十二元			
三	二千三百零三元	二	七百七十四元二角三分	一	十九元三角	一	一千七百零八元七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付出本洋四千八百零五元二角三分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付出現項下詳表

五年		軍需	八釐		七釐	整理		六釐	整理	付息
第十二	第十一	第五期還本過期加息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第二次還本過期加息	一	三	一	期第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七元七角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萬六千元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十七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元九角三分	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	無	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二角	十萬零五百七十五元零九分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無	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四十二萬六千零十九元七角八分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角九分	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六角九分	角	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三角	五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七分 (此期由銀行多付三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	一百三十八元二角八分	分	四百七十一元四角二分	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二分	三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元零四分	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
零八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二元零八分	角	八千九百零五元五角	無	五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三分	四分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八角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二角	七千九百一十二元一角四分
元五角四分	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	角	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	無	無	角	九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	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	九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
元九角三分	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	無	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二角	十萬零五百七十五元零九分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無	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四十二萬六千零十九元七角八分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元九角三分	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	無	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二角	十萬零五百七十五元零九分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無	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四十二萬六千零十九元七角八分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元九角三分	四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元九角三分	無	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二角	十萬零五百七十五元零九分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一角九分	無	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四十二萬六千零十九元七角八分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	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公債	七年	長期	整理	金融	短期	計共	還本		整理	七釐	八釐	軍需	整理
							次	第					
十三	七	九	二	三	四	共	還本	第	一	二	五	二	一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一百六十五萬六千零八十四元	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	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	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二角九分	本	一	六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八十萬元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六十八萬元
十萬六千五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	一百三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	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元四角	一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零六分	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三十四萬六千九百零九元二角六分	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點驗之債票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處入帳數目	期	二	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	無	無	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	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元零三分	一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	六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	九千元零四角二分(此期由銀行多付一千一百零七元零四角八分)	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三角六分	九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二元二角二分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本洋尚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照	三	七十六元九角五分	二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五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三萬零二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此期由銀行多付三千二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	七十六元九角五分
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九分	一百八十六元零八分	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	無	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八角三分	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	持票人尚未取之債票存洋數目	應	四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	四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	無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

金融	三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四百七十四萬零八百九十元	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	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
計	共	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零十一元	一千三百六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百六十八萬零零一角四分	八十萬零九百三十九元四角

付息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尚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三百二十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

持票人尙未取之存洋 計四十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二角一分

計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零四元五角二分

還本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本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計八十六萬八千元零一角四分

持票人尙未取之存洋 計八十萬零九百三十九元四角

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

兩項共計五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零六分

本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洋八百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元零一分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三六〇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三六〇三

公用

四〇七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掛號

六七五一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上海惠工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輔本五十萬元凡銀行應辦一切業務本行無不利率較宜手續較便所有國內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

機關且對於工界儲蓄女界儲蓄利息尤為優厚謹將營業項目分列於左如蒙 賜顧不勝歡迎

定期存款 商業往來 惠工儲蓄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婦女儲蓄
往來存款 國外匯兌 定期儲蓄
通知存款 國內匯兌 活期儲蓄

營業種類

總行上海九江路 十七號
十八號

總理李瑞九 經理沈奎年
協理馮叔源 啟

電話中央六四一四 電報掛號四九九九

TT 03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

論 著

銀行業務發展雜說

藹 廬

(一)

銀行之能否發展。一視國民經濟之盛衰以爲斷。今我國經濟現狀果何如者。財政窮乏。民生凋敝。國家既日爲債務所壓迫。而人民亦流離顛沛於溝壑。工商之業。不能振興。是則銀行如建於積沙之上。非競競焉不能維持其現狀。然年來銀行業之發達益盛。其故何在。曰。政府借款之增而投機事業之起也。九六公債發行之始。短期內債（卽銀行借款）調查結果。以鹽餘抵押者已達六千餘萬元。而交通部之借款墊款亦達一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其他各機關墊借款項亦非少數。此政府借款有利於銀行業之明證也。其次。上海交易

所之勃興。投機之風大熾。卽以一百數十家交易所之資本金之調度而論。爲數極鉅。銀行交易之增進。可不待言。雖然。茲二者。固爲銀行發達之原因。其不能維持久長。亦勢所當然者也。自財政漸露破綻。則銀行昔日借與政府款項。不惟息不能取。本亦無着。所幸者覺悟尙早。十一年度各銀行已停止其政府借款之策略。故殷實銀行益形鞏固。而其信用亦益著矣。至交易所自去歲風潮發生以後。與銀行關係益薄。其與交易所所有連帶之銀行。固不克支持其殘局。而其他則反因之而日趨於穩健也。

銀行界年來所受之剝折。不可謂不多。所感之痛

苦。不可謂不深。幾經患難。始有覺悟。奠固有之基礎。啟未來之希望。業銀行者。不可不使其業務納諸正軌而圖發展也。今我國銀行家對於業務之經營。具有卓見者。頗不乏人。固無待記者之嘵嘵。然偶有所得。拉雜書之。聊供參考云爾。

(一)

銀行以營利爲目的者也。故舉凡有利可圖者。不可不以全力赴之。今之銀行。其營業要項中所臚列者。往往有偏重之歎。甚且有徒具名稱而未實行者。此固由於商業習慣之故。而銀行之不努力於發展亦難辭其咎。如今之放款。大都利率極高。在有危險性質而期限較長者。固不能不抬高其利率。以爲相當之限制。然借款者以正當投資之故。遂因高利而不克發展其事業。國民經濟無由發達。則銀行將間接受其影響矣。故銀行與其以重利放款爲政策。孰若以吸收存款爲主義。蓋圖

銀行之發展。不能不恃存款之增加也。

銀行資金之運轉。胥賴存款。存款者。銀行利益之源泉也。普通商人以薄利多賣爲主義。銀行亦應以低利放款爲目的。而一方面增加存款以爲應付。說者以爲今日固不免有困難之點。(一)銀行有以重利吸收存款者。其放款利率乃不能不高。(二)銀行之資金有限。而向銀行通融借款者無限。然銀行信用昭著。存款者亦未計及利率之高低。如彼存于外國銀行者。併利息而無之。至銀行對於要求通融資金者。當然有選擇與限制也。銀行之吸收存款。其第一要件爲銀行自身之信用。蓋吸收存款之方法。有直接與間接二種。如登載廣告勸誘存戶等爲之直接方法。而充實銀行之內容。乃爲間接之方法。願銀行之內容充實。始能使其信用日增。而存款自易吸收。茲關於銀行內容之充實與否。須加以注意者。有如左列各項

焉。

(一) 與存款有密切關係之放款(如透支)如何

(二) 匯劃之便利如何

(三) 對於存戶之周旋親切否敏速否

(四) 於易吸收存款地方有分支行否其經營方

法適合於存款者之心理否

(五) 銀行果採用新時代之經營法否

(六) 銀行能以顧客爲本位而爲顧客指導一切

否

(七) 對於附屬業務之努力如何

(八) 存款利率之高低如何

銀行家苟能對於上列八項加以考察而改良之。

然後以直接之方法吸收存款則事半功倍矣。

(三)

存款者之選擇銀行。以銀行之信用穩固爲第一條件。但存款者之種類不一。如小額存款者。或儲

蓄存款者。視銀行所付之利率多寡以定其取舍。普通商人之存款。則以匯劃靈敏者爲歸。蓋商人之往來頻繁。其存款之目的。非圖厚利但求便捷而已。故銀行對於存款者。須予以相當之便宜。而銀行本爲營利事業。以他人所存之款項。而爲各種之運用。以取得其差額之利益。故銀行須隨時證明其信用之穩固。即對於存款者之支付款項。隨時滿足其要求。例如有定期存款者。其期限爲一年。於未到期時。存款者欲改爲特別往來存款。或普通往來存款。則立應其要求。在銀行雖不免稍受影響。而爲存款者之便利計。及表明銀行信用穩固計。皆須與存款之條件無所牴觸而經營之者也。

顧銀行之經營。一方須顧全信用。一方更須免除危險。如銀行之貼現業務。在請求貼現時。票據之期限未至。爲期稍長。則對於要求貼現者已放出

款項。而票據應收款項。尙未取得。縱令該票據爲第一流者。於未到期前。苟發生金融上之恐慌。則銀行將負其危險。然銀行營此業務。無非爲存款者之便利計。蓋要求貼現者。大都爲銀行之往來存戶也。銀行負危險之責任。而能堅持其信用者。其原因有如左列各項焉。

(一)存款於名義上。雖於要求時即須支付。而實際上。有相當之繼續性。對於往來存款。銀行似無利可圖。而特別往來之小額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則顯示繼續性焉。故銀行除存款準備金以外之存款。均能爲有期限之放款。苟日期之計算有差。即可向同業拆款。或請求中央銀行之再貼現。以爲救急之法。銀行固不能專圖穩固。而以其存款死藏於金庫。減少其利益也。

(二)銀行家對於存款之移動增減。常須往來於腦際。以適合之期限。爲相當之放款。其抵押品須

擇其於金融緊迫時。得爲拆款之擔保者。則庶幾可免臨時之困難也。

(三)銀行家存款之運用。固須注意於存款之移動增減。而於經濟界之趨勢。亦應有精密之觀察。當金融緊迫時。一方存款減少。而他方要求放款者增加。所有已經放出之款。亦不易收回。往往於此時。使銀行發生重大之危險。故銀行之觀察形勢。不僅專注於現在。而須預測其將來。蓋資金需要繁殷之際。金融緊迫。急謀拆款。則恐有未逮。一時有破綻之現象發生。則爲銀行之大不名譽。而爲其信用之障礙。銀行家手腕之敏捷。則於此金融緊迫時。覘之。銀行發展之機會。亦於此金融緊迫時成之也。故銀行家若於金融緩漫之時。以低率之利。任意放出。迨經濟界稍見緊迫。再事收縮。則已恐不及。願銀行家能於金融緊迫時。猶有餘款放出。則不惟金融界得以調劑。有益於經濟社

會。即其自身之信用亦自然增高。是在銀行家之籌措適宜耳。

銀行之利得。易言之。即調劑金融界之報酬。非僅以低利吸收存款以高利供給放款而已。資金之需要供給。以時間爲調劑。如金融緩漫時。慎勿任意放出。須考慮金融界之前途。而爲將來緊迫時之準備。況一旦金融緊迫。工商各業。咸感痛苦。斯時而能放款。則其價值必較緩漫時爲高。故銀行之圖發展者。必也觀測金融界之前途。於他行資金缺乏時。能放出款項。以應顧客之要求。而於他行資金過剩時。能按兵不動。以爲將來之預備。且於緊迫之前。已逐漸收回其放款。於緩漫之先。已陸續放出其款項。則不致於臨時周章矣。顧不能爲預期之觀測而爲準備者。非銀行家也。彼善能調劑金融之銀行。恒能於金融緊迫時滿足要求者之欲望。故其信用必日厚。蓋銀行往來存戶之

心理。於資金有餘時。則存儲於銀行。不足時則思向之乞靈。故若遇金融緊迫時。而銀行堅欲收回其債務。則未有不使其顧客難堪者。況當金融緩漫之際。銀行往往煽惑顧客投機之念。以謀其放款之增加。而於緊迫時。則又一變而爲冷淡之態度。則顧客對於該銀行。將無感情之可言。是以銀行對於顧客必須有正當之指導。所以堅顧客之信用也。

(四)

銀行之存款。如定期存款。小額存款。或儲蓄存款。謂之直接存款。大都以利殖爲目的。其繼續性較久。故其利率亦較高。此種存款之運用。皆直接投資於公債。美國之信託公司即以此類存款爲目的者也。至普通之往來存款。則大都爲轉賬者。蓋商人之往來頻繁。往往以商業票據請求貼現。即以存入銀行。故銀行一方面爲貼現放款。一方面

又爲存款。例如五千元之票據。貼現之後。即收存款之賬。如該商無需該款。則一時擱置不提。有時雖陸續提取。亦未必即一時照原額取出。五千元將逐漸減少也。是以往來存款之運用。恒活動於商人之間。此商業銀行主要之業務也。

然商人之所以存款於銀行者。一則以保其安全。一則以便其匯劃。故商業銀行通匯地點愈多者。則其營業愈發達也。今日我國銀行存款放款之業務。固已重視。而匯劃則尙屬幼稚。國內匯兌。現已較前發達。而匯水昂貴。亦不免阻滯其進行。至國外匯兌。則除中外合辦之銀行。間有能間接匯款者。而通商大埠之商人。向外國訂購貨物者。莫不向外國銀行交易。國外匯兌幾爲外國銀行所專利。誠我國銀行之自棄其權利也。况匯兌業務。不惟其匯水爲銀行之利益。即資金之吸收與其運用。亦有莫大之關係焉。如他行之匯兌尾數得

以利用之也。

(五)

銀行之分行政策。與其營業至有關係。不待贅述。如吸收存款。苟得地理之宜。則有相當效果。蓋銀行之存款者。以就近便爲不可缺之要素。苟銀行於適當地地方。先他行設立分行。則該處商民。易於接近。况商人對於銀行之信用。固所重視。而敏速便捷。亦其所喜。如買賣公債經紀。醫集之處。爲尤甚焉。銀行家能先他人發見設立分店之地。而其經營方法。有能適合存款者之心理。則捷足者先登。庶可爲銀行發展之助力也。今我國之銀行分行。除京津滬漢重要商埠外。其分支行最發達者。僅中交兩行。而中交兩行設立分支行之原因。不免有地方財政上之關係。而其他商業銀行之分支行。實不能言發達也。

(六)

霍爾登曰。銀行家者。工商業之雇員也。銀行之發達。全恃工商業之繁盛者也。故銀行之於工商業。其關係至爲密切。而銀行對於今日幼稚之工商業。應盡其指導之責。日本銀行業已極發達。而論者猶譏其對工商業態度之冷淡。蓋對於顧客之態度。尙不免妄自尊大。但銀行欲其業務之發展。胥在舊顧客之維繫。何以故。新顧客固銀行所宜吸引。以圖擴張。而舊顧客對銀行之信用已深。若一旦使之生不滿之念。而斷絕關係。則結果足以使銀行墜落其信用。故維繫顧客。不失爲發展業務之一策也。至顧客之吸引與維繫。端賴乎銀行員之努力。故行員之待遇。亦有須注意之點。苟其行員對於銀行有所不滿。則對於顧客乃不免冷淡。例如行員之地位。境遇。俸給。家庭問題等。不能滿足。則必影響於行務。行員對於高級職員往往有階級之觀念。而不能發展其才能。其天才愈高。

者則其失意亦愈甚。故銀行高級職員對於行員之態度。第一須予以前塵之希望。第二須以人才爲本位。第三須有接近之機會。庶幾行員之能力得以增加。而努力於業務矣。

(七)

更有進者。今日銀行對於附屬業務。如經濟調查。信用調查等。咸不加以注意。其原因第一以爲不能舉實現之效果。第二以爲徒增一部分之經費。是以縱有之。亦不加以重視焉。然苟不欲發展其將來之業務則已。若猶有將來發展之願望者。則不能無此種設備也。如銀行設立「諮詢部」。以圖顧客之便利。對於經濟界之趨勢。事業上經營。投資之方針等種種質問。銀行之「諮詢部」。皆當一答復之。庶幾顧客對於銀行之情感益深。而得收良好之效果。今美國信託公司等行之已久。其結果甚佳。銀行未可以爲不急之務而忽視之也。

更正

上期特載內「財政部欠各項內外債款

一覽表」近查財政部新印表冊原文稍有更改。茲特補編勘誤表於左。

勘誤表 第二卷第十一號 財政部欠各項內外

債款一覽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	六	四百十三萬	五百零九萬
七	四	六年	五年
七	五	八年	十年
七	五	二十四萬	三十六萬
七	十	八年	九年
七	十二	二十六萬	三十八萬
七	十二	四百十三萬	五百零九萬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江天鐸

副總裁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電話

行長室
總裁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一二
南局三五二六
南局一三七

加拿大銀行制度之一斑

陳俊三譯

第一章 緒論

經濟上之狀態與富源並產業

英領加拿大(Canada)位於美國之北部。西瀕大西洋。東面太平洋。歷來與美國之經濟關係。較英本國為密切。自余實地調查後。所見愈真切焉。加邦銀行之準備金。參觀第五章與本國金融。固有關係。然日常交易。往往依賴紐約市場。紐約票據交換所。實為加邦銀行之唯一決算地。蓋壤域鄰接。往來便利。與美國各聯邦之地位無殊。復因紐約資本勢力。日益增盛。已為世界金融之中心。國際交易之匯劃方法。無不簡捷完備也。

加邦幅員廣袤。曠漠無垠。平原沃野。森林蒼鬱。海產富庶。鑛石穀物。無不豐足。殆為天富之區。無盡之寶藏也。故銀行事業。利之以興。而促進一般富

力之增長。非偶然矣。且可豫料將來產業。亦必一日千里。着着進步也。

穀類、木材、鑛、漁等業。為加邦之主要物產。西部因地質氣候關係。小麥畜牧。最為適宜。東部如盎脫利歐(Ontario)等處。則以製造酪乳為主業。茲將加拿大統計局去年農業調查表。摘錄如下。

小麥	二八三、二三四、〇〇〇	加幣
燕麥	一八八、〇五一、〇〇〇	
大麥	三〇、二八二、〇〇〇	
菜麥	二二、〇八四、九〇〇	
雜糧	四三、三九八、五〇〇	
小計	五六七、〇五〇、四〇〇	
上項以外農產品	四五〇、六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七、六七五、四〇〇	

試與千九百二十年度較。大約減收四億三千七百萬元加幣。(下同)再與千九百十九年度較。則

短收五億二千一百萬。此非收獲物量減少。實因物價低落。故金額微小也。要之加邦唯一之農業。不難推見矣。

農之次為森林。並森林製紙業。亦今日之重要輸出品。茲將自去年二月至本年正月之數字。舉之如下。

木材產額	七二、二七一、九九七
製紙原料	三四、三一三、七九四
製具用料	三、〇二四、七二一
紙類	七三、三九九、二五二
合計	一八三、〇〇九、七六四

上述產物。占輸出總額之二成三八。并有逐年增進之勢。其他如金銀銅煤之鑛產。鮭、鯪、鱈、蝦之魚類。罐頭製品等。亦非少額。

貨幣制度與金融機關

加邦貨幣制度。與美國無殊。定名亦同。即 dollar cent 十進位推算。每一圓之重量。為一二三·一二二

格蘭 (grains) 平時對英國金貨 (Sovereign) 為四圓八三分又三分之二之比率。自千九百〇八年。英國在加邦設立造幣分廠後。貨幣由英美兩國鑄造矣。

加拿大之鈔票。有國家鈔票。與銀行鈔票之兩種。國家鈔票依照國定紙幣條例。由行政廳發行。發行額並無限制。惟其準備金。則有下項之規定。

- (一) 發行額在三千萬圓以內者。須有二成五分現金或國債準備。但現金不得在一成五分之一。
- (二) 發行額在三千萬圓以上者。則其超過額。須全部現金準備。

此種規定。實根據英蘭銀行紙幣發行條例 (Bank Act of 1844) 故加邦鈔票。與其謂信用證券。毋寧稱金券 (Gold certificates) 之為當也。

銀行鈔票者。各銀行按照已繳資本金為限度。可以自由發行。惟票面金額。不得在五圓以下。即不

得發行一圓或二圓鈔券。因之流通不廣。日常市上使用便利。而數量亦鉅者。非銀行鈔票。乃國家鈔票也。

加邦金融機關大別如左。

(一) 銀行即依據條例而批准之特許銀行。

(二) 不動產公司。

(三) 郵政儲金局暨財政部儲金局。

(四) 信託公司。

普通所稱銀行。皆指特許銀行 Chartered Bank

而言。與美之國立銀行相似。條例嚴格。營業限制。

不得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因是不動產公司

(Farm and mortgage Company) 乘之而起。農

民以耕地牧場爲擔保。工商業者以土地工廠等

爲押品。按照分年攤還辦法。而營長期放款事業。

昔年美國最盛。性質亦與此相同。至官營貯蓄事

業。有二重之機關。即郵政儲金局 (Savings

Department of Post Office) 與財政部儲金局。

(Savings Office of Finance Department) 兩

者職務。全然一致。實際上並無分立之必要。因英

人性喜保守。沿襲已久。不喜更張。故至今依然承

其舊也。郵政儲金局由中央交通部監督之。各郵

局處理之。與日本之制度無異。財部儲金局則祇

在奧泰華 (Ottawa) 之財政部一處舉辦而已。

至普通年金暨養老年金。亦由郵局辦理。行政廳

對於儲金。祇須保有一成現金。以備支付。此外則

別無明文矣。

郵儲與財儲。固確實穩固。然手續繁複。故成績不

甚發達。僅占銀行定期儲蓄兩款總數之二成而

已。

加邦信託公司與美國同。不兼營銀行業務。偶亦

有一二經營存款之收支者。乃屬例外。蓋信託公

司之本業。原以執行受信人管理人及輔佐人等

之職務。爲其主要。所以能在金融界握有偉大勢力者。以其有被信託之不動產並資金。可以自由運用故也。余在都倫多 (Toronto) 見皇家信託公司 (Royal Trust Company) 於上項業務以外。並營附隨業務。如辯護、公證等之法定手續。公司債股票之更換過戶。並證券之保證取利等。事務繁多。規模宏大。分號有十餘所之多。與大銀行類似。誠信託公司中之翹楚矣。

最近日本之信託公司。國民已漸注意。精究不已。固屬可慶之事。惟業務之內容。應行改善之點甚多。至小資本之信託公司。各自分立。毫無聯絡。名爲信託公司。實則以不動產買賣。暨金錢放款爲唯一之業務。與不動產公司無異。攷其原因。一則關於斯業之法規缺如。再則公司各個分立。各自爲計。罔顧大局。遂啟同業之競爭。不知不覺之間。演成今日之狀態也。本年信託業法規。已經公布。

當可藉此改良。以期完成。將來大體上之方針。當效倣加邦銀行。擴廣分行制度。蓋分行發達。則無意識之競爭。自然減少。唯事業之發展是謀。結果則公司基礎。不期然而鞏固矣。

銀行業之史的概念

千七百九十二年。孟達利亞爾 (Montreal) 之一商人。與英國某商業公司。共同創立加拿大銀行公司。實加邦銀行業之濫觴也。該銀行所發行之五先令鈔票。今猶保存。可知發行鈔票。已爲當時銀行業務之一矣。此時尙無銀行業之特別法規。該行乃依據省之組合法而成立者。至千八百二十二年時。在孟達利亞爾與奎倍克 (Quebec) 新設銀行。相繼簇出。於是始制定銀行法規。按該法銀行資本金。有英貨二萬五千鎊或美金十萬元之兩種。可知加邦銀行。傾向於美國式之組織。由來已久。加邦商人並金融業者。與美人合夥營

業。每冠以「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之名稱。地理毗連。交通便利。往來頻繁。尤爲兩者接近之自然的原因。雖然。分行制度之發達。爲加邦獨有之特色。該制度係自上下兩部 (Upper and lower) 聯邦成立後。模倣蘇格蘭銀行制度。截長補短。而移用於此新領土者。攷現行加拿大銀行條例 (The Consolidated Canadian Bank Act) 於千九百〇六年根據第一銀行條例 (The first Dominion Bank Act) 而具雛形。千八百七十年後。幾經更改。始克告成。於千九百〇八年與十三兩年。雖又略加修訂。然大體無殊。現制度下之加邦銀行。其業務之特色。與其狀況。當詳諸後章。茲唯略叙其發達之由來而已。要之。加邦銀行制度。全由自然之進化。因日常交易上之必要。而逐漸改良進步。以致有今日完美之結果。非由政治家法律家圖財政上之便利而變化者也。抑

加邦議會。並各省立法機關。始而援助銀行及一般商工業。俾得自然發達。繼則保護存款者。借款者。及鈔票所持人。使交易雙方。各得相當之滿足。其功亦有足多者。

第二章 加拿大銀行業之特色

銀行之組織

加邦銀行組織之完備。卽其特色之一。爲一般所公認。年來營業成績。日益昌盛。究其所以致此之道。實由於分行林立。適合財界之要求。推廣地方之營業故也。存放款之一切業務。概由分支行所承辦。總行除指揮監督外。無所事矣。故約翰生 (G. F. Johnson) 曰「加拿大之特許銀行。乃由分行支持總行。非總行羽翼分行也。」

「A Chartered bank in Canada is a bank of branches, not a bank with branches.」旨哉言乎。加邦各分行。有其獨立營業之權限。自由活

動之範圍殊廣。惟重要者。則依照其完備之組織。適切之方法。由總行統轄而已。

所謂銀行組織。其一關於銀行之設立。係銀行自身之存立問題。其二銀行營業上之組織。即內部關係是也。後者待諸下章再述。茲將前者先說明之。

加邦銀行條例。關於銀行之設立。分行之增添等。其大體之規定如下。

(一) 銀行資本金須在五十萬元以上。

(二) 設立時之豫備董事。須五名以上。有相當之資產信用。并於銀行業有經驗者。

(三) 豫備董事。於銀行未開業前。須將資本金半數之現金。供託於政務廳。再向財務局 (Treasury Board) 由國務大臣五名組織之。并以財政大臣爲局長。呈請給發營業執照。

(四) 財務局將豫備董事之身分。經歷。暨股款繳

納數。並他日對於鈔票發行交付擔保等。逐一詳細審查。并徵詢開業地方同業者之意見。以供參攷。營業執照之發給。自呈請日起。至遲延長至一個年。

(五) 倘自呈請日起已滿一個年。豫備董事。尙未接到執照。即爲不准開業。應即停止進行。豫備解散。

(六) 財務局無論營業之允准或不准。一經決定。即將前次之供託金。隨時退還。

但營業允准時。得扣去他日發行鈔票所應繳作爲擔保之一部五千元。(資本金百分之二) 餘則退還。

(七) 銀行股東之責任。除股款外。并對於銀行鈔票之所持人暨存款者。應再負與股款同數金額之責任。

設立之初。固未免手續煩瑣。限制綦嚴。惟一經開

業則日常業務自由經營。增設分支行所。毫不干涉。祇將貸借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每月向財政部報告一次。政務廳則依據該表間接監督。唯發行鈔票。不與普通業務並論。遵守條例。取締嚴重。蓋營業關係。不外銀行自身與交易對方之兩面。而發行鈔票。與兩者之利害。最為深切。當然有審慎監督之必要也。

願設立之手續條件。至為嚴重。而開業後則取寬大自由之主義者。此即加邦銀行業之特色。新設既不易舉。故總行之數。有減無增。而增設分行。則無限制。故分行制度發達也。

鈔票發行與銷燬

加拿大銀行條例。關於發行鈔票之規定。其大體如下。

(一) 總行及財務局所指定之銷燬都會 (Redemption city) 該各銀行。無論何時。應兌換及發

行鈔票。

現今規定之銷燬都會如下。

Montreal, Toronto, Ottawa, Halifax, Winnipeg, Victoria, St. John, Chatham.

(一) 持有鈔票者對於發行之資產。有優先權。

(二) 銀行股東。對於償還鈔票之義務。除股金外。更須負擔與股金同數金額。

(四) 銀行須於每月月終將貸借對照表之細數。報告財政部。並逐日將鈔票發行額及銷燬額之細數。報告財政部暨銀行公會。

(五) 銀行之鈔票發行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之總額。

但當每年收穫期（十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臨時增發上項總額之一成五分。第二項限度以上。再發行時。應將與發行鈔票

同額之現金。供託於政務廳。

(六) 銀行對於鈔票發行額。須有四成之現金準備。

(七) 銀行須按鈔票發行之平均額。將百分之五之現金。作為流通基金 (Circulation funds)。

供託於政務廳。該項供託金。作為會員銀行全體銷燬發行鈔票之保證。一旦會員銀行中。發見破綻。至不能銷燬鈔票時。則由該基金填補。不足再由各行各按發行額之比率。續繳基金。至停兌鈔票。應自停止日起至兌換日止。附給週年五厘利息。連同交付持有鈔票之人。

上列各條之精神。其重要諸點不在發行額與臨時擴張之限制。乃在規定兌換地點。股東責任。流通基金制度。並停兌給息等。細大不消。應有盡有。以期以銷燬為念。故加人對於銀行鈔票。直視與現金無異。職是故也。所謂流通基金。僅對於實在

發行額繳納百分之五。驟觀之。區區之數。何足輕重。實則不然。因銀行停兌。基金不足之時。各行仍須連帶負補繳之責。故平時同業之間。不得不互相監視。互相援助。以期彼此營業之發達。此亦加邦銀行之特色也。

銷燬鈔票。政府並不保證。而該處銀行家之意見。亦一致不認政府有保證之必要。何也。彼等以為鈔票與支票無異。同屬一種金錢支付之豫約品。以應使用上必需之要求。周濟緩急。一旦需要已減。當然毋須再使流通。應隨時收回。始合本意。設經政府保證。則世人將認鈔票即同現金。或則永遠流通。或則深藏蓄積。結果則整理不易。適滋弊竇。釀成鉅患耳。

加邦之停兌鈔票。價值常在額面以上。與通例相反。初聞此說。不勝奇異。實則收回時。附給利息。故也。要之加邦重視鈔票之銷燬。故有所持人之優

先權。股東之二重責任。流通基金制度。並同業間之連帶義務。凡此皆所以鞏固鈔票銷燬之實行。保證確實償還之道也。

監理員 (Curator) 與銀行公會

加邦銀行。一經停業。則喪失獨立之營業權。由銀行公會推選監理員。管理業務。茲將監理員之職權。列舉如下。

(一) 監理員對於停業銀行之一切業務。並鈔票之償還。籌備必要處置之方法。

(二) 考慮銀行債權者並股東雙方之利害。而履行權利保全上所必要之手續。

(三) 依據銀行條例。對於銀行之資產賬目。行適當之處理。

(四) 爲履行上項之手續。得檢閱銀行帳簿計算表。證書等一切文件。

(五) 監理員整理停業銀行之業務。至整理完畢。

重行開業日爲止。倘不能整理。則以破產清算人任命之日爲止。

(六) 監理員整理業務之期間。以九十日爲限。在上定期間內。整理完畢。則得重行開始營業。倘不能整理。則由法庭指定破產清算人。移交辦理。

以上係監理員職權之大體規定。停業銀行之當局暨股東等。應於九十日之整理期間內。設法資金融求有力者爲後援。與監理員協力妥籌。挽救危局。若不幸而百計俱窮。不克復振。則最後辦法。惟有一任破產清算人之處理而已。茲將清算人對於債權償還之順序。摘要加左。

(一) 總債權中以優先權之鈔票爲第一位。

(二) 次爲加拿大政府存款

(三) 復次爲地方官廳存款

(四) 最後爲普通債務

破產清算人之職權。與歐美日本皆大同小異。惟監理員制度。乃加邦所獨有。在金融界中之效果。洵不可沒。此外如銀行公會。亦在加邦財界中特放異彩。茲將公會組織並其職權。說述於后。

銀行公會。係會員組織。依據銀行條例之附則。有特殊之權限與職責。為各銀行之聯合機關。各行投票權。不論資本公積之大小。亦不計行數之多寡。採一行一票主義。茲將其職責。略舉如后。

(一) 監督各銀行鈔票之發行

(二) 報告限制外發行鈔票於政府

(三) 勵行破爛鈔票之調換

(四) 整理停業銀行

既有上列之職責。當然有相當必要之權限。自無待論。公會本部。在孟達利亞爾。會長係財政部秘書。經費由各行攤認。職員無多。開支亦省。因整理停業銀行之費用。則由該行負擔也。

市場發見破爛鈔票。可隨時通知公會。公會即定期通知持鈔人。邀同證人到會。會同將破爛鈔票。投爐燒燬。另給新票。

加拿大票據交換所之章程。附屬銀行公會。凡關於交換所各科講習。懸賞徵文之募集。書記之檢定考試。暨月刊雜誌之發行。皆由公會掌管。故加邦銀行公會。實全國銀行唯一之教育機關也。

第三章 加拿大銀行之管理

銀行內部之組織

加邦銀行之內部組織。係採責任集中制度。設總經理一人。一切事務。負有完全責任。除股東代表之董事暨特別事務員外。為全體行員之領袖。最重要之樞機也。總經理大抵須具下列之資格與經驗。

(一) 自幼在行服務積有充分之經驗者。

(二) 頭腦明晰意志堅定者。

(三)體格強壯者。

要之老於斯業。研究有素。經過各種階級而遞昇者。因經驗富足。故行員處理事務之當否。能下適切之評判。換言之。總經理者。實競爭場中適者生存之實現。經多年之磨練。具豐滿之識見。為一種職業的銀行家。非然者。殊難獵躋而等也。英美諸國。少年英俊。驟登總座者。數見不鮮。而在加邦。則罕有其例。

加邦銀行之總理。為董事會會長。該會至少每週開會一次。總經理出席報告一週間經過之事務。遇有重要之信用交易。須經該會通過。雖對於總經理之主張。大多照例同意。然亦決不盲從。如銀行準備金。投資方法等重要事項。各董事均向各方面詳細調查。以期聞見確切。不僅憑總經理之報告。定先人之見。苟有疑點。必質難究詰不怠也。總經理外。設有會計主任 (Chief Accountant)

居準總經理之地位。銀行之全體事務。為總經理所知者。而主任亦無不知之。倘總經理之報告有誤。或總經理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即由主任代表陳述意見。此種組織。非由總經理之信任而發生。實欲求判斷事理之真確。為總經理之補助機關。隸於總經理之下。以免權限之衝突。此外復有分行之監察員 (Superintendent of Branches) 與總稽核 (Chief Inspector) 分行監察員。係襄助總經理者。秉承總經理一致行動。在大銀行中。於監察下。并設屬員。以資調遣。總稽核即稽核課長。課員甚多。因分行發達。該課事務。至為重要。稽核常赴外巡迴各地。檢查各行業務之情況。(按加邦總行之營業部與一分行無異。故亦得檢查也) 稽核對於各分行之業務。無不詳細查核。故分行經理。莫不敬畏。官廳對於銀行內部關係。既取放任主義。故各銀行不得不

自行嚴重檢查。聞每年稽核費有開支至十萬加幣以上者云。

分行之管理

分行之負責者爲經理。由總經理委派。故分行營業方針。與總經理之意見。無不一致。經理之外。有會計員 (Accountant) 熟悉行務。經理遠行或有事故。不能到行。則代理行務。處置一切。與日本副行長 (我國副理) 美國 Cashier 之地位相同。凡會計員。既須熟悉行務。並深知經理之營業方針。且明瞭總分行間一切之交涉者也。重要分行與總行之間。每日函電往返。非常頻繁。因總行須逐日檢查各行鈔票之發行。與銷燬之額數。以期遵守法定限度之規定。藉以斟酌情勢。對內則調劑各行之緩急。對外則收放紐約倫敦等處之 Call money 也。發行鈔票之注意法定限額。爲加邦銀行最重要

之事。倘或超過。課稅既重。且爲同業輕視。信用名譽。影響殊鉅。

分行經理與監督 (Supervisor)

分行經理逕行放款。而不須總行核准者。其限度按地方之情形。事務之繁簡。經理之經驗手段等。而有差異。故有同一分行。因經理易人。而權限之廣狹。隨之不同者。在日本各分行之權限。固亦未必盡同。惟因經理而變更限度。未見其例。由此可知加邦重視經理之資望。才能矣。分行放款。原則上須逐筆經總行核准。然營業貴乎迅速。顧客情商。急不容緩。若不論鉅細。均須陳報核准。始得放出。將不勝其煩。坐失機宜矣。且加邦領域遼遠。事實上諸多未便。不能不求變通之法。故各行均於相當地點。特設監督 (Supervisor) 以便就近接洽。而資監理所管各行之普通放款事務。卽由監督核准照辦。其有重要關係者。監督

依據報告。並附意見。轉陳總行。總行通常均予照准。惟金融緊迫之際。則加限制。以避危險。要之監督制度。純係遠隔之地。鞭長莫及。圖管理上之便利而設。試觀加拿大地理上之狀況。即瞭然矣。

銀行職員並行員養成法

加邦銀行員之養成進級法。均由十四五歲之少年。學習歷練而成。年薪自百圓至二百圓加幣。十六歲以上。曾在他行練習。或係學校出身者。雖亦有之。然比較少數。至二十三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由大學出身者。可稱絕少。蓋該處銀行家之見解。以爲非自幼漸次昇進。殊非所宜。在學習期內。至爲嚴厲。選拔才質優良者。使發嚴格之誓言。始許派職辦事。誓言要旨。以嚴守交易秘密爲第一次。即勤儉。修養。品行。等是也。

既經任職。倘沾染惡習。掛欠行款。交友下流。則不顧情面。立予辭退。至結婚問題。干涉尤多。必年薪

一千元以上。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允准。此乃經理體念行員生活之意。蓋恐薪薄年輕者。一旦負有家室之累。難免不生意外之不良結果也。

加邦銀行員之養成。固限制綦嚴。然殷勤訓導。備極叮嚀。不使辦理一種事務。至三年以上。經過相當之期間。或則調課。或則調行。俾得經歷銀行全體各部。明瞭各地之實況。并與就近銀行公會聯絡。用以增長智識。研究一切焉。要之不取學校教養。而重實地經驗。此種方針。是否合理。固不無批評之餘地。惟加邦銀行界。墨守舊規。至今不移。乃事實也。

(未完)



京兆道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集資一百二十萬元呈奉

財政農商兩部批准註冊經營一切銀行事務

茲經籌備就緒已於陽歷十二月十八日即夏歷十一月初一日開幕所有存放各款利息以及佣金匯費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特此廣告

行址前門外西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二號

總董 王芝祥

協董 喬保衡

經理 李慶璋

副經理 鄭寶賢

營業室 五三九三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五三九一

公用 五三九二

東三省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大洋八百萬元已收足資本大洋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九百元設總行於哈爾濱各大商埠均設分行另有特約代理匯兌機關多處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並奉政府特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專辦理滙兌買賣生金銀並接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期票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交易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下

總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分行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哈爾濱道裏十二道街 奉天

西華門 長春三道街 吉林河南街 黑龍江南街

隆裕胡同 黑河江南大街 天津法界五號路 北

京打磨廠長巷二條 上海大馬路又新街 大連近

江町 滿洲里 孫家台 范家屯 安達 下九台

特約代理 東京交通行 濟南中國行 青島中國行
匯兌處 煙台中國行

嬰孩自己藥片

能治小兒腹痛且使小兒體量加重欲令小兒腸胃有序或蛔蟲除淨之妙品莫善於服用嬰孩自己藥片也即如江蘇南匯東門外介祿堂邱傳生君之證書亦係一份子也



來函云鄙人小兒則偶年甫一歲二月於本年春初忽患腹痛之症一時無補救妙品心殊焦灼旋經友人介紹購服嬰孩藥片聊試金丹果即霍然而愈非但面容丰潤且身體更見肥壯洵乎自己藥片之造福嬰孩可稱名副其實誠保赤無上之聖藥也嬰孩自己藥片有益於小兒無絲毫損害之虞自最幼穉甫生之嬰兒起至五歲或五歲以上之孩童均能服用治小兒胃弱不化大便閉結腹瀉出牙各症以及傷風感冒痰厥等患如尊處無從購買祈即寄郵票大洋六角至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嬰孩自己藥片一瓶可也每六瓶郵票三元郵力在內

余曾患癆症幾瀕於危

福建商人述及如何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得獲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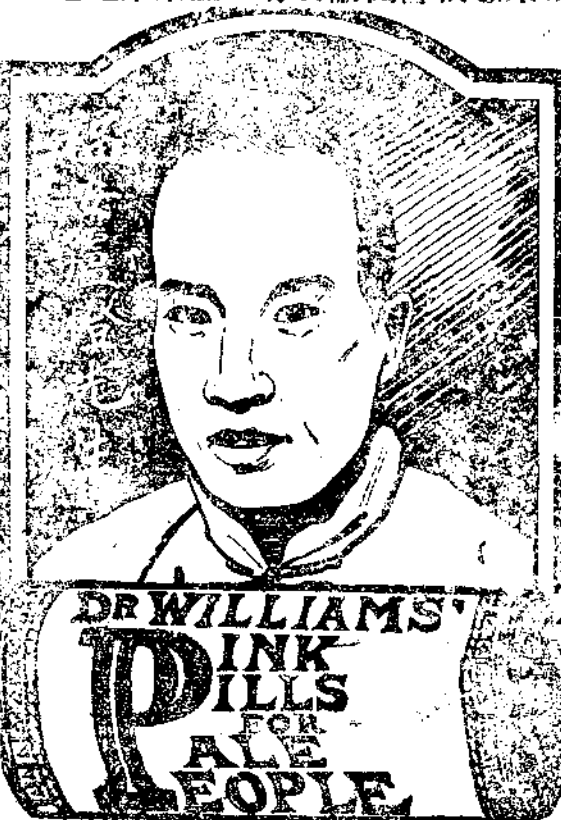


奉送小書

茲有精美小書名曰衛生常識專論衛生要道如欲索取只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原班郵送一本可也

強壯至今常帶記念秋桐君橙之思人也貴藥局增一綫之榮然至今該藥局生理日見發達信靈丹也先生真神醫也閣下如患咳嗽吐血胸肺牽痛體瘦無力胃口少進等狀速為購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切勿遲延且此丸亦為天下馳名療治瘋濕骨痛腎尿酸楚腰背疼痛胃弱不化血薄氣衰少年虧傷等症之聖藥對於婦科各症尤為神效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藥局函購每一瓶中國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郵力在內

一經成癆莫可救藥盡人而知之矣然而有預防之法以免之也只須其病源其疾可有救星即及時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可也即如福建福安縣安街詳安與記鹽務公司盧叔寅先生之證書便是確據也盧君來函云橙自冠後身體虛弱氣血兩虧達於極點近因鹽務公司晝夜勤勞神疲太過致成癆瘵之疾病作咳嗽日甚日漸衰瘦寢食不安幾乎有性命之危險迴溯數年前求藥百計服藥千零皆無效驗幸經錡記書藥房李秋桐君惠我一本書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證書余閱之初疑大言不慚旋得友鄭君應鳳證明無偽再三勸服橙始試之頗覺有靈服之半打未幾兩月則病根盡除飲食多進身體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轉角

五洲大藥房廣告

本藥房運售泰西各國名廠藥材選擇精良歷蒙工商軍學各界光顧並承辦醫院紅十字會醫療器械兼售照相器具材料各種化學用品一應俱全零躉批發推誠相待源源 賜顧無任歡迎

本藥房對於各項藥品器具裝箱包裝均有專人理值郵寄包件堅固迅速歷年以來無不盡心辦理平常函電往來各分專職隨到隨答另印原藥藥報價單以及各種原藥價目衛生指南各界如蒙函索立即寄呈

家庭



必需

材料純潔
香氣馥郁
經久不變
去垢極速
可以洗衣
可以盥沐
信用久著
行銷全國
家庭必需
費省用足

(T.H.O.)

製造廠 上海 德家 五洲大藥房

發行所 上海 五洲大藥房及各界洋貨號

客郵撤廢問題之經過

(續)

績成譯

施全權代表答曰。

余甚希望各全權引用本委員前日在大會所陳述之第四節。蓋中國現在郵務。全國在單一監督之下。縱有革命等戰事發生。亦無障礙。一九一一年第一次革命以來。不惟不生障礙。且能日見發達。此種事實。足以答復議長之質問。議長遂請在設有客郵之英、美、法、日予以諒解。

路德全權代表曰。

現在討論之問題。於會議中提出說明。中國外郵之緣起。不外乎因外交郵務。即政府特殊通信而發生。美國政府於倫敦巴黎之間。每星期有兩次之郵船聯絡。蓋事實上所以便多數在歐之美人也。由此觀之。則所謂政府通信外交郵務。亦為必要。惟本會議所提出之中國客郵

問題則異是。因中國郵政之組織制度。已極整齊。且有實效。故各國關於中國郵務。應否變更其方針。在今已不成問題。蓋既承認二十年以來獨立之郵務制度。則與中國所有治外法權、稅關問題等。均不能使之長久處於外人管理之下。今列席各國希望中國有鞏固政府存在之意見。諒必皆同。蓋中國政府不可不受其國民之尊敬。但一般公共事務不能完全行使之。政府。是否能得國民之尊敬。實屬疑問。故為中國計。此種客郵問題。關係極小。深信各國必能加以改革也。

其次為英國全權代表巴爾福陳述意見。曰。路德全權對於在華客郵之緣起及其發達徑路。已有正確之陳述。本問題與其他問題不同。

絕無條約之基礎。而純由於通商上之關係而發達者。況中國今日內亂頻仍。其於郵政事務之能率。全無障礙。惟依目前中國西南及其他地方擾亂情形而觀。其郵滙有無障礙。實難斷言。此中國代表所未言及者。中國郵務固統屬於中國之主權。其發達未嘗有障礙者。皆法國人爲之指導之結果。所以有如此滿足之狀態者。不能不歸功於法人。以余所信。在今日情形之下。中國郵務欲舉相當成績。此外國人之郵務監督。實不可少。故極願知關於此事之保障如何耳。余之主張此制度存在者。非有永久之意義。蓋將來中國必有一日能不依外人之援助而舉其郵務之成績也。然於現在即不需外人之援助。而即由中國人自行管理。則殊屬危險。若一旦廢去外人監督後。其郵務之成績不良。則有關係之外國。勢將重復要求監督。其不

幸更有甚焉。茲聞路德全權所述關於中國現狀之意見。以爲本會議當不吝援助中國成立鞏固之政府。並得聆中國委員所述中國現在之狀態。深以爲幸。惟現在中國間有數省不奉中央命令。其軍隊亦脫離中央關係而獨立。應納租稅亦有不解中央者。此種事實。殊深浩歎。路德全權言各國應援助中國云云。固極正當。而中國今日情形固爲一時現狀。惟本會議對於中國各種問題皆須加以攷慮。此問題與撤廢客郵雖無影響。而如余所述之郵務能率。若一旦低落。則立時發生外郵復活問題。故莫善於由中國全權委員對外人監督郵政事務之制度與以保障。非希其永久存在。而至少亦須視爲郵務制度之一部。與以不加變更之保障也。

法國全權代表維伐尼曰。

法國在華設有郵局數所。若中國能容納左列條件。可同意其希望。其條件如次。

一、法國於各國在華郵局撤廢時同時撤廢之。

二、中國現在郵務制度之組織。宜充分發揮其機能。

三、現在之外人監督郵政事務須仍存在。

以上條件如能由中國圓滿答復。則法國對於撤廢郵局。絕不反對。

日本全權代表埴原曰。

余對於中國全權委員所陳述之希望。認爲有充分之理由。此項客郵。姑不問有無條約上之權利及中政府之同意。而中國於某種事情。不能不容認此制度之存在者。日本非希望永久保持此制度。而極願撤廢在華郵局。以副中國政府之希望。惟同時日本委員對於現狀及

必要問題。不能不希望加以攷慮。蓋中國不能保障通信之自由。亦卽外國郵局不能撤廢理由之。就實際問題而言。今日卽將客郵撤退。不免困難。如在華之日人。其定住者與旅行者。較其他外國人爲多。或在三十倍五十倍以上。其從事之職業。又千差萬別。故日本委員對客郵撤廢問題。若於巴爾福、維伐尼兩全權代表所提出保障之下。絕不反對。然日本對於現在制度。應否繼續維持。尙待稍假時日加以研究。至監督制度有保障時。準備着手撤廢郵局焉。

中國全權代表施肇基起立答復曰。

余等中國全權傾聽美國、法國、英國、及日本對華友誼感情之陳述。深爲欣幸。路德全權以爲客郵之存在。超越於外交郵務範圍之外。此種郵局與中國郵局有激烈之競爭。是違反中國行政之完全者也。外郵之存在。不但使中國郵

政收入減少。並使關稅收入亦見減少。更使郵政包裹秘密輸入藥品。如鴉片等之秘密輸入。理應禁阻爲各國所同意。故撤廢客郵庶得滿足之結果。

其次對於巴爾福全權之答復。余昨日會議中所讀之陳述書中。未提及中國郵務監督問題者。非對於該外人監督之盡力。不表感謝之意。實因此項事實。衆所週知。以爲無贅述之必要。蓋其功績。在創設郵政之赫德以上也。至關於時局狀態一節。實與巴爾福全權同一見地。然此問題當於他處討論之。蓋中國時局之阨阻。其故爲國土廣大。交通不便。人口衆多。語言紛雜。此種混亂。祇須組織有力之統一政府。卽能鎮定。然今中國因受外國之壓迫而日弱。且其行政上之完全。亦受有種種之障礙。非將此種困難完全除去。中國人民不能達其希望。巴爾

福全權既認中國郵政事務有充分之效果。中國益將力求改善。今雖有外人職員處理事務。並無何等權力關係。至郵政事務可無須根本改革。照現在組織繼續進行。充分保障其事務能率。以維持之可也。以上陳述。對於維伐尼全權答復亦同。茲不贅述。

埴原全權以撤廢客郵關於通信安全之保障有所陳述。惟據議長言。中國郵務雖在內亂狀況中亦無所損失。可以證明其不確。且更可以昨日所提出之陳述書第四節爲之佐證。至埴原全權謂日本郵局一時不能撤退。余頗欲知至何時可以實現。其他三國業已明言即時撤廢。故此問題僅待日本全權之決定。若日本全權對於中國郵務發展有所提議。中國全權甚願加以攷慮。埴原全權以多數日本人僑寓之故。而認爲日郵存在之理由。余以爲在國際法

任何主義。均不能爲此辯論之助。以上余深信對於各種問題。均已答復。如有其他問題亦願說明。

壇原全權代表起立曰。

日本與有關係各國當爲同一之行動。且其條件果行。決將日郵撤廢。余之所以不能約定於何時撤廢者。蓋立即撤廢殊有困難。非有猶豫期間不可。此間對於條件之滿足一時難得正確之報告。故以余意以爲不如先將主義決定。此後再由北京公使團爲詳細之決定。蓋公使較現在集會者之地位爲佳。將來應於何時撤廢。必能知之。至余關於日本人口之陳述。非以日本人數之多爲設日郵之理由。乃就事實陳述無關於主義問題者也。

議長發言略謂

余依據諸君所陳述者觀察之皆無拒絕中國

此項提議之意。蓋諸君所陳述。並無主義問題及權利問題。此純爲事實問題。僅限於實際上之攷察。其要點如左。

- 一、各國在華郵局以同一之方法同時撤廢。
- 二、如何能舉中國郵局之成績。
- 三、中國須對於現在外人監督郵務制度與以不變更之保障。

余若對於施全權委員所陳述者。理解無誤。則上述諸點。中國諒能表示同意。今茲所餘者。僅爲時期問題。余深信日本全權委員對於撤廢客郵之旨趣並不反對。所希望者爲中國通信事業之安全。郵政事務之能率。須有相當之保障。但此項問題過於狹小。雖不妨及其他各國全權之發言。故余主張關於本問題之四國代表。與中國代表共同組織一小委員會。討論撤廢時期問題。及起草議決案。

當時法代表維伐尼氏即贊成許斯議長之提議。施代表亦謂本希望外國在華郵局立即撤廢。爲保持協商起見贊成議長提議云。

議長復謂本席提案原爲從速解決本問題起見。且事實上絕不反對中國之希望。嗣報告英國委員葛締斯提案如左。

本會決議事實之實行時期及其方法。委託駐華北京四國公使議決。並由各該公使向其本國勸告實行。

施全權代表曰。

余信本問題已經大致決定。余對於中國通信安全郵務行政之保障。有所答復。關係四國中。三國政府代表。業承諾其方法。除時期間題外。已無討論。余更欲聲明者。則現在外郵設置之處。中國亦設有郵局也。

議長謂設置小委員會之提議。既無反對則須

將委員指定。以便下次會議起草議決案云。當時指定特別委員如次。

美國 陸奇(委員長)

美國 葛締斯

法國 維伐尼

日本 埴原正直

中國 施肇基

議決草案由該委員等起草。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會議

議長宣言曰。

本日會議第一問題即前日中國外郵撤廢之決議。已由指名之委員會起草。茲已按得報告矣。

小委員會委員長陸奇遂將該會之經過及結果。報告如左。

小委員會業將決議案起草完竣。惟關於撤廢

在華客郵之確定時期。日本委員請保留至接到政府訓令時再議。故未能決定。茲將決議草案述之如次。

決議案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提議取消之希望。認爲正當。因即決議如次。

（一）在中國有郵局之四國允許撤廢郵局。惟須遵照下列條例。

（甲）中國須維持其切實辦理之郵政。

（乙）中國政府應保障現在郵政制度與外國郵政總辦地位相關係者。不加變更。

（二）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撤廢手續。上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過……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廢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對於中國海關官員。應與以充分之方便。俾得調查該外國郵局之一切郵件。所以經過此項關官之手者。因可攷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本決議案中。日本專門委員提出小修正。即於第二項「一切郵件」之下。加「除普通郵件外」一語。本會議應否容認此項修正。

維伐尼全權曰。

法國對於此案。以不影響於租借地爲限。深表同意。且對於日本全權代表之聲明。於未接到其本國政府訓令期間。不能決定撤廢日期。亦已了解。余於小委員會會議終了。法國全權代表退席後。聞尙有「一切郵件須受中國當局檢查」之修正。但法國對日本所主張之「除普

通郵件外」之修正亦表同意。

議長曰。

本會議先將日本全權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付議。就後再行諮詢本決議案草案應否通過。至撤廢日期應俟異日付議。

陸奇全權代表陳述意見如次。

以余個人之意見日本全權代表之修改並不反對。惟以余所知中國稅關情形。普通郵件中往往夾帶私貨。故余以爲於「除普通郵件外」另插入「以外面檢查一見即能判斷爲書信者爲限」一語。

議長對於修改問題。詢議事應否進行。法全權代表維伐尼氏承認進行議事。施全權代表更陳述意見如左。

依中國歷來之經驗。外國郵局與中國郵局之聯絡極爲困難。因中國郵局及稅關均不免減

少收入。且危險藥品爲鴉片高根等物。以普通信件秘密輸入。故中國政府極爲憂慮。中國爲防止海牙鴉片會議所禁止此項藥品之秘密輸入起見。關係各國之郵局當事者。宜與中國當局有充分之協助。始克舉其效果。中國對於本修正案可以承諾。

嗣比利時、義大利、英國等全權代表均表示贊成。本案惟壇原氏對於陸奇氏質問。修正案中所謂普通郵件是否包括外交文書及領事館書信。議長提議修正爲「掛號及不掛號之一般書信」。該修正提議全體無異議。後顧全權代表曾略述意見。其要點如次。

第一項(乙)「中國政府應保障現在郵政制度與外國郵政總辦地位相關係者不加變更」一語。似與將來改革郵政制度時不免有所妨碍。故該字句中於「變更」之前希望加「根

本的」一語。並希望將「郵政制度」字樣改爲郵務行政之組織。照此字句修正後。則中國可隨意變更其監督也。

巴爾福全權代表曰。

余對於顧代表所述。頗受感動。以余觀察第一項(乙)之草案所謂中國郵政制度云云。將來能較今日情形更行改善或不可能。故余以爲不如照下文修正俾本會議之意嚮可以完全表示。

中國政府應保障現在郵政制度與外國人監督有關係者爲限。不加變更。

陸奇全權代表曰。

余對於巴爾福氏所提議之修正案。極爲贊成。至加「根本的」一語恐其結果不良。

討論再四後顧全權代表亦贊成巴爾福氏之修正案關於中國客郵撤廢案至此遂宣告討論終

結。議長遂命投票。會場一致可決。議長宣告期限問題則俟異日小委員會決定云。

附客郵調查

英國十五局

廈門 漢口 汕頭 廣東 海口 天津

芝罘 寧波 威海衛 福州 上海

噶什噶爾 江孜 帕克里

法國十五局

廈門 海口 北京 廣東 廣州灣

上海 芝罘 蒙自 天津 福州 寧波

雲南 漢口 北海 重慶

美國一局

上海

日本

滿洲七十六局

大連 同埠頭 同大廣場

同沙河口 同浪速町 同吾妻橋

同臭水子 同兒玉町 同信濃町

同西廣場 同若狹町 同小崗子

同老虎灘 同王家屯 同滿鐵本社內

旅順 同新旅順 同鮫島町

同聖德街 關東廳構內 柳樹屯

金州 普蘭店 貔子窩

瓦房店 得利寺 松樹

熊岳城 同萬家嶺 同溫泉場

蓋平 大石橋 同大平山

同分水 牛莊 同新市街

海城 鞍山 同製鐵所構內

立山 遼陽 同城內

煙台 同炭坑 蘇家屯

撫順 同東鄉坑 新民府

奉天 同大西關 同大北門

同十間房 同城內 鐵嶺

同西門 開原 昌圖

四平街 公主嶺 范家屯

長春 同城內出張所 同東出張所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本溪湖

橋頭 連山 鷄冠山

鳳凰城 安東縣 同舊市街

錦州 鄭家屯 吉林

大東構

山東二十四局

青島 同佐賀町 同天津町

同大鮑島 同松根町 同若鶴町

同膠州町 同臺東鎮 滄口

四方 李村 同九水

同沙子口 高州 高密

坊子 濰縣 青州

鐵山 張店 同第二

同第三 淄川 炭鑛 濟南

中國本部二十三局

北京(一等) 天津(一等)

紫竹林(出張所) 塘沽(出張所)

山海關(出張所) 芝罘(一等)

上海(一等) 同北四川路(收信所)

鎮江(收信所) 蘇州(二等)

南京(二等) 杭州(二等)

蕪湖(收信所) 九江(收信所)

漢口(一等) 同外國租界(出張所)

大冶(收信所) 沙市(二等)

長沙(二等) 福州(二等)

廈門(二等) 汕頭(二等)

廣東(二等) (完)

山西省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股本國幣三百萬元現已實收到一百三十萬元自民國九年呈奉 財政部批准立案註冊開辦以來深荷 各界歡迎專營普通商業銀行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業務手續靈敏信用昭著如蒙 惠顧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雅意

總管理處

設太原省城鼓樓街路北分

行

太原府 太谷縣 平遙縣 洪洞縣 新絳縣
長治縣 忻縣 大同縣 天津 漢口

出所

榆次縣 太原縣 汾陽縣 晉城縣 陽泉
石莊 豐鎮 積口 張家口 運城

併於省內外各繁盛區域商

埠均託有代理店

○ 告 廣 行 銀 南 中 ○

本銀行資本金額銀元二千萬元先足收五百萬元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

驗資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專營

國內外匯兌並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務求簡便敬祈各界賜顧是幸

行址上海漢口路四號

電 話

總經理室中央 六三四二

營業室中央六八八 (TT05)

電報掛號 二五二 Chinasea

華義銀行廣告

本銀行為華義合資辦理法定資本為華幣銀四百八十萬元又英金磅六十四萬磅(合義金幣一千六百萬現金呂耳)已收資本華幣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英金磅十六萬磅(合義金幣四百萬現金呂耳)專營中外各銀行一切業務經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幣制局批准義大利政府註冊各在案獲有發行兌換券等項之權利其詳細營業範圍業經登報廣告週知▲總行及天津分行設於天津法租界中街▲北京分行設於東交民巷西口▲上海分行設於上海九江路十六號▲漢口分行設於漢口英界太平街哈爾濱等處分行正在籌備▲國外聯號義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倫敦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英倫各省聯合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Ltd. ▲格林細款流通銀行 Glyn Mills and Currie. ▲法國南美法義銀行 Banque Francaise Italienne pour l' Amer que du sud ▲巴黎國家預付銀行 Cmpl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義比銀行 Banca Italo Belge ▲美國義大利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平市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加拿大加拿大商業銀行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南美義比銀行 Banque Italo Belge ▲瑞士聯合放款銀行 Banca di Credito ▲比國利愛巨銀行 Liegeois 其他華義兩國各商場及世界各大商場皆有特約代理機關不及備載存放匯兌無不便利証券買賣價值克己國外匯兌尤為公道特廣告此 總裁許世英 副總裁賽爾西 中央經理金猷樹馬猛▲行京經理李汝琦賓道▲電報掛號總分各行華文(義)總行英文(Sinit-head)各行英文(Sinit)▲京行電話經理室東局三一八一號 營業室東局三一八二號 洋經理室三一八三號 號房東局三一八四號

日本銀行調查記 (二)

季 安

第二編 計算局

第一章 計算局之組織及事務

計算局置局長一人。監督全局計算事務。直接隸屬於總裁。又置調查員一人。以爲局長之補助。該局非分課制度。但依局內分掌計算事務性質而區別之。計分爲三。

一、庶務 計算組織之調查。帳簿表類之深置及改廢。計算文件之起草。及分發表類之精算。營業每週報告之編製。每月及每半季之損益帳項及其與前年度之比較。調查帳簿之保存事務。及其他統計事務。

二、記帳事務 各種分類日記帳。總帳。損益總帳。及其他補助帳之記入。

本行各帳餘額表。每日實際報告表。每月實

際報告表。損益科目詳細表等之製作。

三、總括計算事務 總括帳。本支店各帳總括表。半季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之記入及製作。

計算局爲總計該行全體業務。及其本行及分行間之往來帳項。故又可稱之爲總務計算。至其他各部局皆爲部分之計算也。其詳細要項。俟本編第五章詳述之。

第二章 計算總則

計算總則。爲日本銀行計算規程中條例之一部。茲譯之如左。

一、各帳簿各表類及各文件之中。書有各行字樣者。係指本行及分行而言。書有部局字樣者。在本行係指各部局。在分行係指各股而

言。

二、部局每日分任各帳之收支總額及餘額。並證券之出入總額及餘額。在當日營業事務終了之後。須與計算局各帳對照。

三、證券之記帳方法。以張數及額面金額記入之。但未繳足之證券。則以張數及既繳金額記入之。代表商品之證券。則以張數及券面記載之保險金額記入之。

四、已經記入之帳。其計算在日後發見誤謬時。當日即須更正其金額。

五、誤謬及其他記帳不完備之點。爲主管者以外之人發見時。仍由主管者訂正之。

第三章 計帳科目

第一節 普通科目

甲、各行設置之科目及其整理之事項如左。

一、支付貨幣本金 以貨幣支付證書換基金之

存款。

二、定期存款 規定期間之存款。

三、隨時存款 依據隨時往來契約之存款。

四、存款證書 見票即付之存款證書。即存單。

五、鐵路存款 依據帝國鐵道會計法第十四條

之存款。(另詳)

六、支付匯票 各行發出之解款匯票。

七、定期放款 規定期間之放款。

八、隨時放款 依據隨時往來契約之放款。

九、貼現期票 貼現國內期票。

十、他行長 依據往來契約之放款及存出金。

十一、他行借 依據往來契約之借出金及存款。

十二、代理店鐵道存款 付託代理店之鐵道存款。

款。

十三、派出所國債餘管金 付託派出所之國債

支付基本金。及國債募集金。

十四、假受金 手續未了之付方科目。

十五、假付金 手續未了之收方科目。

十六、土地建築物 所有土地及建築物。

十七、損益金 利益金及損失金。

十八、前半季總損益金 前半季之滾存金及純

損益金。

十九、現金 現金。

乙、本行設置之科目及其整理之事項如左。

一、兌換銀行券 發行兌換銀行券。

二、小額紙幣兌換準備政府寄託金 依據大正

六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之寄託金。(另詳)

三、小額紙幣兌換準備保管金 依據大正六年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之兌換準備。(另詳)

四、政府存款 依據政府命令之雜項出納存款。

五、國債本利金 支付國債本利基金。支付大藏

省證券本利基金。及存款部(屬國庫局者)利

子支付基金之存款。

六、國債募集金 國債、大藏省證券、及鐵道證券

之發行事務而保管之應募保證金、繳付金、及

過期利息。

七、分行國債保管金 託付分行之支付國債基

金及國債募集金。

八、分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託付分行之兌換銀

行券兌換基本金。

九、政府法定放款 依據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

條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放款。(另詳)

十、政府一時放款 臨時對於政府之放款。

十一、外國匯兌放款 與外國匯兌銀行訂有特

約之放款。

十二、存出金 依據特約之存出金。

十三、公債 所有各種公債。

十四、生金銀 金銀塊舊貨幣及支付貨幣證書。

十五、倫敦代理店保管生金銀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之貨幣及金銀塊。

十六、紐約代理店保管生金銀 紐約代理店所保管之貨幣及金銀塊。

十七、倫敦代理店保管英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英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十八、倫敦代理店保管法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法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十九、倫敦代理店保管德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德幣科目之政府存款。

二十、倫敦代理店英幣保管金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英幣之本行資本金。

二十一、倫敦代理店法幣保管金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法幣之本行資本金。

二十二、倫敦代理店德幣保管金 倫敦代理店所保管德幣之本行資本金。

二十三、紐約代理店保管政府存款 紐約代理店所保管政府存款。

二十四、紐約代理店保管金 紐約代理店所保管本行資本金。

二十五、代理店國債保管金託付代理店之支付國債基金及國債募集金。

二十六、分行雜項 本行與分行之滙款貸借。

二十七、未付諸稅 下半季所付諸稅擔當金。

二十八、資本金定款 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本金。
(另詳)

二十九、未繳資本金 資本金內未繳足之金額。

三十、公積金 定款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公積金。

三十一、所有物公積金 以備填補建築物損害之公積金。

三十二、分配金 定款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分配金。(另詳)

三十三、賞與金 定款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行員賞與金及交際費。

三十四、前半季滾存金 定款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剩餘金。

丙、分行設置之科目及其整理之事項如左。

一、本行國債保管金 受本行付託之支付國債基金及國債募集金。

二、本行兌換券兌換準備金 受本行付託之兌換銀行券兌換準備金。

三、本行雜項 分行與本行匯款貸借。

四、支付貨幣基金 支付貨幣證書之兌換基金之存款。

第二節 證券科目

依據有價證券出納保管規程所保管之證券其整理之科目如左。

甲、營業部證券科目

國債證券、外國國債證券

以有價証券出納保管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之名稱冠之。

國債証券、外國國債証券、地方債券、股票、公債券、及外國証券

以有價証券出納保管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八號之名稱冠之。

商品代表証券

以有價証券出納保管取報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之名稱冠之。

國債証券、外國國債証券、地方債券、公司股票、銀行股票、公司債券、銀行債券、外國証券及雜種証券

以有價証券出納保管取報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九號之名稱冠之。

國債証券、外國國債証券、地方債券、股票、公

債券、外國證券及雜種證券

以有價證券出納保管取報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名稱冠之。

乙、國庫部證券科目

依據存款保管物及供託物金庫出納事務規程之有價證券支付總括簿各戶名稱冠

之。

各種公債証書、各種股票、及各種証券用移送保管供託及移送各目存款之名稱冠之。

第三節 詳細科目

普通科目所屬之詳細科目之規定如左。

普通科目	詳	大	目	依政府令達之主旨而設科目	備考
	細	小	目	依政府令達之指定而設科目	
政府存款				目	
				目	
國債本利金				目	
				目	
國債募集金				目	
				目	

		公債	存出金	貼現期票	外國匯兌貸付金		派出所國債保管金	代理店國債保管金	分行國債保管金	本行國債保管金					
已經分析試驗金銀塊	假試驗生金銀	雜生金銀	依公債之種類而設科目	依存出金之種類而設科目	保證期票	信用期票	滿州匯兌放款	外國匯票放款	國債支付基本金	國債募集金	支付國債基金	國債募集金	支付國債基金	國債募集金	支付國債基金
用眼光鑑定之生金銀及輕重外國金貨及外國通貨															

倫敦代理店法幣保管金	全上		
倫敦代理店德幣保管金	全上		
紐約代理店保管政府存款	依其保管政府資金之種類而設科目		
紐約代理店保管金	依其保管金之種類而設科目		
假受金	(何部局)假受金	依其種類而設科目	
假付金	(何部局)假付金	依其種類而設科目	依據往來約契而生之貸金及借金利息之整理
		政府存款利息	定期存款直撥鐵道存款行員保證金行員儲蓄金及其
		政府一時放款利息	他各項存款利息之整理
		定期放款利息	在國外本行公益利息之整理
		外國匯兌放款利息	理
		隨時放款利息	延滯利息及國債本利支付
		匯兌款尾款利息	轉帳間所生利息之整理
		存款利息	
		損傷兌換銀行券代額利息	
		在外資金利息	
		存出金利息	
		雜項利息	

公債代價銷却		公債償還損益		公債賣買損益		匯費		手續費						貼現費			公債利息	
						匯兌電報費	匯費	雜項手續費	生金銀手續費	股票過戶及交換手續費	保管有價物手續費	代取款項手續費	經理國債手續費	政府存款連用手續費	鐵道證券貼現費	大藏省證券貼現費	期票貼現費	
						電匯匯兌差額對消及隨時往來對消時所生之電報費	匯費匯兌差額照消費及隨時往來對消費	特定內詳小科目所收入之手續費	生金銀買入規程所收入之手續費		保管有價物規程收入之手續費		國債之發行償還及國債利子存款部利子支付事項而生之手續費及整理國債而生之手續費		鐵道證券之貼現費及返還貼現費之整理	大藏省證券之貼現費及返還貼現費之整理	期票之貼現存欠及返還貼現費之整理	

雜損益	營業費	營業費	俸給	旅費	各稅	建築物代價消却	土地代價消却	生金銀代價消却	生金銀代價換算損益	生金銀改鑄損益	生金銀買賣損益
雜損	雜益	營業費									生金銀買賣損益 在外生金銀買賣損益 生金銀買入各項
之損失金及前季既收入之利益金收回之整理	上列各項科目中不能歸併之損失金及前季既支出之損失金收回之整理	國庫金及國債經理費						內地生金銀之代價消却整理之	在外生金銀及資金代價換算而生之損益		

第四章 記帳憑證

日本銀行記帳憑證可分三種。(一)傳票、(二)交易關係書類、(三)有價証券是也。

(一)傳票 傳票之作成者爲各主管部局。與其他部局之帳簿有連帶關係者。亦依之記入。計算局爲全行總括計算之所。所有傳票皆須一一記入所屬之帳簿。

各主管部局作成之傳票。可分六種。一、收納傳票。二、支付傳票。三、轉帳傳票。四、證券受領傳票。五、證券交付傳票。六、證券交換傳票是也。

收納傳票於現金收入時作成之。支付傳票於現金支出時作成之。轉帳傳票於科目互相轉帳時作成之。但轉帳時有一部之現金收入或支出時。則於轉帳傳票之下。收方或付方。將此金額記入之。不必再作收納或支付傳票矣。證券受領傳票。於證券受領時作成之。證券交付

傳票。於證券交付時作成之。證券交換傳票於證券交換時作成之。

(二)交易關係書類 交易關係書類。亦可爲記帳之憑證。若電匯電報。由營業局用電報暗碼中譯出記入電報匯款委託書。則此紙即爲交易關係之書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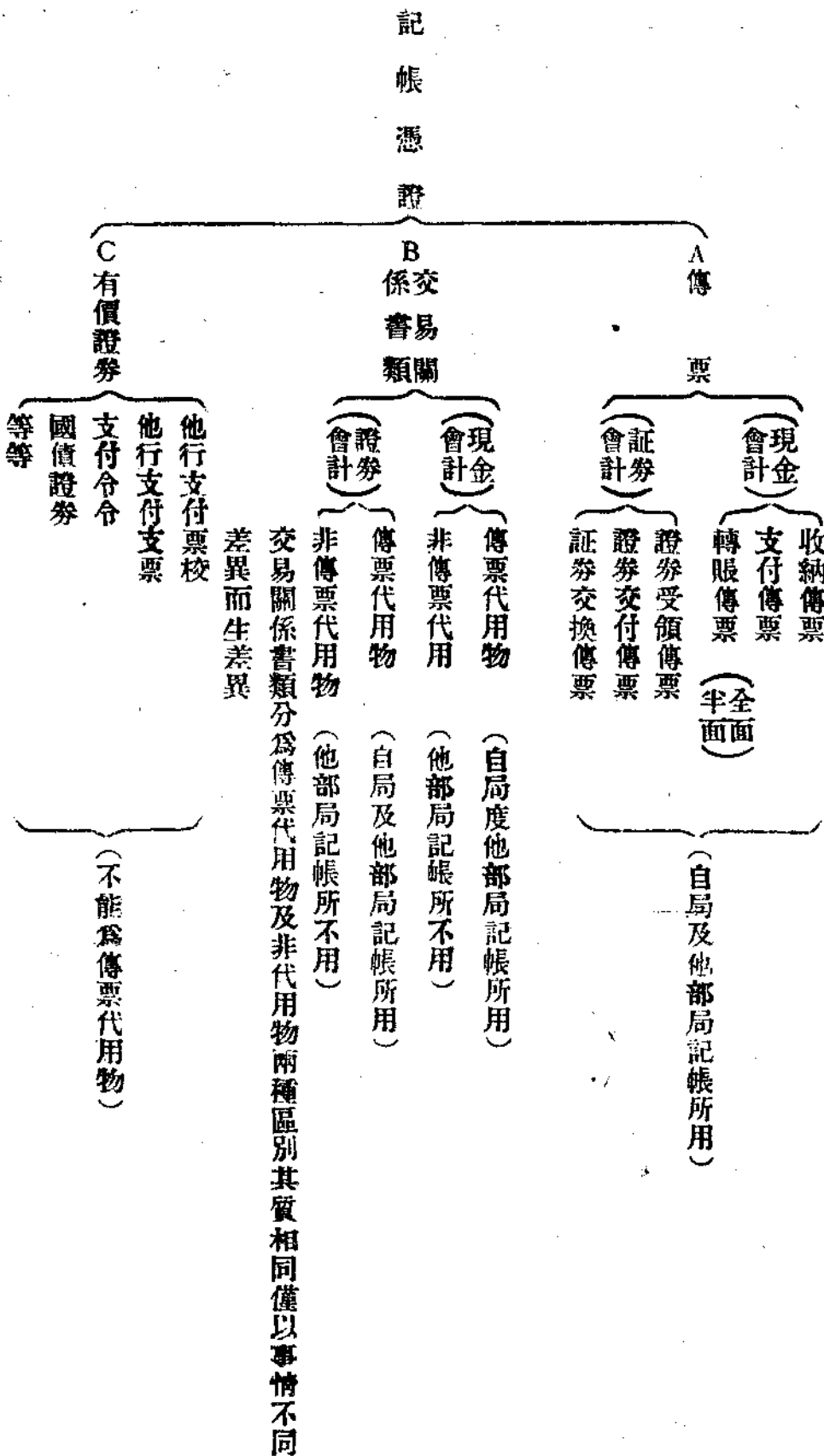
(三)有價證券 如支票、國債證書、及各種票據。亦可爲記帳之憑證也。

上述交易關係書類。及有價證券。蓋以省略作成傳票之手續。且記帳時正確明瞭。故又稱之爲傳票代用物。

傳票及傳票代用物。須將普通科目或證券科目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記入之。但傳票代用物已將科目明瞭記入。則可省此手續。作成者。主管者及部局長或分行長。須連帶蓋印。以明責任。傳票代用物凡經過轉帳手續者。須蓋以轉帳印章。以

表明之。若此等傳票代用物已將轉帳手續字樣記入。則亦可以省此手續。凡記帳憑證在二枚以上者。則須合訂之。以免散失。傳票自下半年季起。一

年為期。由計算為保存之。至傳票代用物。則依據公文保存規程處理之。



B 交易關係書類名稱如左

- 往來戶入金票
- 往來戶支票 (本行付)
- 交換尾數轉賬請求書
- 交換尾數決算表
- 定期存款證書 (營業局發行)
- 存款證書 (營業局發行)
- 存款委託
- 普通滙款單
- 電報滙款單
- 支付匯票及支票 (本行)
- 往來戶轉賬請求書
- 往來戶電報轉賬請求書
- 往來戶轉賬通知書
- 往來戶電報轉賬付暫報告譯文
- 匯兌尾數轉帳委託書
- 匯兌尾數電報轉帳委託書
- 匯兌尾數轉帳通知書
- 匯兌尾數電報轉帳報告譯文
- 本金庫滙兌尾數納付通知書
- 本金庫滙兌尾數納付收據
- 電報滙款收據
- 滙兌尾數納付附件
- 信用金委託書

票據買回委託書

- 外國滙兌借用金期日計算書
- 外國滙兌借用金利息計算書
- 代收票據明細書
- 國債募集金支付報告表
- 支付國債基金支付表
- 鐵道存款收支報告表
- 公債賣出請求書
- 公債證券賣却并買入報告表
- 交換報告 (兌換券)
- 兌換報告 (兌換券)
- 貼現委託表
- 貼現票據
- 代收票據及證書
- 臨時國庫證券賣出請求書
- 關於授受有價証券者
- 擔保品繳入證
- 擔保品存證
- 臨時國庫券賣出請求書

北京金融

本期(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北京金融殊覺平穩。洋釐行情約在七錢有零。申匯匯價不過七錢三分上下。外國先令亦結爲三先令三便士。並無漲落。比較上期似少活動。依歷年慣例。每當下半年新舊年節之交。銀根緊俏。金融必發生變動。去年津京金融之劇變。卽其先例。乃本期銀根不能謂之不緊。然而卒能若是平穩者。未始非當局者未雨綢繆之功。其詳細情形分述於後。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零一釐二毫五。最小價

六錢九分九釐七毫五。比較上期及去年此時均小。申匯最大價七錢三分五釐七毫五。最小價七錢二分九釐五。比較上期爲大。而小於去年此時。本期洋釐行情罕有變化。其趨勢比較上期及去年今日較爲和緩。自前月中旬至本月之間。恆在七錢以上。惟上月最末三日略小至六錢九分九釐七毫五。然亦不過一時銀根之鬆緩。究與全局無關。考本期地位距新歷年關不遠。四鄉土

產俱已上市。需要銀元甚多。銀根緊俏行市本應步漲。乃比較和緩者。蓋自有故。溯自入秋以來。中央財政力求維持方策。毅然發行十一年公債一千萬元。吸收外人方面遊資甚多。市面上顯以點綴。不似昔年之枯竭。故銀根雖緊而不急。而價格自見平和。況上月尾整理七釐公債還本補息。銀元益見優裕。三日間行市之低落者。未始不由於此。本月初整理金融公債補行抽籤。公債信用日高。行市暴漲購者愈衆。於是人民之庫藏遂盡流露於市場。而銀元之供給陡增。此釐價所以應漲而未能也。矧上海方面去年交易所狂潮。已成過去事實。資本家方有懷財莫適之歎。詎值公債信用暴增。大家競相投資。而銀元乃愈盛矣。故本期釐市最高。不過七錢零一釐二毫五。不若去年七錢二三分之市面也。本期申匯市面比較上期爲緊。因之匯價亦逐步上趨。上月尾七錢三分有零之行市。迨至十二月中旬遂高至七錢三分五釐七毫五。揆厥緣因殆係本期鹽除久應發放。而外人方面。因種種關係。

未果實行。遂致上海存銀極豐。不能調回。而北京各商之欲做電報者。又急如星火。於是申匯開盤不得不將行市提高。以便因買主之少交銀元而吸收滙款。此申滙市面之異於洋釐也。至本期滙款之額。約得規元五六十萬兩云。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三先令四便士。最縮三先

令二便士四分之三。比較上期最長縮去一便士八分之三。最縮

縮去一便士。紐約電匯最長七十六元。最縮七十二元四分之三。

計最長視上期縮八分之五。最縮縮一元。法國電匯最長一千零

七十五法郎。最縮九百八十五法郎。最長較上期縮九十五法郎。

最縮縮十法郎。日本電匯。最長九十三元五角。最縮九十元。比較

上期最長大一元。最縮大五角。上海電滙最大價三先令二便士。

最小價三先令又二分之一。比較上期最大縮二便士又四分之

一。最小縮二便士又二分之一。倫敦大條最高額現貨三十二便

士四分之三。期貨三十二便士十六分之五。最低額現貨三十便

士十六分之十五。期貨三十便士十六分之九。比較上期現貨期

貨最高額最低額約各縮去二便士。本期先令市面極見平和。自

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結為三先令三便士有零。其勢甚堅。

惟其中有特異之處有二。一則十一二月之交先令縮至三先令

二便士有餘。二則十二月八日先令忽回長至三先令四便士。一

見回縮。一見放長。市面金融之需供。當然不劑其平。考本期銀市

依津滬市場情形本當步縮。蓋以距陽歷新年密邇。照歷年慣例

進口各商通年定貨。即需清結。其時解繳洋商之款甚多。銀行收

款頗厚。先令趨勢往往看縮。況出口呆滯更無放長之理。願因津

滬銀底類見減少。就上海方面而論。存銀總數統共不過四千數

百餘萬兩。比較前兩月相差甚鉅。兼之大條進口接濟者甚少。杭

寧之需要者較多。於是遂賴以維持應縮之銀價。而保留其現狀。

此本期先令所以結為三個三先令之局面也。

廉價出讓廣告

茲有中華儲蓄銀行有獎儲金每月
十八元已繳過三十二次計共大洋
五百九十四元現擬廉價出讓有儲
蓄志願者切勿失此廉價機會請向
北京銀行公會內銀行月刊社戴藹
廬君接洽可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

金 融

本月份(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下做此)通海花用。益臻暢旺。月末北方需要又起。銀元大宗出超。洋釐甚堅。最高到七錢三分。最低亦在七錢二分六釐左右。銀兩因鑄幣而出超。銀底遂因出超而減少。加以絲茶已經落令。其餘出口土貨亦不見旺。而進口貨則較前發動。平均銀行之收款甚多。以致銀拆大體見緊。國外匯價。除法匯別論外。餘如英美日匯。趨勢甚昂。其主要原因。殆由於大條銀價之縮風甚烈。與英美間匯價之奇昂也。綜觀去年釐拆情形。因存底比較豐富。與市面尚未發生重要變動之故。大體尚屬平穩。全年銀兩雖出超甚劇。但以大條之到數亦薄。足可填補而有餘。故年終銀底。較諸年初。非惟未減。且略增焉。銀元以繭花兩市出超最旺。但以新幣與外埠來源尚多。兩抵仍入超五百餘萬元。故年終存底亦見增加。茲更分述其經過如左。

洋釐

各地洋用自上月發動以後。入本月份而益劇。始之以

通花需要。繼之以北方去路。全月銀元出口。數逾二千萬元。出超額達七百餘萬元。本埠洋釐。因此頗見堅昂。初旬常在七錢二分九釐左右。逐日市上買氣甚旺。而賣戶則不願輕沽也。中旬以後。通花用途。漸見減色。而甯杭兩廠新幣到源頗湧。(甯廠於本月初旬始行開鑄)洋底稍增。加以陽歷月底。銀拆轉緊。洋釐遂趨疲勢。最低到七錢二分六八七五。迨下旬北方去路。如天津、濟南、大連、長春等處。洋用大宗發動。銀元又轉出超。洋底隨以減少。洋釐趨勢復高。月終時最高復到七錢二分九。預測北方去路。一時似難減少。故洋底尚有激減之可能。而正月初之釐價。或將常站七錢三。惟聞在陰歷年關前後。應行付息還本之公債。為數頗鉅。則屆時釐價。勢不免於看疲耳。綜觀去年釐價之月別情形。以四五月及年終為最昂。蓋一則由於繭用。一則由於花用。洋底因出超而激減也。六七月存底日厚。用途毫無。故釐價最疲。計全年最

高為七錢三分。最低為七錢一分四釐三七五。平均比較十年為低。則以洋底平均比較十年為厚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十二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十一月	十五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八二五
	十六日	〇・七二八二五	〇・七二八二五
	十七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八五
	十八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
	十九日	星期	日
	二十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九
	二十一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九二五
	二十二日	〇・七二九二五	〇・七二九二五
	二十三日	〇・七二九五	〇・七二九五
	二十四日	〇・七二九二五	〇・七二九二五
	二十五日	〇・七二九二五	〇・七二九五
	二十六日	星期	日
	二十七日	〇・七二九五	〇・七三
	二十八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九二五

二十九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八二五
三十日	〇・七二七	〇・七二八七五
十一月一日	〇・七二七二五	〇・七二七五
二日	〇・七二八	〇・七二八二五
三日	星期	日
四日	〇・七二六七五	〇・七二七
五日	〇・七二七二五	〇・七二七五
六日	〇・七二七五	〇・七二七六五
七日	〇・七二七五	〇・七二七
八日	〇・七二七二五	〇・七二七二五
九日	〇・七二七二五	〇・七二七五
十日	星期	日
十一日	〇・七二七五	〇・七二七六五
十二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八七五
十三日	〇・七二八七五	〇・七二九
十四日	〇・七二九	〇・七二八七五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別	最大價	最小價
一月份	〇・七五三七五	〇・七四三五
二月份	〇・七三一五	〇・七二〇五
三月份	〇・七三六五	〇・七二七五
四月份	〇・七二八五	〇・七三三五
五月份	〇・七二五五	〇・七二四五
六月份	〇・七二八五	〇・七二五
七月份	〇・七二七五	〇・七四三五
八月份	〇・七三三五	〇・七二八五
九月份	〇・七四三五	〇・七二五
十月份	〇・七三三五	〇・七二六五
十一月份	〇・七二九	〇・七二八五
十二月份	〇・七三	〇・七二三五
去年	〇・七三三五	〇・七二三五

銀折

本月銀拆趨勢稍緊。其原因有二。月來洋用暢旺。銀兩劇轉出超。而大條來源有限。以致本埠銀底隨銀兩之出超以減少。銀底減少。銀拆自緊。一也。近來絲茶已屆落令。其餘土貨出口。亦不見旺。惟進口貨則較稱起色。加以陽歷年關。為西商結束往

來之期。我國之對外貿易。關係入超。因之逐日外國銀行之收款甚多。本街存底愈見減少。銀拆之緊。自在意中。二也。本月上中二旬之銀拆。多在二錢以上。惟下旬曾一度減至六分。（十二月初九日）則以逢星期六。銀行收款甚少。而出款較增。翌日星期。銀兩無用途也。然月末則仍趨高。照月前洋用情形。銀底尚將續減。加之逼近年關。故預料正月間之銀拆。或不免於劇漲也。綜觀全年銀拆。以一月份為最高。計為七錢。二月適在陰歷新年。銀用毫無。銀拆最低作借。三月略漲。及爾市期中。銀底因鑄幣關係而銳減。六月銀拆最高遂到六錢。七月趨勢逆轉。則以爾市落令。存底已漸豐也。八九月存底步豐。銀拆最疲。通常多在數分。十月花用既起。銀兩出超日甚。十一月銀底遂緣以減少。銀拆始見昂騰。然最高不過二錢八分。十二月銀底續減。銀拆仍堅。但較之去年此時。則尚未可併論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十二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日	早市	午市
十五日	〇・二四	〇・二四
十六日	〇・二二	〇・二二
十七日	〇・二	〇・一九

十八日	○·一七	○·一
十九日	星期	
二十日	○·一九	○·一五
二十一日	○·一五	○·一七
二十二日	○·二一	○·二一
二十三日	○·二二	○·二二
二十四日	○·一九	○·一六
二十五日	○·一五	○·一九
二十六日	星期	
二十七日	○·二二	○·二二
二十八日	○·一九	○·一八
二十九日	○·二七	○·二三
三十日	○·二五	○·二四
十二月一日	○·二一	○·二三
二日	○·一九	○·〇九
三日	星期	
四日	○·二一	○·一五
五日	○·一五	○·一二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別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份	○·七	○·〇二
二月份	○·三	借
三月份	○·一八	○·〇二
四月份	○·三五	○·〇四
五月份	○·三九	○·〇九
六月份	○·六	○·一五

六日	○·一五	○·一五
七日	○·一三	○·一
八日	○·一一	○·〇八
九日	○·〇九	○·〇六
十日	星期	
十一日	○·二二	○·一五
十二日	○·二六	○·一六
十三日	○·一六	○·二三
十四日	○·一五	○·一八

七月份	〇・三八	〇・一〇
八月份	〇・一六	〇・〇二
九月份	〇・二二	〇・〇三
十月份	〇・二〇	〇・〇五
十一月份	〇・二八	〇・〇六
十二月份	〇・二七	〇・〇六
去年 十二月份	〇・六五	〇・〇四

國外匯價

本埠各匯連月因存底豐富關係縮勢頗劇。迨

入本月存底雖已銳減。而其縮勢並未逆轉。致其原因。皆不外基於銀價之賤落也。考今年世界銀產比較既豐。加以自去歲英國首先減輕其銀幣成色之後。市場流通之舊幣。收回改鑄者頗多。今年歐陸各國。倣效者踵接。因此倫敦銀市之供給。遂感過剩。銀價更因供給過剩而下落。中印本屬世界銀貨之主要消費地。惟一則今年對外貿易。似不甚佳。一則年來吸集之銀貨漸厚。即如月前本埠銀底銳減後。尙在三千餘萬兩。洋底亦在三千五百餘萬元。其於銀貨之需要。尙屬不亟。故在倫敦中國各銀行雖有買進。曾無補於銀價之低落也。本月月終大條近期最縮已到三十辨士九三七五。其價之低。爲民六以後之第一次。外匯受銀市之

影響。趨勢自不免於昂貴。此外如英國經濟情形。日漸整理。近來英鎊之國際價值大增。英美匯價緣以奇昂。亦足予本埠匯市以若干影響者也。本月英匯最縮至三先令一辨士。美匯最縮則六十九元七角五分。日匯最高則六十七兩五錢。比諸今年五月間各該最賤價。計英匯縮去六辨士半。美匯縮十五之二零五。日匯大起七兩五錢。其變動不可謂不大也。至於本月法匯情形。趨勢仍難捉摸。綜觀全年匯市。一月至三月。可謂爲步貴時期。四月至六月。可謂轉賤時期。七月以迄年終。則又爲步趨騰貴時期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十二月份國外匯價表

月 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附大條銀
十二月十五日	三・三	七〇	九二・〇七	六	三三
十六日	三・三	七〇	九二・〇七	六	三三
十七日	三・二	七〇	九二・〇〇	六	三三
十八日	三・一	七〇	九二・〇〇	六	三三
十九日	星	期	期	六	三三
二十日	三・一	七〇	九二・〇〇	六	三三
二十一日	三・一	七〇	九二・〇〇	六	三三

三	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附註)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元金百兩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每盎斯計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匯別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去年十二月份

最長價 三·七 三·五左 三·五左 三·五左 三·四左 三·二 三·二 三·一〇

最縮價 三·五左 三·四左 三·四左 三·四左 三·二 三·一 三·五左

差數 一左 一 一左 一左 二 一 四左

英匯

美匯	最長價	七九%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四%	七二%	七七%
	最縮價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四%	七〇%	六九%	七一
差數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六%

法匯	最長價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一五	一、一五五	一、〇七〇	一、一〇〇
	最縮價	九〇〇	九〇〇	九四〇	九八五	九八〇	九五五	九一〇
差數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一七五	一一五	二〇〇	

日匯	最大價	六二%	六四	六三%	六四	六八%	七〇%	六七%
	最小價	六〇%	六二%	六一%	六三	六四%	六七%	六二
差數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大條	最長價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二%	三二%
	最縮價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二%	三〇%	三四%
差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金銀進出情形

本月上中二旬通海花用極旺。下旬略

淡。共計出口達一千一百五十餘萬元之多。約占本月出口總額之二分一強。比較上月又增五百餘萬元。本月釐價之堅昂。此其主因也。下旬通花去路。雖較清淡。而北方需要忽增。計一月間。天津去二百三十餘萬元。大連去二百六十餘萬元。煙台去九十餘萬元。濟南長春各去八十萬元。關係供棉花與雜糧之用者。天津

釐價甚高。津廠鑄數不敷週轉。故不得不仰給於本埠也。江浙一帶。去路亦屬不少。如南京之二十餘萬元。蘇州三十餘萬元。嘉興、硤石、無錫各十餘萬元。長江上游。如漢口去六十萬元。九江去十餘萬元。國外如孟買去三十餘萬元。惟南方用途極少。汕港兩處。不過十萬元。合計本月銀元出口總額為二千一百九十餘萬元。比上月幾增一倍。進口方面。因寧廠已經開鑄。杭廠鑄數增加。故

進口總額達一千四百三十餘萬元。比上月亦約增一倍。其中以杭州之八百六十餘萬元為最多。南京之二百七十餘萬元次之。餘如鎮江來九十餘萬元。寧波來六十餘萬元。松江來四十餘萬元。蘇州來三十餘萬元。常州通海廈門各來十餘萬元。又進出兩抵。計仍出超七百餘萬元。此最近存底所以大減也。查今年之十二個月間。其銀元進出之月別結果。除正、六、十一、十二為出超外。餘則均屬入超。銀元進口總額共為九千三百餘萬。出口總額共為八千七百餘萬。兩抵入超五百餘萬。此今年年底之存洋。所以能較年初為優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元)

十二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
天津	五、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寧波	六一八、〇〇〇	
南京	二、七九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丹陽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鎮江	九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常州	一五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蘇州	三〇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無錫	二、三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奔牛	五、〇〇〇	
杭州	八、六三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硤石	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松江	四七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嘉善	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漢口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大連		二、六九五、〇〇〇
烟台	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福州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青島		二〇、〇〇〇
濟南		八〇〇、〇〇〇
固鎮		七、〇〇〇
崑山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通崇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八、〇〇〇
南通		二、八〇〇〇
南翔		一九五、〇〇〇
開封		一、七七、〇〇〇
嘉興	二、〇〇〇	

銀元進出月別比較表

出超額	合計	南星	孟買	汕頭	徐州	長春	安慶	九江	長安	香港	楓涇	廈門	開口
七、五九四、〇〇〇	一四、三五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月份別	進口總數	出口總數	入出超額
正月份	六、七〇二、〇〇〇	九、三〇三、一〇〇	出二、六〇一、一〇〇

月份	合計	入	出
二月份	10,801,100	四,085,700	六,七二七,400
三月份	七,八四三,400	三,四九四,900	四,三四八,500
四月份	七,五九,500	二,六五,200	四,八五四,300
五月份	九,七四五,000	九,200,200	五五四,800
六月份	10,176,900	二,158,800	八,018,100
七月份	四,五九,700	三,七五,600	七四,100
八月份	四,五七〇,500	一,八八〇,300	二,六九〇,200
九月份	四,八七六,000	三,八三三,300	一,042,700
十月份	四,九五八,900	三,130,500	一,八二八,400
十一月份	七,五八,400	二,091,100	四,五五,300
十二月份	一四,三五四,000	二,一九八,000	七,五九四,000
合計	九三,〇九九,八〇〇	八七,二九六,七〇〇	入五,八〇三,一〇〇

本月銀兩僅由天津進口五千兩。而出口額則達九百九十餘萬兩。內以南京之五百十餘萬兩為多。杭州之四百餘萬兩次之。此外大連去四十餘萬兩。烟台去二十餘萬兩。安慶去八萬餘兩。本月進出兩抵。銀兩計即出超九百九十餘萬兩。此本月底之存銀。所以較月初為銳減。而銀拆所以亦愈逼愈緊也。按本月南京運去銀兩至如此之多。而進口銀元并不見鉅。是北方之在寧會

直接捆現。殆定於此証之。查今年年初之五個月間。銀兩竟無絲毫進口。六月以迄年終。其進口總額不過六十五萬兩。及之出口方面。月達數百萬者以爲常。故銀兩進出之月別結果。除七月份適值兩廠完全停業。與北方到數略增之關係。銀兩曾入超十餘萬外。此外則無一不屬於出超者。以致一年間銀兩之出超總額共達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兩。檢之年初銀底最多爲三千三百餘萬兩。故使今年非賴大條到數之湧旺。以爲填補時。則本埠今日之銀底。不幾於完全枯竭乎。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兩)

十二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
天津	五、〇〇〇	
南京		五、一五四、〇〇〇
杭州		四、〇八三、〇〇〇
大連		四〇三、〇〇〇
安慶		八七、九〇〇
烟台		二〇一、六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	九、九二九、五〇〇
出超額	九、九二四、五〇〇	

銀兩進出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出	超額
正月份		三、三六〇、七〇〇	出	三、三六〇、七〇〇
二月份		三三八、四〇〇	出	三三八、四〇〇
三月份		一、五五六、四〇〇	出	一、五五六、四〇〇
四月份		二、四五六、四〇〇	出	二、四五六、四〇〇
五月份		四、二八三、四〇〇	出	四、二八三、四〇〇
六月份	八九、一〇〇	三、七四五、九〇〇	出	三、六五六、七〇〇
七月份	二八四、四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入	一八〇、八〇〇
八月份	八一、一〇〇	五五六、七〇〇	出	四七五、五〇〇
九月份	五五、四〇〇	一、二五一、六〇〇	出	一、一九六、二〇〇
十月份	五五、一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出	二、一七〇、九〇〇
十一月份	八一、七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	出	二、三五三、三〇〇
十二月份	五、〇〇〇	九、九二九、五〇〇	出	九、九二四、五〇〇
合計	六五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五、六〇〇	出	三、五七二、六〇〇

本月金貨計由香港等處進口共爲十五萬餘兩。由新加坡等處運去共爲六萬餘兩。兩抵入超八萬餘兩。查全年金貨進口以正月爲最盛。計達一百餘萬兩。五六月間次之。計各在五十餘萬兩。

二月份則完全無進口。全年進口總額為二百九十餘萬兩。出口者正月最少。二三兩月最多。計各在一百萬兩以上。九月份亦達六十餘萬兩。全年出口總額為四百八十餘萬兩。其月別進出兩抵之結果。計屬於入超者半。而屬於出超者亦半。惟以出多入少之關係。故仍出超一百八十餘萬兩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按關平銀一兩計算）

十二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地名	進口	出口
烟台	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廈門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香港	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
大連		六、二〇〇
新加坡		六、二〇〇
漢口		六、二〇〇
合計	一五六、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
入超額	八六、八〇〇	

金貨進出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出	超額
一月份	一、〇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入	一、〇〇九、八〇〇
二月份	一、一七、三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出	一、一七、三〇〇
三月份	一、九〇〇	一、五二、九〇〇	出	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月份	二、四七、四〇〇	四、六七、八〇〇	出	三、二〇〇、四〇〇
五月份	三、〇三〇	三、七九、六〇〇	出	三、四九、三〇〇
六月份	三、九、八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	入	三、三九、九〇〇
七月份	四、三、八〇〇	八、二〇〇	入	三、七六、〇〇〇
八月份	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入	二、九、五〇〇
九月份	二、四、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出	三、二八、一〇〇
十月份	一、五、六〇〇	二、九、五〇〇	入	三、六、一〇〇
十一月份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出	七、九、八〇〇
十二月份	一、五、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	入	八、六、八〇〇
合計	二、九、九、八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出	一、八、〇、一〇〇

本月份大條無出口。其由各公司船運到者。計為二千八百餘條。最近聞各銀行在海外購有大條約五百萬盎斯。刻在運滬途中。果使臻實。預料明年正月份大條之進口數。必將激增也。月來銀底銳減。若有大條來源。陰歷年內之金融。或無銀底窘迫之憂矣。

查今年大條進口。以正月為最多。七八兩月次之。二三月又次之。餘月亦在三千條左右。故平均大條之到數。可算甚湧。其全年進口總額為四萬一千餘條。出口者除正三兩月各達二千條外。餘月甚屬有限。而如二、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且無絲毫出口。故全年出口總額不過六千餘條。因此全年入超總額多至三萬五千餘條。其進出情形。較諸銀兩。適成一反比例。假使以每條平均折銀千兩。則入超之三萬五千條。約可合銀三千五百萬兩。按全年銀兩出超達三千一百萬兩。而年終銀底較之年初。非惟未減。且能稍增者。賴有此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一條)

十二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地名或船名	進	出口
英國公司船	一、三三〇	
中國公司船	四一	
孟買	一、一四七	
花旗公司船	二二一	
日本公司船	一五九	
合計	二、八九八	
入超額		二、八九八

大條進出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	出	入	出
正月份	九、七〇六	二、一六八	七、五三六	
二月份	三、九〇六		三、九〇六	
三月份	三、二九三		二、〇三九	一、二五四
四月份	一、一〇四		二、七三八	一、六三三
五月份	二、〇四〇		六、七二八	一、四三三
六月份	一、五五四		六、〇七二	九四七
七月份	五、〇七五		三、五五八	四、六一〇
八月份	四、九四九		四〇八	四、九〇九
九月份	二、三三二			二、三三二
十月份	二、三三九			二、三三九
十一月份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十二月份	二、八九八			二、八九八
合計	四二、二四五	六、三二九	三五、二二六	

本月角洋無出口。其由香港漢口兩處進口者共為一千一百餘萬角。據別一統計所載。一個年間角洋進出兩抵之結果。除三月為出超外。餘則均屬入超。其全年之入超總額。共逾一億零數百

萬角。盛則盛矣。其如小洋行市跌勢之日劇何。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角)

十二月份角洋進出口表

地名	進	出口
漢口	九四〇,〇〇〇	
香港	一〇,七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入超額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始之以通花用途。繼之以北方

去路。銀元之需要甚殷。停工半年之窰廠。至此遂亦復行開鑄。銀兩出超幾達千萬。而大條存底已枯。來源有限。出超銀兩。無從填補。以致本埠銀底。自七月以後。累週遞增之趨勢。至此一變而為減少。且銳減焉。計本月第一週時尙有四千一百餘萬兩者。迨月

十二月份上海各銀行庫存表

行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條)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上海公會	十一月十八日	三〇〇	十一月十八日	三〇〇	十一月十八日	三〇〇	
	十一月廿五日	三〇〇	十一月廿五日	三〇〇	十一月廿五日	三〇〇	
	十二月九日	三〇〇	十二月九日	三〇〇	十二月九日	三〇〇	
	十二月十六日	三〇〇	十二月十六日	三〇〇	十二月十六日	三〇〇	
	十二月廿三日	三〇〇	十二月廿三日	三〇〇	十二月廿三日	三〇〇	
	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	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	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	

終時不過三千三百萬兩而已。此為今年下期銀底變動之最顯著者。銀底減少。宜其銀拆之日緊矣。本月各地洋用。極行暢達。幸兩廠新幣之到源甚湧。故銀元之去銀雖旺。而月終存底。反稍增加。本月初大條存底不過五十餘條。其新到者既屬不多。加以隨時熔化關係。故本月大條存底幾不足言也。查今年銀底。除歲市期中。最為薄弱外。其餘平均尙屬豐富。十一月份最多之四千二百三十餘萬兩。且為民六以後所未有。此全年銀拆所以最高未逾六錢。全年銀元最多為四千零五十餘萬元。最少為二千二百餘萬元。然通常多在三千萬元以上。亦比較往年平均見豐。故全年厘價最大未逾七錢三也。大條存底以八九兩月為最豐。十二月為最枯。蓋合計全年入超大條雖逾三萬條以上。然以銀兩出超太劇。隨到隨熔之關係。存底無由加厚。但銀底則賴此不減而反增矣。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中	交	通	麥	匯	有	大	花	友	道	匯	正	台	朝	三	三	住	安
國	通	商	加	豐	利	英	旗	華	勝	理	金	灣	鮮	井	菱	友	達
3,000	1,400	1,100	4,100	7,700	3,000	4,000	2,300	2,300	1,400	8,200	1,400	1,300	1,100	2,000	2,500	1,000	4,000
3,000	1,400	1,100	4,100	7,700	3,000	4,000	2,300	2,300	1,400	8,200	1,400	1,300	1,100	2,000	2,500	1,000	4,000
3,100	1,600	1,200	4,200	8,100	3,100	4,100	2,400	2,400	1,500	8,300	1,500	1,400	1,200	2,100	2,600	1,100	4,100
3,200	1,700	1,300	4,300	8,200	3,200	4,200	2,500	2,500	1,600	8,400	1,600	1,500	1,300	2,200	2,700	1,200	4,200
3,300	1,800	1,400	4,400	8,300	3,300	4,300	2,600	2,600	1,700	8,500	1,700	1,600	1,400	2,300	2,800	1,300	4,300
3,400	1,900	1,500	4,500	8,400	3,400	4,400	2,700	2,700	1,800	8,600	1,800	1,700	1,500	2,400	2,900	1,400	4,400
3,500	2,000	1,600	4,600	8,500	3,500	4,500	2,800	2,800	1,900	8,700	1,900	1,800	1,600	2,500	3,000	1,500	4,500
3,600	2,100	1,700	4,700	8,600	3,600	4,600	2,900	2,900	2,000	8,800	2,000	1,900	1,700	2,600	3,100	1,600	4,600
3,700	2,200	1,800	4,800	8,700	3,700	4,700	3,000	3,000	2,100	8,900	2,100	2,000	1,800	2,700	3,200	1,700	4,700
3,800	2,300	1,900	4,900	8,800	3,800	4,800	3,100	3,100	2,200	9,000	2,200	2,100	1,900	2,800	3,300	1,800	4,800
3,900	2,400	2,000	5,000	8,900	3,900	4,900	3,200	3,200	2,300	9,100	2,300	2,200	2,000	2,900	3,400	1,900	4,900
4,000	2,500	2,100	5,100	9,000	4,000	5,000	3,300	3,300	2,400	9,200	2,400	2,300	2,100	3,000	3,500	2,000	5,000
4,100	2,600	2,200	5,200	9,100	4,100	5,100	3,400	3,400	2,500	9,300	2,500	2,400	2,200	3,100	3,600	2,100	5,100
4,200	2,700	2,300	5,300	9,200	4,200	5,200	3,500	3,500	2,600	9,400	2,600	2,500	2,300	3,200	3,700	2,200	5,200
4,300	2,800	2,400	5,400	9,300	4,300	5,300	3,600	3,600	2,700	9,500	2,700	2,600	2,400	3,300	3,800	2,300	5,300
4,400	2,900	2,500	5,500	9,400	4,400	5,400	3,700	3,700	2,800	9,600	2,800	2,700	2,500	3,400	3,900	2,400	5,400
4,500	3,000	2,600	5,600	9,500	4,500	5,500	3,800	3,800	2,900	9,700	2,900	2,800	2,600	3,500	4,000	2,500	5,500
4,600	3,100	2,700	5,700	9,600	4,600	5,600	3,900	3,900	3,000	9,800	3,000	2,900	2,700	3,600	4,100	2,600	5,600
4,700	3,200	2,800	5,800	9,700	4,700	5,700	4,000	4,000	3,100	9,900	3,100	3,000	2,800	3,700	4,200	2,700	5,700
4,800	3,300	2,900	5,900	9,800	4,800	5,800	4,100	4,100	3,200	10,000	3,200	3,100	2,900	3,800	4,300	2,800	5,800
4,900	3,400	3,000	6,000	9,900	4,900	5,900	4,200	4,200	3,300	10,100	3,300	3,200	3,000	3,900	4,400	2,900	5,900
5,000	3,500	3,100	6,100	10,000	5,000	6,000	4,300	4,300	3,400	10,200	3,400	3,300	3,100	4,000	4,500	3,000	6,000
5,100	3,600	3,200	6,200	10,100	5,100	6,100	4,400	4,400	3,500	10,300	3,500	3,400	3,200	4,100	4,600	3,100	6,100
5,200	3,700	3,300	6,300	10,200	5,200	6,200	4,500	4,500	3,600	10,400	3,600	3,500	3,300	4,200	4,700	3,200	6,200
5,300	3,800	3,400	6,400	10,300	5,300	6,300	4,600	4,600	3,700	10,500	3,700	3,600	3,400	4,300	4,800	3,300	6,300
5,400	3,900	3,500	6,500	10,400	5,400	6,400	4,700	4,700	3,800	10,600	3,800	3,700	3,500	4,400	4,900	3,400	6,400
5,500	4,000	3,600	6,600	10,500	5,500	6,500	4,800	4,800	3,900	10,700	3,900	3,800	3,600	4,500	5,000	3,500	6,500
5,600	4,100	3,700	6,700	10,600	5,600	6,600	4,900	4,900	4,000	10,800	4,000	3,900	3,700	4,600	5,100	3,600	6,600
5,700	4,200	3,800	6,800	10,700	5,700	6,700	5,000	5,000	4,100	10,900	4,100	4,000	3,800	4,700	5,200	3,700	6,700
5,800	4,300	3,900	6,900	10,800	5,800	6,800	5,100	5,100	4,200	11,000	4,200	4,100	3,900	4,800	5,300	3,800	6,800
5,900	4,400	4,000	7,000	10,900	5,900	6,900	5,200	5,200	4,300	11,100	4,300	4,200	4,000	4,900	5,400	3,900	6,900
6,000	4,500	4,100	7,100	11,000	6,000	7,000	5,300	5,300	4,400	11,200	4,400	4,300	4,100	5,000	5,500	4,000	7,000
6,100	4,600	4,200	7,200	11,100	6,100	7,100	5,400	5,400	4,500	11,300	4,500	4,400	4,200	5,100	5,600	4,100	7,100
6,200	4,700	4,300	7,300	11,200	6,200	7,200	5,500	5,500	4,600	11,400	4,600	4,500	4,300	5,200	5,700	4,200	7,200
6,300	4,800	4,400	7,400	11,300	6,300	7,300	5,600	5,600	4,700	11,500	4,700	4,600	4,400	5,300	5,800	4,300	7,300
6,400	4,900	4,500	7,500	11,400	6,400	7,400	5,700	5,700	4,800	11,600	4,800	4,700	4,500	5,400	5,900	4,400	7,400
6,500	5,000	4,600	7,600	11,500	6,500	7,500	5,800	5,800	4,900	11,700	4,900	4,800	4,600	5,500	6,000	4,500	7,500
6,600	5,100	4,700	7,700	11,600	6,600	7,600	5,900	5,900	5,000	11,800	5,000	4,900	4,700	5,600	6,100	4,600	7,600
6,700	5,200	4,800	7,800	11,700	6,700	7,700	6,000	6,000	5,100	11,900	5,100	5,000	4,800	5,700	6,200	4,700	7,700
6,800	5,300	4,900	7,900	11,800	6,800	7,800	6,100	6,100	5,200	12,000	5,200	5,100	4,900	5,800	6,300	4,800	7,800
6,900	5,400	5,000	8,000	11,900	6,900	7,900	6,200	6,200	5,300	12,100	5,300	5,200	5,000	5,900	6,400	4,900	7,900
7,000	5,500	5,100	8,100	12,000	7,000	8,000	6,300	6,300	5,400	12,200	5,400	5,300	5,100	6,000	6,500	5,000	8,000
7,100	5,600	5,200	8,200	12,100	7,100	8,100	6,400	6,400	5,500	12,300	5,500	5,400	5,200	6,100	6,600	5,100	8,100
7,200	5,700	5,300	8,300	12,200	7,200	8,200	6,500	6,500	5,600	12,400	5,600	5,500	5,300	6,200	6,700	5,200	8,200
7,300	5,800	5,400	8,400	12,300	7,300	8,300	6,600	6,600	5,700	12,500	5,700	5,600	5,400	6,300	6,800	5,300	8,300
7,400	5,900	5,500	8,500	12,400	7,400	8,400	6,700	6,700	5,800	12,600	5,800	5,700	5,500	6,400	6,900	5,400	8,400
7,500	6,000	5,600	8,600	12,500	7,500	8,500	6,800	6,800	5,900	12,700	5,900	5,800	5,600	6,500	7,000	5,500	8,500
7,600	6,100	5,700	8,700	12,600	7,600	8,600	6,900	6,900	6,000	12,800	6,000	5,900	5,700	6,600	7,100	5,600	8,600
7,700	6,200	5,800	8,800	12,700	7,700	8,700	7,000	7,000	6,100	12,900	6,100	6,000	5,800	6,700	7,200	5,700	8,700
7,800	6,300	5,900	8,900	12,800	7,800	8,800	7,100	7,100	6,200	13,000	6,200	6,100	5,900	6,800	7,300	5,800	8,800
7,900	6,400	6,000	9,000	12,900	7,900	8,900	7,200	7,200	6,300	13,100	6,300	6,200	6,000	6,900	7,400	5,900	8,900
8,000	6,500	6,100	9,100	13,000	8,000	9,000	7,300	7,300	6,400	13,200	6,400	6,300	6,100	7,000	7,500	6,000	9,000
8,100	6,600	6,200	9,200	13,100	8,100	9,100	7,400	7,400	6,500	13,300	6,500	6,400	6,200	7,100	7,600	6,100	9,100
8,200	6,700	6,300	9,300	13,200	8,200	9,200	7,500	7,500	6,600	13,400	6,600	6,500	6,300	7,200	7,700	6,200	9,200
8,300	6,800	6,400	9,400	13,300	8,300	9,300	7,600	7,600	6,700	13,500	6,700	6,600	6,400	7,300	7,800	6,300	9,300
8,400	6,900	6,500	9,500	13,400	8,400	9,400	7,700	7,700	6,800	13,600	6,800	6,700	6,500	7,400	7,900	6,400	9,400
8,500	7,000	6,600	9,600	13,500	8,500	9,500	7,800	7,800	6,900	13,700	6,900	6,800	6,600	7,500	8,000	6,500	9,500
8,600	7,100	6,700	9,700	13,600	8,600	9,600	7,900	7,900	7,000	13,800	7,000	6,900	6,700	7,600	8,100	6,600	9,600
8,700	7,200	6,800	9,800	13,700													

月別	銀兩(單位)		銀元(單位)		大條(單位)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正月份	三、九四〇、二六、八〇三、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二六、八〇三、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
二月份	三、五、九〇三、六、三〇三、〇三、四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三、六、三〇三、〇三、四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
三月份	三、六、八〇三、五、四〇三、四、一五〇、三、三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三、五、四〇三、四、一五〇、三、三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
四月份	三、六、八〇三、五、四〇三、四、一五〇、三、三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三、五、四〇三、四、一五〇、三、三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

銀行庫存月別比較表

月別	銀兩(單位)		銀元(單位)		大條(單位)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五月份	三、〇四二、九、八〇三、八、四三〇、七、〇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二、九、八〇三、八、四三〇、七、〇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
六月份	三、九、二〇〇、三、五五〇、三、一八〇、三、〇〇〇、一、七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三、五五〇、三、一八〇、三、〇〇〇、一、七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七月份	三、四、六〇〇、五、一、一〇三、五、八七〇、三、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五、一、一〇三、五、八七〇、三、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八月份	三、六、六〇〇、三、五、〇〇三、六、〇〇三、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三、五、〇〇三、六、〇〇三、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
九月份	三、六、四〇三、七、四三〇、三、六、九〇三、七、六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三、七、四三〇、三、六、九〇三、七、六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
十月份	四、〇、一七〇、三、六、八〇三、四、〇三、九、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七〇、三、六、八〇三、四、〇三、九、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二
十一月份	四、〇、三七〇、四、一、二七〇、四、〇、五〇三、〇、九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七〇、四、一、二七〇、四、〇、五〇三、〇、九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
十二月份	四、一、三〇三、三、二五〇、三、六、六〇三、四、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三、三、二五〇、三、六、六〇三、四、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商情

本月份(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下做此上海商情。

已見沈靜。絲經在十月發動之後。旺期已過。成交至為寥落。茶市

則存底漸罄。交易亦趨沈寂。疋頭銷路。尙稱活動。惟北方業已封河。青島土匪滋事。銷路不無減色。棉紗市面。以客路停頓。平疲已極。棉花市價。則以棉商操縱。愈趨愈漲。廠商以紗賤花貴之結果。遂致負累日重。牟利益艱。因之有減縮工作四分之一之提議。公債市況。因金融已經抽籤。整六亦有年內補抽之希望。故漲風甚勁。市勢之興奮。又較前月而上之。米價因來源不多。仍在十元左右。此為歷年來所罕有。米業中為計。未雨綢繆。有向外洋定米。以資接濟者。以現下之時局。市面殊無起色之望也。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頗為寥落。成交額之稀少。為新絲上市後所罕見。查去年此時。洋莊絲市正在活動之際。而今年則適相反是。考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則由於今年。絲交發動較早。旺期已過。二則由於內地製絲原料日缺。三則由於橫濱日絲市價步

跌。四則由於匯價漲縮不定。今歲江浙皖三省。共產春夏秋三季。乾繭二十四萬擔。可供繅製廠乾二經四萬包左右。川鄂魯共產黃繭四萬擔。可供繅製黃絲經一萬包左右。華絲商因承去歲絲交衰疲之餘。今歲均持穩重態度。不敢囤積。故一見歐莊發動。即相率拋售。今歲英法日等莊。開手較早。未至秋末。廠白黃灰各經。成交已達三萬餘包。扣至本月止。廠經成交額已達二萬餘包。運

出已有一萬八千包。白絲經成交一萬二千三百包。運出已有一萬一千七百餘包。黃絲經成交八千三百餘包。運出已有七千五百餘包。灰絲經成交九千八百餘包。運出一千一百餘包。若與去年此時比較。則各經成交額。廠經較去年超過十之四。白絲經超過十之七。黃絲經超過十之二。灰經則超過一倍有半。絲交既如此暢達。存貨乃日益稀薄。絲商態度。遂反轉冷靜。本月份交易。因之不清而自清矣。合計本月份各絲成交額共二千零二十三包。較之上月之三千九百八十八包。又減少一千九百六十五包。運往國外者共五千六百五十包。較上月之四千三百八十四包。計增一千二百六十六包。預料此後絲市。斷難望前數月之暢達。而絲價堅定。則陰歷年內。諒無意外之變動也。茲將本月份各經成交數量及輸出包數。列表比較如左。

成交數額表

絲類	名稱	包數	約計
廠	絲		三九五
七	里乾經		一二五
灰	絲		一、一七五
沔	陽黃絲		一四四

七里大經	三〇
河溶黃絲	二七
木鎮絲	六〇

黃粗絲	二七
山東黃絲	四〇
合計	一、〇二三

輸出數額表

國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英國	無	一、二五〇	無	六〇〇	一、八五〇
美國	四〇〇	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二、三八〇
法國	四〇〇	無	五四〇	四八〇	一、四二〇
合計	八〇〇	一、八八〇	一、五四〇	一、四三〇	五、六五〇

茶 本月茶市漸形平淡。各路綠茶均無大宗交易。各國商人均抱觀望態度。且市上存茶不多。來源已斷。土莊改製之茶。雖層出不窮。但其中色質兼優者。殊為不多。此亦為銷路減色之一因。珠茶尙能走動。祇以時近隆冬。業茶者回家心切。不事深求。得盤則沽。爭先恐後。因之市面頗為紊亂。價格不易看好。秀眉市面甚俏。無貨可供。路莊大盤及平水。銷路平穩。存底無多。不日當可清場。紅茶市面。愈銷愈廣。市上一有出現。即行銷去。土莊棧仍在日夜趕製。以應市需。惟兩湖粗茶。愈到愈劣。黃梗紫片。似茶非茶。洋商

方面多不敢動辦。以致銷路反滯。此種舉動。實於華茶聲價大有妨礙。今年茶市方覺稍有起色。而茶商又出此種手段以破壞之。此所以華茶銷路。難有發展之望也。茲將本月內各茶成交數額與最近存底列表比較如下。

成交數額表

茶類名稱	件數約計	茶類名稱	件數約計
珍眉	二〇四四	秀眉	三一六一
娥眉	二六二	蕊眉	一九二

鳳眉	一七七七	針眉	七一
貢眉	一七	貢熙	一二五八
貢珠	二四	貢珠	九八
蘇珠	二四五	珍珠	一四
芝珠	一三一	寶珠	一四三
寶元	一六	平水	一六二八五
大幫	二九一〇	寧紅	八六
祁紅	八一	蝦目	一四二一
眉熙	六三	眉雨	五九
芽雨	二〇		
合計			三〇三一八

花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本月共計	本年累計
原色市布	七、九八八	八、一〇五	七、五五二	七、〇三二	三〇、六七七	三八八、四五四
白市布	一六、〇二二	一六、八八一	一七、六九五	一六、八九五	六七、四九三	七七九、一二五
漂標布	七六三	四一一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七四	二六、九九四
細斜紋布						八、三二〇

存底表

總茶名	箱數	總茶名	箱數
路莊	三、三七一	平水	五、二三六
工夫	一、九三四	土莊	一、二〇七

正頭

本月份正頭市面尚稱活動。惟真實之交易。各幫均屬無多。而投機性質之交易。頗為旺盛。本廠貨遠期價仍好。客幫亦有意買進。本街上各花色貨。仍形活動。歐貨銷路。以元羽綢最佳。東貨定價。時上時下。故定者甚少。然以存底單薄之故。市價尚形堅定。客幫進胃以烟台為佳。安東營口業已封河。現貨銷路。頗形減色。青島濟南因土匪滋事。大受影響。長江一帶。僅有零星交易。漢口幫亦有停頓之勢。內地略有去路。白貨已經落令。茲依據於平怡和元芳三叫莊市面以觀之。一月之中。共拍出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四疋。列表比較如左(單位一疋)

粗布	洋紅布	剪絨	軟洋紗	元素羽綢	色花羽綢	斜羽綢	泰西緞	羽毛	嗶嘰	小呢	毛綾	合計
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三一〇		一、八六六	一、七八〇	九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		三三、二九一
五〇〇	一、七三二	二八〇		九、五六一	一、三八〇	一三〇	二、一八四		三〇	一二	四〇	四一、二四六
五〇〇	一、四七六	二四〇		九、二四〇	一、一三〇	一六〇	二、三五九		一二〇	一二	四〇	四一、〇四四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九、四五四	一、一三〇	一三〇	二、三八〇		三〇	一二	四〇	三八、九七三
二、一〇〇	四、七〇八	一、〇九〇		三〇、一二一	五、四二〇	五一〇	九、三二三		三〇〇	四八	一二〇	一五四、五五四
一九、九〇〇	八三、九九一	一二、〇一〇	五、四八四	四一八、一六九	四三、一二七	八、七一三	八五、〇八四	九〇〇	四、五四五	一、六四〇	三九〇	

棉紗

本月份棉紗市面依然平淡。市況不振。較前月為尤甚。

惟所堪注意者。厥惟棉花。棉花因買方勢力雄厚。漲風銳厲。陝西花已漲到三十四兩八錢。以紗賤棉貴之結果。於是廠商遂大感痛苦。日商組織力。往往較吾國商人為優。但大阪大福廠。已因紗市前途暗淡。而自行解散。我國常州紗廠。於兩月前即經擱淺。今

已另易主人。其他募公司債提公積金。以彌補虧累者。在在皆是。往年廠商。每屆歲暮。朋分餘利。舉欣欣然有起色。本年則彌縫無方。已隱隱然有難關之憾矣。不得已華商紗廠聯合會。遂有停止工作四分之一之提議。但停止工作之後。紗市前途。果能有轉機之望乎。則尚在不可知之數也。本月份棉紗成交總數。共計三萬

零五百包。內本紗占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包。日紗占一萬零四

百五十包。印紗占一百五十五包。茲將本月內現紗漲跌價格列

表如左(單位一兩)

支數包別及廠名	商	標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差	額
(十支大包)	寶通	天	官	一二五·〇〇	一二一·〇〇	四·〇〇				
統益	金	雞	一二七·五〇	一二三·〇〇	四·五〇					
寶成	如	意	一二四·五〇	一二八·七五	五·七五					
和豐	荷	蜂	一二四·五〇	一二二·〇〇	二·五〇					
大中華	大	華	一二五·〇〇	一二四·五〇	五·〇〇					
鼎新	麒	麟	一二三·五〇	一二三·〇〇	五·〇〇					
(十二支小包)	寶成	如	意	一二九·七五	一二五·五〇	四·二五				
鴻裕	寶	鼎	一二一·〇〇	一二七·七五	三·二五					
寶通	天	官	一二四·〇〇	一二二·二五	一·七五					
(十四支小包)	恒豐	富	貴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二五	·二五				
大中華	大	華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〇〇	·五〇					
華豐	炮	台	一三二·七五	一三二·〇〇	·七五					

怡和	鴻裕	永象	華豐	申新	大華	德大	三新	(二十六支大包)	恒豐	振華	三新	東方	大華	申新	寶成	(十六支大包)	寶成
和五	裕寶	象三	豐炮	新大	華大	大寶	新採		雲	雙	團	文	大	人	如		如
福	鼎	羊	台	鐘	華	塔	花		鶴	象	龍	明	華	鐘	意		意
一四九.〇〇	一四六.五〇	一四九.二五	一五一.〇〇	一四八.五〇	一五〇.五〇	一五一.五〇	一五二.五〇		一三六.五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八.六五	一三六.五〇	一三五.二五	一三六.五〇		一二七.五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五〇.七五	一四三.五〇	一四八.一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三一.七五	一二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	一三〇.七五	一三一.七五		一二六.二五
七.〇〇	三.五〇	三.二五	二.二五	五.〇〇	二.四〇	五.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五	三.六五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七五		一.二五

棉花

本月棉花市面與紗市適相背馳。紗價跌落愈甚。棉市漲風益烈。雖經廠商迭加忠告。但人心浮動已極。大勢所趨。仍未能臻臨崖勒馬之象。本月內通州花已到三十五兩。此為今年以來最高之市價。本年通花產量。據通州帮言。確較往年為優。徒以中間商人之操縱。遂致市價狂漲。廠商因紗銷未暢。原料反日見昂貴。致虧折倒閉者。時有所聞。國內僅此幼稚事業。恐將同受摧殘而無幸免矣。為今之計。廠商惟有改用印棉。一面將廠內所預購三個月以後之通棉。入市求售。誠如此。則棉價或可漸趨平準。而操縱者亦有所戒心。不然。四十兩五十兩之狂漲。指顧間事耳。然而穩健之實業家苦矣。茲將本月份棉花價格列表如左。以觀其狂漲之趨勢。(市價單位一兩成交單位一包)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額
太倉花	三二·〇〇	三〇·五〇	八、八〇〇
通州花	三五·〇〇	三一·七五	三〇、三〇〇
九江花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陝西花	三四·八〇	三二·五〇	三、五一八
本花			一、六〇〇
漢口花	二九·二五	二八·七五	一、〇五〇

家鄉花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九六
火機花			九〇〇
餘姚花			五五〇
安慶花			五〇〇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超勢依然昂騰。金融公債。初因補行抽籤之說。喧傳甚盛。漲勢甚烈。迨十二月初。抽籤徵實。價遽漲至六十四元餘。人心之高。殆難言喻。雖抽籤過後。市況猶甚堅挺。此後價格。或有再漲之趨勢。整理六釐。因金融抽籤。一般人以為金融抽後。當然輪着整六。於是執有整六者。咸不肯輕於脫手。以冀於短時間內。得有中籤之希望。因之市上現貨缺少。價格漲至四十五元以上。現得確實消息。整六抽籤。年內決可履行。則價格尚須看漲也。其餘如五年公債、整理七釐、七年長期等。亦均隨整六金融而俱漲。惟九六公債。近來頗為疲軟。而第二次付息還本。又轉瞬將屆。統計本息不下五百萬元。按條例由每月鹽餘內撥出。但十二月份鹽餘。早已分配殆盡。則本屆之能否付息還本。尚在不可知之數也。茲將本月份各種最高最低價。列表比較如左。(單位元)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整理大釐	四二·四	四一·一五	四·三〇
金融大票	六四·一〇	五三·九〇	一〇·二〇
又百元票	五五·〇〇	五三·五〇	一·五〇
三年大票	五三·〇〇	五二·八〇	〇·二〇
四年小票	五七·〇〇	五六·二五	〇·七五
五年大票	四三·七〇	四三·五〇	一·二〇
五年小票	四三·〇〇	四三·一〇	〇·九〇
七年長期	三七·四〇	三六·五〇	〇·九〇
又萬元票	三六·五〇	三六·〇〇	〇·五〇
九六公債	二七·八〇	二三·八五	三·九五
整理七釐	四三·〇〇	四〇·四五	二·五五

米麥雜糧油豆餅

本月米市初尚平穩。入後則又漸

轉緊。最高價與最低價相較。大致差三四角至七八角不等。推究各米復漲之由。蓋因內地產區市價。并不見鬆。而本埠店舖。則因底積尚薄。需要正殷。故雖在秋收之後。仍穩呈求過於供之現象。倘此後內地市價。不先轉鬆。則販戶無利可圖。到貨勢難暢旺。本

埠市價。一時恐不易鬆動也。至各種洋米。則到銷大致相等。惟以本地白米轉緊。洋米市價。亦因之頗為堅挺。茲將本月份各米最高最低價列表比較如左。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新更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〇·五〇
常河新更	一〇·七五	一〇·四〇	〇·三五
蘇同新更	一〇·一〇	九·五〇	〇·六〇
扒坎新更	九·九〇	九·三〇	〇·六〇
周莊新更	九·九〇	九·二〇	〇·七〇
楓練新更	九·九〇	九·二〇	〇·七〇
青角早稻	九·八〇	九·四〇	〇·四〇
青角薄稻	一〇·一〇	九·五〇	〇·七〇
南港白稻	一〇·三〇	九·五〇	〇·八〇
常河杜子尖	九·九〇	九·五〇	〇·四〇
蘇同羊尖	九·八〇	九·四〇	〇·四〇
蘇同蘆尖	九·五〇	九·一〇	〇·四〇
扒坎蘆尖	九·四〇	八·八〇	〇·六〇
周莊蘆尖	九·三〇	九·〇〇	〇·三〇

泗涇蘆尖	九·六〇	九·五〇	〇·一〇
青角蘆尖	九·五〇	九·三〇	〇·二〇
廠標白元	二·六〇	一〇·六〇	〇·八〇
常河白元	二·一〇	一〇·五〇	〇·六〇
青角陰元	一〇·六〇	九·八〇	〇·八〇
蘇同陰元	一〇·一五	九·七〇	〇·四五
泗涇陰元	一〇·六〇	一〇·二〇	〇·四〇
南港陰元	一〇·三〇	九·八〇	〇·四〇
廠機客尖	九·三〇	八·八〇	〇·四〇
破礮白更	二·九〇	二·五〇	〇·四〇
廠機包尖	八·一〇	七·八〇	〇·三〇
暹暹洋米	九·二〇	八·三〇	一·三〇
小絞洋米	八·八三	八·八〇	〇·〇三
西貢洋米	八·九九	六·一五	二·八四
敏黨洋米	八·九〇	八·八〇	〇·一〇
台灣洋米	一〇·一八	八·六六	一·五二

小麥市面頗為沈寂。各地到源既少。廠銷又不見暢。即交易所標準期麥。交易亦甚寥寥。月末粉市漸見轉硬。各粉廠或將動辦原

料。則此後麥市。尙有轉俏之勢。雜糧銷場。仍以豆類為最暢。黑白兩蘇。洋莊亦頗有動辦。其餘各種。均尙平穩。惟莞蠶兩豆及菜籽。尙以東洋莊為大宗銷路。近則絕無成交。油市銷路甚佳。勢頗堅挺。且北方業已封河。此後到源漸少。尙有上漲之趨勢。豆餅市面。不甚暢達。惟以豆價甚昂。故餅價亦頗看高。茲將本月內各種雜糧油餅市況。列表比較如左。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大連豆油	一·八五	一·九〇	〇·九五
岐山豆油	一·四〇	一·六〇	〇·八〇
夾倉生油	一·一〇	一·六五	一·三五
輕皮生油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一〇
泊兒生油	一·二五	九·九五	一·三〇
牛豆油	一·〇〇	一·二五	〇·七五
牛油	一·一五	一·五五	〇·六〇
和字廠餅	一·三五	一·一八	〇·五五
穗豐廠餅	一·四〇	一·二〇	〇·二〇
大連黃豆	三·九二	三·五四	〇·三八
大連小麥	四·〇三	四·〇二	〇·〇一

大連紅糧	二·二八	二·一六五	〇·一一五
大連苞米	二·五二	二·二〇	〇·三二
大連元豆	三·五八	二·二一	一·三七
大連青豆	三·七五	三·五七	〇·一八
安東苞米	二·五〇	二·二八	〇·二二
穎州小麥	四·二〇	四·一〇	〇·一〇
穎州黃豆	三·四八	三·四四	〇·〇四
懷遠黃豆	三·六五	三·二五	〇·四〇
牛莊青豆	三·七五	三·六〇	〇·一五
牛莊黃豆	四·〇七	三·四一	〇·六六
牛莊元豆	五·〇八	四·九四	〇·一四
六合青豆	三·九〇	三·〇九	〇·八六
天津青豆	三·八八	三·五五	〇·三三
宿州黃豆	三·三五	三·三二	〇·〇三
正陽關黃豆	三·六九	三·三〇	〇·三九
南京菜豆	三·五〇	三·三〇	〇·二〇
九江夾青豆	三·五五	三·四五	〇·一〇
漢口遲豆	三·六一	三·四五	〇·一六

漢口滯豆	二·九六	三·八四	〇·一二
光明菜豆	三·三五	三·〇〇	〇·三五
河南生仁	六·五〇	六·〇五	〇·四五
山東生仁	六·五五	六·〇五	〇·五〇
亳州白蘇	六·四五	六·二〇	〇·二五
武昌白蘇	六·五〇	六·四五	〇·〇五
歸德白蘇	六·三〇	六·二五	〇·〇五
南京白蘇	六·四〇	五·九五	〇·四五
徐州白蘇	六·一七	五·八五	〇·三五
九江黑蘇	七·二五	六·九二	〇·三三

晏才傑君著租稅論出版

該書材材適合於研究現時狀況及改革計畫定價四元書印無多講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學社啟

香港上海冠生園出品廣告

世界文明日進飲食益求精良吾國食物一類出產素稱富足
植物動物不下萬千緣何外貨輸入日增月盛嗜者既多竟占
優勝推原其故皆由吾國製造墨守繩法不求進步致有江河
日下之勢優勝劣敗天演淘汰殊可惜也本主人素有提倡改
良國貨之旨故採擇天產原材悉心研究精良製造各種食品
有益衛生適口甘美歷久不變裝璜華美旅行居家均屬必備
禮品尤宜

本園出品

- | | | | |
|-------|------|-----|--------|
| 結汁牛肉 | 果子羌脯 | 陳皮攪 | |
| 菓汁牛肉 | 桂花梅脯 | 梅精 | 上海九畝地 |
| 陳皮山渣 | 辣醬油 | 二陶攪 | 拱辰路 |
| 甘蜜洋桃 | 牛肉屑 | 杏仁霜 | 漢口支店後 |
| 陳皮化核攪 | 陳皮梅 | 杏仁露 | 城馬路 |
| 甘草檸檬 | 南華李 | 咖啡霜 | (TT08) |

四海通銀行有限公司廣告

本銀行創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在新嘉坡政府註冊
實收資本貳百萬元公積及餘利八十九萬元

主席 余君應琳
副主席 李君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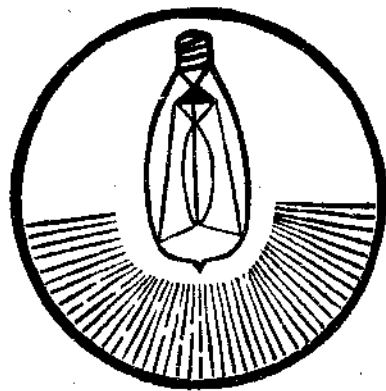
董事 曾德意 張朝聘 李偉南 余應璋 王治經
陳清銳 陳文經 劉炳先 余應琳 曾振光

總理 余應琳 正司理 李偉南 庶務員 曾振光
副司理 陳文經

分行 網晤 香港
代理 上海 汕頭 英京

電光牌

國貨



請用

五大特色

- 一 塞漏卮 原料各物純用本國
- 二 裨衛生 質地柔軟毛絨綿密
- 三 便餽贈 紅璫美艷光澤潔白
- 四 貨物美 織用電機漂亦新法
- 五 價值廉 志在愛國但求發達

電光牌衛生電機軟毛巾之

(TT06)

上海 閘北 寶通 路中 興路 三 星 織 工 廠

銀行界消息彙聞

魯案國庫券與公債基金

銀行公會與政府往來要函

北京銀行公會。因關鹽兩餘已奉令准為公債基金在案。而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第七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四項。復有以關鹽兩餘擔保支付前項日金一千四百萬元之語。是政府一抵兩用。其影響於公基前途。至為重大。特分函國務院財政部及魯案善後督辦。力爭維持舊案。以維金融。茲將往來原函錄左。

致財政公函 逕啓者。頃閱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第七章第十九條載。中國政府為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尤於公函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第二十條第四項載。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前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等語。對於以前餘鹽餘款項充當該國庫券之擔保一節。本會不勝疑慮。查去年整理內債。設置基金。指定關餘為第一基金。鹽餘為第二基金。烟酒稅為第三基金。聲明此項辦法。永遠不得變更。迭於去年三月三日及十三日

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今年二月發布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第五條載。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付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又經財部呈稱。此項債券基金。係指定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但關稅一項。曾經指作整理內債基金。嗣後放還關餘。自應儘先提撥整理內債基金。次及此項債券。俾符原案各等因。旋於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照所擬辦理在案。是關餘鹽餘之為各項內債基金。已成鐵案。斷不容稍有影射動搖。今關餘於撥付整理案基金。已形不足。致整理案內各內債。不免延期。而八釐債券應付本息。更無着落。他如一四庫券之本金。亦

未能按期照付。是關鹽兩餘在成案上。既未便任意再作別用。而事實上亦無力再供別用。今又加指關鹽兩餘爲該魯案協定第七章所規定之國庫券之擔保。於成案事實。皆有牴觸。徒傷舊債之信用。而於魯案庫券仍無裨益。應懇政府向日本切實交涉。聲明關鹽兩餘。已爲各項內債基金。不能再供擔保。迅予取銷該魯案第七章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昭國信。而杜羣疑。并祈明白示復。無任公感。此致 財政部（十二月十三日）

致督辦魯案善後處公函 逕啓者。頃閱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第七章第十九條載。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允於公函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第二十條第四項載。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等語。對於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該國庫券之擔保一節。本會不勝駭異。查關餘鹽餘。皆爲整理內債基金。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基金。具見去年整理內債各項公文。暨是年三月三日及十三日 大總統明令。今年二月八釐債券條例。暨是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各在案。是關鹽兩餘。早爲各項內債之基金。不容任意指作別用。成案具在。事實昭然。且現在關鹽兩餘。已形不足。致各項擔保公債。皆

不免延期。亦萬無再增負擔之能力。以上種種情形。諒在 貴督辦洞鑒之中。何以此次又復指定關鹽兩餘爲該庫券之擔保。顯違成案。又傷國信。而於該庫券究屬毫無裨益。應懇 貴督辦迅向日本聲明緣由。即予交涉取消該項規定。以維成案。而昭大信。並希見復。至懇公誼。此致魯案善後事宜處督辦王（十二月十三日）

魯案善後督辦復函 逕復者。接准公字第一九六號公函。具悉一切。查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因收回青島公產鹽業。交付日本政府日金國庫券一千四百萬元。當經咨陳國務院。速予指定擔保品。以便議結。適因王內閣辭職。財部無人負責。致擔保品迄未指定。而魯案因接收期迫。不能不從速簽字。國庫券又不能絕無擔保。故特呈明府院。暫勉從日使之請求。以關餘鹽餘充當擔保。同時聲明由政府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與日本公使協定。此乃一時不得已權宜之辦法。一俟新內閣成立。由財政部選定別項擔保品。再與日本公使協定之。決不致令整理內債各案。受若何之影響。除函請國務院。迅飭財政部將別項擔保品指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外。相應函復 貴公會查照可也。此致北京銀行公會（十二月十六日）

銀行公會接到此項復函後。以魯案督辦既聲明此項擔保係一時權宜之計。似應再函詢國務院並財政部如何辦法。以竟善後。茲將原函錄左。

國務院 財政部 敬啟者。查魯案第一部協定第七章第十九二十兩條。內訂中國政府以一千四百萬元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該

庫券之擔保以鹽餘關餘款項充當等語。本公會曾以關餘鹽餘兩項本為整理內國公債之第一第二兩種基金。上年三月兩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本年二月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

券。又奉 大總統令准以鹽餘為該債券基金。並定關稅至值百抽五之時應由關餘內指撥基金。如有不敷。仍以鹽餘補充各等

因。均經公布。海內咸知。而近來應由鹽餘項下指撥之公債基金。

尙未能如期撥足。懸欠甚鉅。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應付本息。

尙無着落。損失國信。已非淺鮮。此次魯案協定應付日本之國庫

券。又指定以鹽關兩餘為擔保。不僅有違前項明令所定之案。且

事實上關鹽兩餘應付公債基金尙嫌不足。安有餘款擔保此項

庫券。當經本公會函請 財政部 暨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撤

回擔保以全內債。去後。茲奉 督辦公署復函內開。查魯案第一

影響全國金融市場。極為重大。既奉 督辦公署函知。已蒙 國務院轉請 財政部指定別項擔保品抵充。自應即懇 鈞署早

日明白宣布關鹽兩餘撤銷協定擔保。尊重內債基金。以昭國信。

而符原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 察核施行。至為公感。謹致

國務院 財政部 鹽務署 稅務處(十二月二十一日)

銀行公會公布提前支付公債本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付還本息。金融公債還本七

年長期公債付息之期。惟是日適為星期日。照定例不辦公。惟新

歷年關。市面希望多得現金。以資周轉。是以支付公債本息。又不

便因此延至年關以後。銀行公會因此特開會議。議決將該三公

債本息支付期間。提前一日付款。其辦法計有四條。

(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應照例放假。

(二)年底到期公債本息。提前一日付款。但以本公會各銀行為

限。

(三)本公會各銀行應於二十三日。將所有中簽本票及到期息

票各數目。分開清單。送交中交兩行。自二十六日起。將本息各票

平均各半分送兩行點收。出具收據。到期兌付。但三年公債。仍照

向例由三十一日起掛號。

(四)京津兩處。一律辦理。此項辦法。業由銀行公會知照各銀行。茲中交兩行。已勉徇銀行公會之請。一律於是日照付上述公債。應付本息。以利金融云。

銀行公會捐助東南大學圖書

北京銀行公會前接東南大學來函。略謂該校建設圖書館。擬請公會捐助圖書等因。當經北京銀行公會董事會議決。函託該校校長郭秉文君代為在滬各大書坊選購名著。以資捐助而免重疊。現聞郭君已將該項書籍購妥。價值在一千五百元以上。皆係商務伊文思廣學書局中美圖書公司等出品。銀行公會方面現已將是項書價照匯該校矣。

交通銀行之新計劃

交通銀行自改選新董事以來。如周作民、談丹崖、李馥孫等皆銀行界中巨子。而徐靜仁、李壽山、陳繹等亦為上海商會及錢業公會之重要人物。在上海極有勢力。且係新股東。蓋舊交系失敗後。恐政府沒收。於是紛紛以股票轉讓於他人。過戶者十之六七矣。此次新董事亦無舊交系之重要份子。故此大該行行務會議後。決定裁撤分行。或以分行改支行。北京分行現已實行裁撤。其餘各行亦將陸續實行。如此則每年可省一百三十萬元之譜。其營

業規程分為二項。(甲)經營交通商業。(乙)經營普通商業。且準備進行海外匯兌。而發展海外金融。至於北京方面。則力主收縮。先設一政府欠款清理處。因官欠太多。不得不加以整理。雖仍代理國庫。而不再由行墊借大宗款項。至於經理公債及鹽款郵電款項。則仍照常經營。此對於官欠收縮之辦法也。所有商欠及商界往來。不但照常經營。而且京津之間。採用聯合制度。便於京津之商界。而擴張其金融及維持市面云。

至於發行方面。自經該行董事會議決。採用鈔票發行獨立辦法。規定分區發行章程後。現已自第一區試辦。在天津設發行總庫。北京並設發行分庫。正從事組織。定期成立。所有北京地名鈔票。自十二月一日起。先行移交天津分行駐京辦事處接辦。在京歸西交民巷天津分行駐京辦事處兌現。在津歸法界五號路天津分行兌現。不加貼水。一俟該總分庫成立。再行照章辦理。該行已將此種情形。知照財交兩部幣制局銀行公會商會等機關矣。

交通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表

交通銀行自本年十月份起公開兌換券準備以來。每週皆有詳表公佈。茲將十一月十三日以後。至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各週數目列表如左。

日期	流通券數	現金準備	公債證券準備
截至十一月十八日止	一、〇五、〇〇〇元	八一九、〇〇〇元	四四七、三〇五元
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一、一四、〇〇〇	八五〇、五〇〇	四四三、三〇五
截至十二月二日止	一、二七〇、〇〇〇	九五三、五〇〇	五〇八、一三二
截至十二月九日止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一三九、三五〇	六〇七、三三二
截至十二月十六日止	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	六〇一、三三二

大陸銀行天津總行新屋落成誌盛

大陸銀行係談丹厓君所手創。經營不數年。信用堅實。成績卓著。連年營業溢利豐盈。特於前年自購地皮。建築新屋於法界三號路六號路轉角。價值二十餘萬。門面宏敞。建築壯麗。內容陳設。尤極精緻。乃者新屋竣工。於十二月五日行落成典禮。並行開幕式。是日各界來賓濟濟踴躍頗極一時之盛云。

中國實業銀行發行鈔票

中國實業銀行。開辦以來。業已多年。津魯滬漢各處。均設分行。資本為二千萬。比年以來。營業頗為發達。信用亦頗昭著。本夏夏間。經財政部幣制局核准發行鈔票。並派監理官監理發行。聞日前向美國訂印新式鈔票多種。已經運到。業於十二月一日發行。計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流通市面。信用甚著。凡各

處鐵路運輸郵政電報。以及徵收機關。對於該行所發鈔票。無論收付。一律通行。並開京兆財政廳。特為通飭所屬二十縣署。凡有完糧納稅。應即一律通行。以利金融。京綏鐵路局。亦以該行信用甚佳。特通飭該路所管正陽門、西直門、豐台、南口、張家口、大同、豐鎮、綏遠、薩拉齊、等站。對於該行所發鈔票。無論何處。一律收用。至於京漢路局。開亦已通飭各該管轄站。一體通用云。

京兆道生銀行開業

京兆道生銀行已於十二月十八日開幕。資本一百二十萬元。總董王芝祥、協董喬銜衡、董事王人文、吳長植、陶湘、王大貞、董事兼經理李慶璋、副理鄭寶賢。行址在北京西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二號。

豫豐銀號恐慌之經過

北京豫豐銀號。在北京金融界頗以可靠著稱。故亦獲有發行鈔票權。今忽發生破綻。查其內容。該行須付者。計鈔票十六萬。存款八萬。而該行中只餘現洋二百元。以致擱淺。但內務部積欠該行八十萬。雖市政公所存在該行三十萬。相抵亦尚多五十萬。則該行雖將鈔票存款悉數付出（共僅二十四萬）應可餘二十六萬。故該行營業並未虧本。嗣經該號經理設法與內務部交涉催

討欠款。一面設法補救。故尙未倒閉云。

天津之中華統一銀行

商人嚴承書阮規方等。集合同志組織中華統一銀行有限公司。於日前具呈省署。請求轉咨主管部備案。茲覺得其原文云。國家之強盛。全係實業之暢興。而實業之暢興。尤賴金融之輔益。我中華地大物博。雄震環球。源遠流長。富藏天壤。自國體更新。有志之士。皆知開闢利源。廣興商業。通邑大都。各業公司如櫛。各種銀行如林。然十餘年來。進步無聞。成效鮮見。良由地方多故。金融失調。豈必人力之不周。殆亦時會之未至歟。今國家統一有期。富強競進。關心時事者。多趨重於實業。亟應有相當之金融機關。爲之相扶相持。振其衰起其弊。此承書等所以集合同志。以補助實業發展經濟爲宗旨。擬組織中華統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庶幾顧名思義。業利專行。酌盈劑虛。財資周轉。現已由各發起人招認足額。急待開辦。理合繕具章程。呈請察核。轉咨農商財政兩部批准立案云云。王省長閱呈後當即訓令實業財政兩廳。查核具復。再行核辦云。

濱江組織中之兩銀行

濱江銀號。濱江律師公會評議員鍾警堂程崇等。近與某日人

聯絡招股。合辦濱江銀號。預定基本金二百萬元。每股現大洋一百元。分四期繳納。所有號內職員均由股東中選舉。千股以上者總經理及副經理被選權。五百股以上者有董事被選權。百股以上者有監察被選權。第一期入股者。許欠本期應繳股本金五分之二。俟第二期繳納時。一併繳納。但須按月付給六厘利息。此議十四日晚業已由發起人與合股之日人某議決。並中日方面各籌有一千五百餘股。擬將股份招足四分之一。卽行開業。地址約在太古街云。

俄蒙拓殖銀行。赤俄自白黨戰敗後。頗思於經濟上伸勢。近擬組織俄蒙拓殖銀行。基本金一千萬盧布。納蒙古各王公爲董事。以希斷斷蒙古實業。爲收東鐵經濟。復擬在哈設立分行。以便投資中東鐵路云。

浙江興業銀行發行兌換券

浙江興業銀行前曾發行兌換券。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度支部農工商部特准。復於民國十年一月六日奉幣制局批准繼續發行。並奉財政部核准各在案。現經製定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所有發行準備金與營業準備金。均完全劃分以期鞏固信用云。

查此次浙江興業銀行兌換券式樣。十元票以古刀爲邊紋。以古布爲地紋。中左爲齊太公像。右爲齊刀範。五元票以古布爲邊紋。古刀爲地紋。中右爲管仲像。左爲圓足布。文曰乘正尙金尙爰。則以吾國貨幣之歷史。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始爲周立九府圓法。退又行之於齊。是爲吾國制幣之人。於古有徵者。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管子一書。有筭乘馬諸問答。路史以來。諸家均以此乘正尙金尙爰圓足布爲管仲所制。則管仲於制幣歷史。或亦爲極有關係之人。此浙江興業銀行選用之大概也。唯圓泉爲王朝之制。刀布爲列國之制。何以不選用圓泉。而用刀布。有曾以此詢之該行當事者。則又以爲圓泉孰爲最古。尙無確證。諸家有以寶貨爲周景王所鑄。見於漢書食貨志。然今所流傳之寶貨。泉寶作。參以古匉古印。此字殆非寶字。或有釋爲燕字者。是又列國泉矣。尙不如刀布可以斷定爲周制也。至於一元票。則以王陽明像爲代表浙江之人物。故邊紋地紋。均用明錢以飾之。中左則用大明寶鈔範。與十元票同意。綜觀三種票樣。頗爲新穎。且可以尋溯吾國幣制之歷史焉。

上海銀行業之風起雲湧

籌備中者四家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銀行界消息彙聞

華美銀行 滬商王荷青（一說爲黃和卿）發起之華美銀行。資本額爲銀元二百萬元。並聘定陳正強爲總經理。已租定河南路前民新銀行舊址。現正從事籌備。一俟籌備安定。再行定期開幕云。

匯明銀行 旅滬甬人宋維德周佐臣李墨卿等。集資二十五萬元。在杭省垣新市場。開辦匯明銀行。現於法院路廖宅設立籌備處。一俟籌妥。即當呈報官廳立案云。

懷遠銀行 上海河南路十四號新組織之懷遠銀行。係華僑富商張漢傑等聯合京滬銀行界鉅子所創設。資本額定國幣四百萬元。業已收足四分之一。聞其營業方針。專注意於維護工廠業。並開該行長爲嚴君柳村。嚴君在京津交通銀行辦事有年。對於銀行事業。極有經驗。一俟行屋工程完竣。即將擇吉開業云。

匯通銀行 中英加拿大匯通銀行係中英兩國人民所組織。中國方面有汪大燮、李馥蓀、錢新之、林爾茂、朱兆莘、馮慶桂、陶星如、張蔭棠、徐輔洲、吳鼎新、陳譜詔、李燮南、廖思燾、林爾準等。外國方面代表福祿善（G. W. Frodsham）資本定額中國國幣一千萬元。設籌備處於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上海海格路四百四十八號。北京籌備主任汪大燮。上海籌備主任林爾茂。將來

資本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業云。

蘇商創辦平民銀行

蘇城鉅商徐子良等。鑒於商業凋敝。尤以小本貿易為最。既無莊號往來。基本金又薄弱。一旦周轉不靈。率多挪借重利印錢。以濟燃眉之急。日積月累。終至虧倒而了。故特提議組織平民銀行一處。專濟小本經商。俾使資本流通。維持久遠。借額起點。以十元至百元不等。常年照典二分起息。荷有的實妥保。無論工藝商賈。均可立戶往來。現已籌備一切。一俟就緒。即行呈請官廳立案。定期開幕云。

浦海銀行元旦開幕

江蘇閩行鎮市經董顧袖雲及紳士喬念椿等發起在於該鎮創設浦海銀行。業經呈縣報部核准。奉批准予立案。兼理贖路儲蓄款項。茲已擇定於陽歷明年元旦日開幕云。

漢口中國銀行發行五省鈔票之理由

漢口通信云。漢口中國銀行發行鄂湘川陝汴五省鈔票。武昌總商會。因不明真相。特請全國商聯會提出質問。茲據該行答覆。所持理由。大致如下。查此項鈔票。即係漢口中國銀行鈔票。所以加

列上項字樣者。無非為醒目起見。蓋敝行鑒於年來時局多故。內地各行。準備多則風險可虞。準備少則應付不敷。不得已內部改組。仿照美國銀行分區集中之制。略事變更。擇分行中之在通商巨埠比較安全者。定為區域行。其鄰近各行發行之鈔票之準備金。概須存入區域行。以昭妥慎。漢口為區域行之一。所有川湘陝汴之中國銀行。均係在漢行區域之內。該四行準備金均應集中漢行。惟各該省地位腹地。平時運輸現金。已極困難。遇有緩急。更苦難以調運。故由敝行統籌兼顧。擬定收回該四省原發之鈔票。專用漢口鈔票。在漢兌現。藉免長途運現之艱險。冀收貨幣流通之效益。又因該四省行用此項鈔票。或因在漢兌現之故。致感不便。故又另訂特別優待辦法。准其免費通匯。如作存款。並可增加利息。以期商民稱便。無礙推行。此項辦法。自民國六年湘行即已如此辦理。迄今並無窒礙。此次不過加印五省通用字樣。其實與發行漢口之鈔票同一效用。毫無區別。統由敝行完全負責。發行目的純為便利商業。鞏固基金。絕無他種作用。且該四省中行。領發鈔票。漢行當然隨時致查。必須有相當之準備。方始發給云。

廣東銀行將設漢口分行

漢口通信云。廣東銀行分行。自創辦以來。營業日見發達。而其所

發行之鈔票。尤爲見信中外。流通各埠。現聞該行將設一分行於漢口。以便國內滙兌。刻已組織就緒。明春即可開幕。從此滬漢粵漢間之滙兌。益可增利便矣。

全贛公共銀行與銅元廠

南昌通信云。江西銅元廠在陳揚未出走時。即曾積極籌備進行。從事開辦。並迭經委任總會辦。迨後南軍攻贛。遂致中綴。現當道以庫空如洗。應付維艱。金融界重要份子。乃向當道借箸創辦。全贛公共銀行。然後再行開辦銅元廠。在借箸人之意。則因爭江西銀行失敗。不得不獻此策。藉以報復。現公共銀行業已分由各縣撥派股款。合足百萬。並由烟酒局糧運局等處。墊出開辦費二萬元。准予今年內成立。雖經省議會致函財廳否認。但當道以金融枯竭。不得不如此。以資救濟。決定成立後。即發行鈔票。及銅元票若干。並擬由該行先行墊出款項。以爲開辦銅元廠之用。將來即以銅元廠所造銅幣。爲發行銅元票基金。且銅元利益甚厚。觀諸蘇皖銅元廠。即可推想。此項餘利。亦可補財政之不足。茲聞已有人至滬定購各項機器物件。大約全贛公共銀行成立之日。卽爲該廠開辦之期。至公共銀行籌備人物。以龔梅生等爲進行最力云。

又訊云。贛省組織公共銀行。茲聞籌備正主任田寶榮副主任涂松園龔梅生。已酌擬向各縣鎮分別招股。其擬定數目。已完全規定。又銀行辦法。改爲官督商辦。茲將其指定各縣招股之額數詳誌於下。南昌十萬元。新建六萬元。吳城四萬元。豐城七萬四千元。進賢四萬四千元。奉新二萬四千元。靖安二萬元。修水三萬二千元。武甯二萬元。銅鼓四千元。臨川八萬元。金谿二萬元。宜黃二萬元。崇仁二萬元。樂安一萬六千元。東鄉三萬二千元。南城三萬二千元。南豐一萬四千元。黎川一萬四千元。廣昌四千元。資溪四千元。高安四萬元。上高二萬四千元。宜豐二萬元。宜春一萬六千元。分宜一萬元。萍鄉三萬元。萬載三萬二千元。清江一萬六千元。樟樹二萬元。新喻一萬二千元。峽江三千元。上饒六萬元。玉山三萬二千元。廣豐二萬元。鉛山二萬元。河口三萬元。弋陽二萬二千元。貴谿二萬四千元。橫峰一萬元。都陽六萬元。餘干四萬元。樂平五萬元。浮梁四萬元。景鎮五萬元。餘江一萬二千元。德興一萬元。萬年二萬元。九江八萬元。德安六千元。瑞昌三千元。湖口一萬元。彭澤一萬元。星子一萬元。都昌一萬二千元。永修八千元。安義一萬二千元。吉安十萬元。蓮花八千元。吉水二萬四千元。永豐一萬二千元。泰和二萬四千元。萬安六千元。遂川一萬二千元。安福一萬

二千元。永新一萬二千元。寧岡三千元。大廈一萬六千元。南康一萬二千元。上猶三千元。崇襄四千元。贛州十萬元。定南三千元。零都六千元。信豐六千元。興國一萬二千元。會昌六千元。龍南三千元。安遠六千元。尋鄔二千元。虔南三千元。瑞金六千元。甯都一萬六千元。石城二千元。

組織中之貴州銀行

貴陽通信云。貴州省政府。現擬創設一貴州銀行。額定資本金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行開始營業。現已設立籌備處於貴陽北大街前百川通地址內。並以本埠爲總行。俟營業發達。卽行擴充各埠分行。已委定財政廳長陳幼蘇君兼任籌備處處長。又因簿記人才缺乏。並調貴州中國銀行行員高爲儒。張維鵠。馬汝駟。張崇德四君。爲籌備處簿記辦事員。不久即可開幕云。

福建銀行券仍未收回

閩省城台各錢莊。自被福建銀行倒有百餘萬之票額。致一律不能開張。商業爲之大受影響。此次聞林炳章入長財政。日本允墊款六十萬。並合商會。前所認之五十萬。湊合有百餘萬。用以救濟金融機關。各錢商正喜出望外。以所積福建銀行之紙幣。自能收回也。詎知林氏近日忽變卦不就。各錢莊無不大爲懊喪。上月下

旬總商會會長羅勉侯。召集城台出票店。假坐南台總商會開會討論。挽救開枰之辦法。擬設立錢商臨時維持會。議定由羅君勉侯處籌出現金十萬元。以備行枰。而通短額之透用。需款者可向該會借墊。當於借款之時。必須以不動產爲抵押品。以資信用。每千元每日應出息金五百文。如有長額者。亦許其寄存該會。每千元每日可得息金四百五十文。如此維持會能得早日告成。不但錢莊開枰之期能早。而一般市面金融。亦得活動也。

麥加利滬行之新建築

麥加利銀行新屋。坐落上海黃浦灘。共有六層。結構甚爲美觀。該屋下層及地下一層除進出處及樓梯外。均作銀行辦公之用。該屋之一對大門。質係紫銅。在英國定製。大門內之走廊。爲方形。有四隻大理石柱支於四角。其地用意大利大理石鋪砌。天花板亦非常精緻。該屋全用鋼骨結構。屋面用紅瓦片。地板均用水門汀凝結。故全屋無失火之弊。棟樑全係鋼質。載重力雖重。而能不分力於諸柱。且可免火災腐蝕之弊。誠建築中之至便利者。該屋屋基有水門汀凝結之本排二。一爲大部份屋之用。其一在後部。爲蓄藏寶庫之用。二排之間。直接節連。地基全用亞利近洋松堆積而成。建築該屋之工程師爲巴米爾氏。圖樣係魏爾生氏一

人所繪。魏氏之成績爲華人素所稱贊者焉。營造該屋者爲英商德羅洋行。該行即於數年前建造麥加利銀行之總行者焉。

橫濱正金銀行滬分行之新建築

現在建築中之上海橫濱正金銀行。座落在黃浦灘。將來落成後。黃浦江邊上又增一極大房屋。此地基於數年前。由該行買進。共計十一畝。由黃浦灘而至圓明園路。現在建築之銀行。祇佔黃浦灘一部之地。全屋高計六層。面黃浦灘。全係日本花剛石。內用鋼骨。每層地底與屋頂。均係水門汀凝結。地基亦用水門汀式中橫鋼架。以平均全屋之重量。該屋底層。專供銀行辦公之用。第一層前部爲應接室及該行辦公室。以上一層。亦有應接室。職員住宿室。以及其他各室。再上各層。擬出租云。末層面黃浦灘。築有走廊。由此以達底層各辦公室。其最大銀行間。面積爲一四、〇〇〇呎。三面有窗。光線充足。總經理室。亦在底層。面黃浦灘。相近有帳房電報等室。在屋之東南隅。亦有進出間一。專爲進出以上各層之用。底層走廊之末。築有扶梯一。由此以達第一層之應接室。該梯全係大理石。銀行室與走廊亦均係大理石。五金類都用黃銅。朝黃浦灘之走廊。共有門戶三。全用歐洲特運之黃銅門戶。全屋裝有通氣件。凡空氣流入該屋之先。均可隨意使之欲溫欲冷。並有

收塵器。可將污濁空氣由屋頂抽出。全屋用輕壓力熱水以暖各室。上下各室。設有水門汀扶梯。電梯等均爲最近樣式云。至於面黃浦灘各窗。全用黃銅。餘用純鋼。各層設有衛身處。位置利便。樣子新鮮。並裝有熱水冷水龍頭云。建築者爲倫敦德羅洋行。卽建築匯豐麥加利銀行者也。打樣者爲公和。卽打樣黃浦灘一帶新建築者也。

中法實業銀行之前途

據巴黎電云。法國上院委員會對於下院所通過之中法實業銀行救濟案。業已開始審議。該案原定以中國賠款之餘額充作該銀行整理費。現以中國方面對於該銀行頗希望迅速恢復。故該委員會即提出於上院。又上院委員長次梅爾波氏接中法實業銀行之地方部長克利蘭之報告。謂法國苟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不能將中法實業銀行救濟案批准。則英國審判廳即將倫敦新加坡及香港之該銀行分行宣告破產云。

又那世實通信云。法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現已從事討論。該會長所報告。法政府提出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之辦法。星期三日。復由法總理及財政總長到會。解釋法政府之政策。大約該問題可望年內提出參議院通過云。

大連銀本位復活

日本電通社電云。大連金本位問題。須俟伊集院長官赴任始有解決之望。此為一般人所預擬。因此問題已為政治上之問題。故有俟乎行政官之手腕。伊集院長官雖未明白表示態度。然自到任以來。調查研究。不遺餘力。近將獲具結果於來月入京與政府協商之後。將現在實行之大連取引所金本位。改為銀本位。以謀大連之營業。而救濟日就衰微之滿洲財界。並專為他日外交上之準備也。故由金本位復改為銀本位。一面可表明政策一二失敗。然取引所擬將金銀兩本位同時採用。使從事交易者得各隨心所欲。其實此不過表面上之文章。事實上既已恢復銀本位。且金本位又為一般人所反對。斷未有再用金本位以從事買賣者。則大連此後之市場。將日趨良好。而脫前此萎靡不振之狀態矣。

朝鮮台灣兩銀行代郵局匯劃

為撤廢日郵後之準備

東京消息。在華日本郵局撤廢後。中日間之匯款辦法。固須開始中日郵務聯絡郵匯。昔在華日人向其國內匯款。多利用郵便振替貯金(即郵政局之匯劃)。郵局所收款項。即作為該掛號者之儲蓄存款。而今由朝鮮銀行在東京設振替貯金戶。台灣銀行在

東京大阪兩處設振替貯金戶。該兩行在華之支店即接辦駐華日人向國內匯款事宜。由該行送與受款人。但此方法祇由華匯款至日本。自日本匯中國。暫不辦理。查此種辦法。朝鮮銀行自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台灣銀行自明年一月一日實施云。

日本銀行風潮之種種

大阪各商業銀行因商業疲滯。資金過貸。一時週轉不靈。且以結帳期近。發生擠存風潮。甲平乙起。蔓延甚速。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及各銀行十五日在東京開會。與會者有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三井銀行第十五銀行三菱銀行等。通過提案。主張嚴防散播謠言。及勸各銀行營業當求謹慎。如小銀行危急。則大銀行團當出助之。以免引起恐慌。自後人心稍安。而救濟案未定。存戶猶不免惴惴。日昨得電。亦有解決之方。以為日本商業銀行。往往兼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以致資金陷於一時不能收回之狀。而發生風潮。現勸業與業兩銀行決議。凡商業銀行。對不動產放款。一時無從收回者。均移歸二行承受。即以商業銀行之債權移轉於勸業與業兩銀行也。然該兩行代各商業銀行承受各種債權(以不動產為但保者)。非調達鉅資不可。此項資金擬使勸業兩行發行債券。由東亞銀行組合承受之。以圖資金之圓滑。自可達時局

救濟之目的。

關於商業銀行之資金融通方法。大藏省已招各行總裁詳細討論。商業銀行固定資金流於不動產放款。原為最危險之事。今已顯然表露。目下為救濟此項危險起見。凡商業銀行對不動產放款者。概移歸興業勸業兩銀行承受。一移轉間不動產擔保品悉移歸兩行。而商業銀行乃得流動資金。以流通市面。而應付急激之支付。蓋商業銀行提供民間債務人之不動產擔保品於該二行。該二行即與之融通資金。是債務者仍舊。而債權者則已移轉也。但該二行為調達此項通融資金起見。宜發行債券。各有力銀行宜與以充分之援助云。

大分銀行（資本金三百萬元）已收一百八十萬元。曩亦受緩慢之擠兌風潮後。因日本銀行聲明援助。至二十日風潮頓息。不料頃復與日銀行代理店之第二十三銀行意見衝突。雖經大分縣知事之調停。亦歸無效。二十夜始開董事會。從二十一日起以整理帳簿為名。本支店一齊停止營業。二星期。至該行信用尚好。決不至破產。即大分縣有支店十五處云。

日本積善銀行在京都之本行。由常務理事紙勇莊氏任經營之責。因之多數存款者。襲擊紙氏私邸。而各分行之提取存款者。亦

魚貫而至。甚至迫取金庫中之現金。如七條分行一般存款者逼迫內田分行長。謂苟以責任為重。當立時自殺以謝市人。內田分行長因被迫過甚。至於氣絕。其後雖加應急手段。死而復生。然多數之行員。則皆踰牆而遁。其混亂狀態。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設本行於熊本。設分行於九州各地。股份有限公司之九州銀行。因受京都日本積善銀行擠存之影響。連日提取存款者絡繹不絕。不得已始發表從三十日起停止支付。星期二值財界不振之際。屢發生此項風潮。一般市人均懷戒心。該行資本金一百萬元。存款三百四十萬元。放款三百七十萬元云。

大阪堂島期米取引所理事長係高倉為三氏。以此次積善銀行風潮。高倉氏實為當事之責任者。高氏之理事長。任期將於三十日滿任。各董事始開緊急會議。討論關於理事長頃近之重大問題。聞高倉氏亦謂理事長之職。不願連任。各董事亦深諒其意。不日即開會協議。組織後繼幹部云。

積善銀行存款總額為七十八萬元。現已決定由高倉氏提供有價證券。以為擔保。目下正講求社長辭職後之善後策。並物色繼任人物。當正式社長未發表之先。暫時由常務理事大澤氏代理云。

電信社六日東京電云。近來銀行擠存風潮。日見擴大。因接近年末。財界之不安日益甚。故一般存款者。時懷戒心。一觸即發也。設本行於東京之共和銀行。於數日前停止支付。存款者及其他關係者。遂注目其營業狀態。不料門司分行於五日提取存款者。復緒釋不絕。是日之支付額達十三萬元。遂至無力支付。於六日早藉口整理帳簿。暫時歇業。聞該分行存款額達二百六十七萬元。遍設分行於九州各地。該行實居監督之地。其影響殊非淺鮮云。

日人滿洲中央銀行與不動產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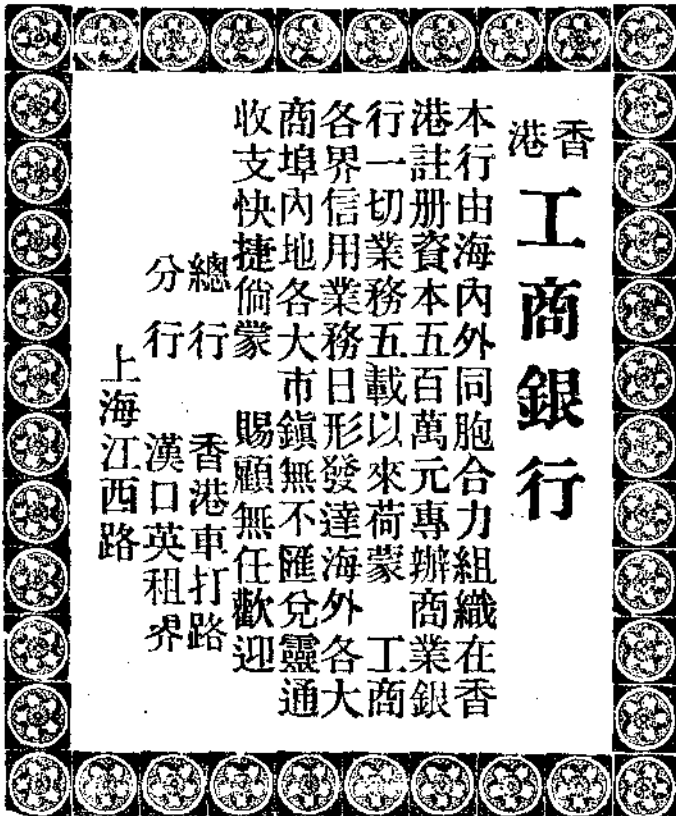
機關設立之研究

自滿洲財界混亂以來。金融界猶依然梗塞。日人遂研究根本方針。得有兩種計畫。(一)即為設立一廣汎業務之滿蒙中央銀行。(二)再設一類似拓殖公司之不動產金融機關。以補東洋拓殖之缺陷。並謂已得張作霖諒解。中日合辦。我國商人。以商租權為擔保。亦可融通。但前說自滿鐵社長早川死後。頗有一部分人反對。後者因日人在滿無完全之所有權。與借地權無異。以之為擔保。至為長期資金之融通。亦頗危險。是以日人猶在考慮中也。

俄德拓殖銀行設立之決定

勞農俄政府最近自覺非放棄其共產黨主義之原則。無以期其

產業基礎之確立。緣之常變更其政策。日漸趨於產業方面。已為留心俄事者所周知。據近到之俄報載稱。德國銀行團刻與勞農政府。方在交涉中。以謀俄德拓殖銀行設立之實現。目前已將就緒。聞該行一面為礦山及森林之專門金融機關。一面又直接經營為金礦森林之開拓。其目的地以黑海沿岸一帶。該行之資本由勞農政府擔任四成五。視利益如何以漸為徵收。惟將來獲有純益時。其純益之一成。應永久繳納於勞農政府。大概此舉可為勞農政府變更近時經濟政策及承認往昔資本主義之先聲云。



香港工商銀行

本行由海內外同胞合力組織在香港註冊資本五百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五載以來荷蒙工商各界信用業務日形發達海外各大商埠內地各大市鎮無不匯兌靈通收支快捷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香港車打路
分行 漢口英租界
分行 上海江西路

國內財政經濟

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

三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二、第五四、第六一、第六九、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第二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云。

三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聞財政部已通告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

籤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已於十二月八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按定例應本年九月三十日還第四次債本。因基金關係未能如期履行。現在此項基金已經籌足。政府為維持內債信用計為鞏固人民權利計故於本日補行抽籤。此次應還債額銀元五百萬元。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並按照上次八厘軍需公債暨整理七釐債票過期還本加給利息成案一律補付三個月利息。下午二鐘奏樂開會。由財政部公債司錢司長報告以上情形。次由王主席致開會辭。（王克敏因啞不成聲由財政部部員代為宣讀）其次執行抽籤。是日共抽八籤。（合五百萬元之數）二鐘三十分散會。其號碼票額列表如左。

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一元票
〇七三八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一六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三三三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九七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八四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二、六三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一三三九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一六一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三三三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九七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八四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六三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二五三九 一六一三三三 九七二八 四二、六三〇
三四三九 一六一三三二 九七二八 四〇、六三〇
四四三九 一六一三三二 九七二八 四〇、六三〇
五八三九 一六一三三二 九七二八 四〇、六三〇
六五三九 一六一三三二 九七二八 四〇、六三〇
九〇三九 一六一三三二 九七二八 四〇、六三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

元票第二次展期

內國公債局發出通告云。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展期。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明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云。

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屆會議續誌

全國商聯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開第十四次會議之前。因欲討論選舉會長問題。故先開談話會。呂超伯議長主席。書記宣讀張維鋪辭職書如下。「敬啟者。維鋪愚陋。承第三屆大會各省

區商會代表諸公。謬探虛聲。推任本會副會長之職。事關公益。辭不獲已。於是勉隨正會長卞蔭昌君。聲明應選。正式就職。惟當選舉之際。各方意見。略有爭執。結束移京而後。維鋪深懼因此惹起會務之分裂。力請四川代表胡鈞堂。湖南代表季子端兩君。出任疏通。懇請大家以會務為重。新舊從速諒解。正式速成評議會。當荷全體同意。雙方意見。立時捐除。深為會務前途慶幸。維鋪猶恐意見尚未完洽。一面函請卞君發出通知。先開茶會。藉瞻公意。及開會之日。駐京津各省區評議員全體均到。滿場歡然。比經席上公決。請卞君隨時發出通知。正式召集評議會。照章執行一切。卞君未允。維鋪苦口力爭不獲。一腔熱血。東流盡付。迄今思及。猶覺心寒。比憤會務之無法進展。當擬及時卸却重負。徒以大會甫經結束。具書莫由陳訴。只好從此不入會門。計自七年夏至十年夏間。一切會務。均由卞會長一人完全主持。是數年間會務之成績若何。無待維鋪之詞費。惟當九年秋天。任期屆滿。未見卞會長依法召集大會。曾以公緘前致卞君。請速照章早日籌備。久未得復。旋承派人來告。以現無經費四字為辭。擱置。太平洋會議發生。各省區評議員迭臨敝廬。以三數年來。我最高法團之聯合會已成。各方不聞不問。如人病入膏肓。亟應速出挽救為囑。維鋪仍以能

否依法速成評議會爲能否再出之條件。承衆見允。維備當將公意再函卞會長代懇。幸卞君尙能覺悟。允即通知召集。是我聯合會近四年來之有評議會。不過年餘。當初召集時。卞會長尙半月或一月由津赴京。主席會議。及入春以來。卞君以有病爲詞。並未通知同人。遂以會長名義。單獨具呈農商部。懇請辭職。按會長之選舉。係由大會。則辭職亦應由大會表決。農商部無准否之規定。評議會更不能過問。故近一年來。本會一切會務。卞君雖絲毫不加開問。而同人則初未承認卞君之不合法辭職。始終以正式會長一職。屬諸卞蔭昌君也。所憾維備學識陋劣。卞會長既託病不再到會。照章之又一副會長。因決選省區不足法數之關係。農商部指爲違法。不准就職。缺席至今。一年以來。一切會務。重集羸躬。承會務於風雨飄搖。經濟萬分困難之秋。中經種種難關。實非片紙可能罄盡。今者會務雖漸有起色。實非初意所及料。然非評議會同人共濟和衷。勸襄擘畫不至此。現在大會既經召集。會議兼旬。一切要案。大都解決完竣。敬懇我各省到會代表諸公。即日依法組織選舉會。從速選出正副會長。俾繼任有人。維備早釋蟻負。盛荷大德。實無涯矣。專肅代面。謹頌議緩。諸希鑒照。張維備拜啓。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讀畢。各代表討論選舉日期。議論紛紜。

有主速選。有主不選。一無結束。後開會時間已到。遂入會場。計到十三省五十一人。書記朗誦議事日程如下。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十四期會議議事日程。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會。(一)華洋商人互相貿易之契約草據。應並列華洋文字。以資兩方遵守。請轉呈外交財政兩部案。甯波總商會代表陳文生唐哀陸提議。(二)爲九年國庫券兌換無期。影響商業。請轉懇維持兌現案。漢口總商會提議。(三)請討論廢除選舉會長案。江西鄱陽商會代表余贊廷提議。(四)釐稅數徵請予維持案。河南總商會代表丁鎮南提議。(五)裁釐加稅案。審查報告。審查長蘇民生審查員汪文燦等。(六)請劃一幣制以便貿遷以維金融案。請公決。轉請撤銷宜昌關在平善壩設卡查禁進口川幣案。審查報告。審查長秦禎卿審查員楊師讓等。陳文生述第一案之意旨。謂各國通例。皆用屬地主義。凡國外商人。應遵從所在國文字爲標準。以期互相明瞭文字上之意解。而免種種誤會之交涉。並增進雙方營業之發展。是故提案。謹請公決。馮少山云。中國不重中文。是亡國之兆。查東西各國。皆重本國文字。本席曾在上海總商會提議。撤除門口英文名稱議案。雖經外國報紙反對。然爲保全國家顏面計。仍不稍餒。故對於第一案絕對贊成。胡鈞堂主

加入通告各商會字樣。江湘浦主特別會議後始能辦到。馬炎文謂由本會代擬契約單據等格式。分送各商會。結果。依據原議案。呈外財兩部。請轉飭通行。並通告各商會。第二案汪美堂報告。謂應請其從早發還現金。並懇迅行彙呈財部。軫念商艱。訂期開兌。汪潤之謂去年臨時會議。提有此案。且已批回。應再備文催促實行。胡鈞堂主加入請其願全信用等句。主席以汪胡二君之意。付表決。皆贊成。第三案原提人未到。馬炎文主暫保留。待修改章程時。再行討論。衆贊成。第四案丁鎮南報告。謂免釐之後。更希實施統稅辦法。如西洋之聯單子口實施商旅。汪美堂主請政府依照國際法辦理。胡鈞堂謂。裁釐加稅後。主廢除常關。何必請予維持。主暫保留。俟必不得已時再辦。馮少山謂。此種辦法是裁釐加稅。未實行前之事。若已裁釐。則不生問題矣。主席以暫時保留候裁釐後再定。衆贊成。第五案蘇民生報告。謂本屆議案。以此案爲最重要。故分兩次審查。討論二日之久。關於此案。提議者計七件。以上海漢口兩總商會所提者。能綜括各案之精神及意思。而無遺漏。故討論時即以滬鄂兩案爲綱。而將各案所提之意。歸納於內。馬炎文謂。關稅案北京已開研究會。本席與王文典前因關稅事。曾留京半年。當時主留常關。恐裁釐後不敷抵補也。本席主將來

專行採銷稅。其他諸稅。一律蠲除。胡鈞堂謂。不敷抵補。可由商人籌措。厘金務請其裁。江湘浦謂。北京主行營業所得兩稅者。恐其不敷用度也。將來國家財政。應歸商會監督。羅伯龍云。抵補已穀之言。北京關稅研究會內亦有人談過。江湘浦謂。商人眼光欲放大。馬炎文謂。若照審查報告書。一概拒絕。似太不負責。而唱高調。蘇民生謂。並非一概不認。亦有磋商餘地。致江君所說監督財政一節。已有人提過議案。羅伯龍謂。要知加稅表面雖由外人多出。實則仍是國人所出。王義甫謂。此事甚繁。非一時所能解決。主席謂今日已逾法定時間。請留待下次討論。遂散會。

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開茶話會。討論昨日省區爭執問題。主張電部解釋。隨推浙代表唐愛陸起草。復經蘇代表蘇民生修正。粵代表等均贊成。遂由書記宣讀如下。北京農商部總次長鈞鑒。本會選舉規則第九條。規定到會會員。非有省區三分之二以上。不得投票。此項省區。是否指全國省區。抑指到會會員省區。請大部詳加解釋。延會以待。馮侯電示。當即通過拍發。乃相率入會場。開第十五次會議。仍由呂超伯議長主席。書記報告今日出席者十三省五十二人。議事日程如下。(一)請通電全國各法團一律。催促參衆兩院。主張制憲案。(附參衆兩院復函二件)四川長壽縣商會

胡炳旌提議。(二)請各商注重商業人才。趕辦教育事業案。冀波

總商會陳文生唐哀陸提議。(三)保護商埠安全案。漢口總商會

提議。(四)宜昌關在平善壩設卡稽查進口川幣。有碍商務。請提

會公決辦法案。(五)反對郵電加費案。審查報告。胡鈞堂報告第

一案。略謂歷年變亂。因無根本憲法之故。國會恢復後。本會曾分

函參衆兩院。促其速成憲法。均函復容納。孰意迄今數月。依舊蹉

跎。後又去函嚴詰。未得復音。故主張通電全國各法團。一致催促。

結果。依據原案辦理。唐愛陸報告第二案。略謂我國人才缺乏。以

商界爲尤甚。木聯合會章程第四條第三節。關於振興商會事項。

有甲乙丙丁之辦法。商會法第六條第七節。亦有興辦學校之規

定。故非趕辦不可。並舉出辦法四種。(一)咨送留學外國商科。(

二)籌設專門商業學校。(三)推廣甲乙兩種商業學校。(四)推

廣商業補習學校。馬炎文主張根據原提議人意見。通告各商會。

量力趕辦。衆皆贊成。楊貞生報告第三案。提出三條件。(一)各商

埠實行聯合。聲氣靈通。勢力雄厚。誰敢相侮。(二)商埠劃出戰區。

免受損失。(三)各埠鎮守使之去留。須畀商埠聯合機關以同意

權。並辦商團商警。以爲輔助。馮少山謂一二兩項均贊成。第三項

恐政府不允。即允。亦有流弊。結果分三次表決。對於第一項一致

贊成。第二項以日前關於九江兵變事。曾有提案。亦如是主張。當

然贊同。第三項除鎮守使去留同意權外。餘歸日前商團案辦理。

第四案昨日繼續討論時已通過。第五案李梅軒報告。謂此案提

議者。計南雲漢口山西杭州四件。審查主旨。即從交通部復本會

之抄件上着想。抄件大意有二。一圖發展線路。擴充事業。一因人

工薪資材料等。價格逐漲。但第一項無具體辦法。顯係空言。第二

項從表面觀。似乎理由充足。以事實論。交通部收入豐富。所受虧耗。

由於軍閥截款。免票過濫。冗員充斥。酬庸太多。故仍主請其收回

郵電加費之成命。胡鈞堂謂審查報告。對症發藥。深表贊同。附議

者頗多。方竹銘提議文字上略加修正。遂完全通過。主席謂武昌

教職聯合會。欲在黃鶴樓歡迎各代表。請定日期。僉主侯部電復

到辦理選舉後。再定日期。遂宣告散會。退入茶話室。呂超伯提出

不應當選會長函。略謂本會此次舉行第四屆大會。照章應改選

會長副會長。遠先迭經在會場聲明。決不被選。諒已早邀清聽。茲

將不能被選之理由。爲諸公陳之。遠先前於第二屆大會。曾被選

爲會長。敷衍支持。毫無建樹。深負全國之委託。鄙懷極抱不安。若

再濫膺斯選。自審才力萬難勝任。此不能被選者一也。本會會長

副會長。照章應駐北京。遠先近年回漢。從事實業。正在進行之時。

如果被選。則分身無術。不克赴京履行職務。此不能被選者二也。本屆在漢開會。係照上屆大會議決案辦理。前因地點問題。發生誤會之爭執。幸雙方諒解。意見消融。遂先籍隸湖北。倘或被選。則前此地點之爭執。不免有選舉爭執之嫌疑。此不能被選者三也。伏望諸君以會務為前提。遜相當之領袖。於選舉會長副會長時。切勿涉及賤名。無論何人被選。遂先仍竭力襄助。盡我天職。設再票選遂先。此票即作無效。君子愛人以德。必能俯鑒愚衷也云云。旋因外省代表。定本日假座杏花樓。宴請湖北各公團。乃相率前往。

二十七日下午一時開第十六次會議到十三省。五十二人。呂超伯議長主席。報告成都濟南來電。孫籌成謂去年臨時大會。各省區代表肖像及名錄。業已印就。昨由總事務所郵寄來漢。去年與會代表每人各贈一冊。如未領到。可速至福基處領取。書記報告議事日程如下。(一)廢除常關。免徵產銷出口稅。不妨承認實行新稅為交換條件案。江蘇省代表淮安縣商會徐兆嘉提議。(二)統一幣制。以銀元為本位。宜由商會自動定期實行案。江蘇省代表淮安縣商會徐兆嘉提議。(三)修改商會法。取消二十四條之但書。宜力爭交由國會通過案。江蘇省代表淮安縣商會徐兆嘉

提議。(四)提議轉請兩湖財政機關。改良權茶辦法案。請願者漢口茶業公所。介紹人上海總商會代表馮培燊。(五)介紹中國改良茶業方針一書。並請公決施行案。附方針書。漢口總商會代表樊步青提議。(六)行戶代客墊款。因成訴迫。或債務人遠在尚未統一區域。宜如何設法裁制案。漢口總商會提議。(七)請改寬牙帖年限案。審查報告。審查員嚴芹初等。(八)監督國債案。審查報告。二讀。審查員馬炎文等。第一案馬息深。謂裁釐加稅。審查報告業已通過。此案無庸再議。可暫保留。主席以馬君之意。付表決。多贊成。第二案蘇民生謂日前已有類似之案。已經審查終了。無從再議。可保留。馬息深謂幣制本位。究用何種。議論紛紜。照刻下時局。亦無暇研究此事。故議亦無益。主席以保留付表決。贊成者多數。第三案。蘇民生謂去年上海臨時會。已議過。且有部批。可請孫籌成查案辦理。胡鈞堂謂此事去年京會亦已向當局交涉。現在可繼續再爭。主席謂查明舊案。如批駁則再爭。如無批則呈請。衆皆贊成。第四案馬息深謂可與第五案合併討論。主席謂此案專對兩湖財政機關而言。與第五案性質不同。蘇民生主根據原議案。請兩湖巡閱使及督軍省長。轉飭財政機關辦理。胡鈞堂馬炎文王秀山皆附議。主席以此主張付表決。皆贊成。第五案樊步青

報告有十種辦法。主席謂原案所提之十條。有可自辦者。有請政府者。有欲交涉者。如諸君以其紀長不及研究。則可先交審查。如有意見。則交審查會。蘇民生謂會期已促。恐無暇詳細審查。不若將其欲請政府者。由會轉呈。自辦者照杏茶業公會。惟第一條之辦法。似應審慎。馬息深謂第一條主設茶券。恐有流弊。應由本會轉問茶業公會。如渠亦同意。則下次會議時提出照辦。胡鈞堂主由茶業各團體全體同意後再辦。賈蘊高主(四)(五)(六)三條替其照呈。其他各條轉達茶業公會。將來如欲本會協助。則可照辦。衆皆贊成。王義甫報告第六案。鐵子祿謂開行既領行帖。自應維持其行務。否者開行太吃虧矣。樊步青謂應以債務人就債權人。以免吃虧後。因討賬而再貼川資。羅伯農謂土地管轄問題。民事訴訟法。已規定變更頗難。且現在未統一。則更難。嚴芹初謂行政不統一。商人則統一。可由商會幫忙救濟。吳石松謂此種辦法。湖南已實行過。頗好。胡鈞堂主一方面呈司法部。請將債務人提至債權人處審理。不然皆視放賬爲畏途。則於商業上甚有影響。羅伯龍謂此皆變更民訴法之辦法。行之頗難。事實上可請商會協助。蘇民生主請司法部以訂立契約之成交地爲主。商會只能協助。不能判斷。羅伯龍謂有兩種辦法。一面請司法部注意民訴

條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一面通函各商會。請互相協助。衆皆贊成。嚴芹初報告第七案。謂審查結果。主請政府通令各省。以後請領牙帖。照民國三年湖北詳請部定牙帖章程辦理。馬炎文主請照登記法辦理。而推翻牙帖辦法。刻下臨行救濟。則照審查報告辦理。衆贊成。第八案馬炎文報告。謂外人有共管監督之危言。故我國之財政。國民再不監督。恐真欲被外人監督矣。故擬有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組織大綱九條。請公決。羅伯農謂章程週到。贊成。秦祿卿謂此種委員會。既由本會與全國銀行公會合組。則通過後。應即通知銀行公會。主席以羅秦二君主張付表決。多數贊成。秦祿卿臨時動議。題曰商辦輪船。招商局關係我國航權。此次受部查辦。應予以公平評判。以援商辦實業。而保國家命脈。且謂傅宗耀個人問題。可不問。招商局內容。亦可不管。但商辦實業。不能任政府隨意摧殘。該局辦理已久。無甚發展者。皆官督商辦四字之誤。馬炎文謂此案應成立。蘇民生謂一方面函招商局。請其將前後情形詳示。一方面呈請政府。如必欲摧殘。非特該局股東不承認。全國商人皆不承認。樊步青述官督商辦之害。胡鈞堂主請招商局。將內容詳告本會。再行核辦。王義甫主本會協助其清查。蘇民生謂清查係股東之權。本會未便越俎。應請速開股東會

辦理。馬炎文謂照該局股東維持會宣言原告。潘張二君。一係股冊無名。一既聲明未告。則何能算數。主席謂有兩辦法。一請該局開股東會宣布該局歷史。一請政府謂原告無人。自應撤銷。並云即有弊端。應由股東會查明再辦。衆皆贊成。遂推馬炎文秦禎卿王義甫三君起草。樊步青亦臨時動議。謂近來中央政府對於財政總長羅文幹一案。主張不同。議論紛紜。本會亦應主張公道。蘇民生主電政府請依法辦理。不偏何方。衆皆贊成。即推羅伯龍蘇民生胡鈞堂擬電稿。乃散會。

二十八日開第十七次會議。呂達先議長主席。到十三省區五十一人。主席謂今日新到直隸代表凌星樓君。已出席。特介紹。又謂昨日秦禎卿與樊步青二君臨時動議之招商局案。及羅文幹案。均議決通電現已擬就。即由書記朗誦如下。(其一)奉令查辦招商局董事傅宗耀舞弊營私一案。證以該局股東維持會宣言。原告張士記既聲明未預其事。潘宏記高以長又股冊所無。匿名控告。依法不能成立。况招商局依公司組織。似不應沿用前清奏案。啟公司股東自危之心。除函達招商局董事會。趕即依法召集股東大會。嚴重清查。公告全國外。伏乞大總統國務總理俯念我國航權。僅此一局。令行交通部收回查辦命令。由該公司股東自行

清查。並令農商部依法保護以維商辦船業。(其二)羅財長被捕一案。報載紛紜。真相難盡悉。惟以總長而犯納賄之嫌。議長而有告密之舉。無論何方屬實。均為國家莫大之差。况警耗遙傳。政潮將起。設藉此為導火線。而釀滔天之禍。前途險象。詎忍復言。我大總統坐鎮中樞。宜伸英斷。請迅飭法庭將此案依法訊辦。羅如有罪。即須盡法嚴懲。羅若被誣。亦須照律反坐。吳張等既係舉發之人。即不得憑議長之頭銜。而巧卸原告之責。並請將雙方事實詳為公布。靜候輿論裁判。戢陰謀而弭巨禍。全國蒙庥。若中有所怯。或情有所私。而處分不能悉憑手法。則法一毀而大亂恐將從此起矣。釜魚競泳。幕燕爭巢。若輩自忘其危。而國民同受其厄。燃眉禍迫。用敢告哀。涕泣陳詞。佇盼電示。于兩電外。另致各報館轉全國各法團一電。略為羅案事。上大總統一電文。如前。務請本約法主權在民之旨。一致協爭。俾受賄之閹員。弄法之議長。均須受法律之制裁。而無術可以避免。則法治崇而亂源止。國家國民。交受其福云云。讀畢。報告議事日程。如下。(一)請咨催政府。查照國會咨行原案。實行烟酒稅費。並徵值百抽二十。廢除一切苛捐案。提議人中國煙酒聯合會總代表陳良玉介紹人馬炎文等。(二)擬創設國民互保銀行。提倡民生事業。調劑社會經濟案。漢口總

商會提議。(三)芷江糧運營私舞弊。請轉函澈查懲辦案。湖南芷江縣商會代表楊重元提議。(四)紙煙病國害民。耗財戕身。請由大會合力提倡勸戒俾普及全國早絕流毒案。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北省事務所提議。(五)請組設全國勸戒紙煙會。以除毒根而輕民累案。河南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鐵福林提議。(六)海關華洋司扞需索舞弊案。蕪湖常關病商擾民案。審查報告。審查員李光魁等。胡鈞堂報告第一案。王秀山主照辦。衆贊成。汪美堂報告第二案。鐵子祿謂能辦到甚好。結果以原提案通告各商會。徵求意見。再行辦理。楊體仁報告第三案。胡炳坤主根據原議案轉達。衆贊成。第四案主與第五案合併討論。鐵子祿報告第四案。馬炎文謂勸戒是道德問題。法律上應注意外國煙稅。有兩種辦法。一勸人不吸。如必不得已則吸國貨煙。二由本會咨請加重進口煙稅。若原提人主請部通令。可不必。吳石松主聯絡學界而自動的勸戒。汪美堂謂紙煙有害。不問是否國貨。皆不應吸。胡鈞堂主通告各商會。述漢口辦有成效。可仿照辦理。廖炳文謂通令恐辦不到。不若請教育部通告各校。請勿吸。唐愛陸謂勸告應由私人發起。不能作爲議決案。王秀山主將漢口所辦之勸戒紙煙會章程。分寄各商會。請仿照辦理。馬息深謂煙屬於消耗品。本會應議

決加重其稅。主席謂分兩層表決。一通函各商會。請聯絡各法團。組織勸戒紙煙會。二依據議案。呈請部內令行各省。第一種辦法多贊成。第二種辦法。表決時反對與贊成各半。結果以勸戒爲宗旨。李海軒報告第六案。全體贊成。黃代杰臨時動議。以廣東省造雙毫不承認使用。由關禁阻云云。胡鈞堂謂此案上海總商會已請求。並述京會對於此案交涉情形。可查原案再催。馬炎文請放行。謂政府既不能禁止粵鑄。商人血本有關。不能不用。結果治標。請其發還。治本根據舊案再行交涉。時已四時。遂散會。

二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到十三省區五十人。振鈴開會後。孫福基登台報告。謂今日呂超伯議長因事請假。請副議長主席。蘇民生登台。由書記宣讀電稿文曰。北京參議院衆議院議員諸公均鑒。民國成立。十歲九爭。迹其原因。固由武人弄兵。政客挑釁。而總因所在。尤以無根本大法。以範圍全國人士之身心。而納之於軌物之域。故破壞分裂以迄於今。從未有安寧之一日。率此不變。則國必亡。而國民亦將獸駭魚爛。而同歸於盡。今幸各方厭亂。國會重開。爲議員者。宜如何懲後懲前。洗心革面。折衷列強之成憲。順從國內之輿情。協力同心。以制成適合國情之根本憲法。願據連日報載。參院則有競選議長之舉。衆院則有擅用院印之嫌。近

更道路流傳。謂將暫拋棄制憲事業。專代某軍閥包辦選舉。事之真偽。雖不可知。而空穴來風。要不能謂絕無影響。以兩次播遷之痛。而不能生一番覺悟之心。心死之哀。孰甚於此。敝會同人等。懷大廈之將傾。慮覆壓之難免。用本約法主權在民之旨。忠告貴院同人。速本良心。專制憲法。並將裁減軍隊。整理財政諸辦法。從速議定。限期實行。以救國家累卵之危。則國安而諸公身名與之俱泰。不此之務。而日以依附要人。攫取權利為事。吾恐握有民國主權之四萬萬主人。決不能永為公等恕也。時危勢迫。用敢告哀。急不擇言。諸希諒鑒。全國商會聯合會。又致各報館文曰。各報館。全國各法團均鑒。頃致參眾兩院一電（文如前）務請一致督促。完成憲法。以遏政潮而弭巨禍。衆皆贊成。遂照拍。主席又謂前推轟黃余蔣諸君為裁兵勸告主任。茲已擬有函稿如下。逕啟者。豫匪猖獗。擄及外人。致旅漢各國僑民。組織萬國公民大會。借維多利亞花園開會。公議警告我政府。詰責各軍閥。詞氣嚴厲。殊妨我國主權。當由本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分電府院。暨曹吳兩巡閱。河南張督理。湖北蕭督軍。迅速肅清豫匪。以免外人干涉。各國僑民以本會注重邦交。至為贊許。由漢口青年會會長胡厚齋君介紹。該會所派代表瑪克勞生密爾士寇克火拍四君來會。協商救濟

方法。當推本會各省代表蘇民生馮少山羅伯農包耕生四君延見。談次深以我國軍閥擁兵自衛。不顧國計民生。非亟謀剷除。不足以保我國安寧。並以我國商教兩界人士。顧念邦交。至所欽紐。擬聯合警勸。以敦睦誼。本會代表等當以事關我國主權。仍請由我國商教有名人士自動的勸告。並報由大會公推聶雲臺黃任之余日章蔣夢慶四君為勸告主任。茲將本會議決案一件。該公民法代表所提三條。暨本會致府院電另紙錄呈鑒核。即希查照。設法進行勸告。以防外侮而維國本。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云云。衆亦贊成。書記又報告致招商局等函。及議事日程如下。（一）上海慈善救濟會發行游民工廠基金債券。請質問農商部有無備案。應否禁止案。甯波總商會代表唐哀陸提議。（二）短秤舞弊。病商病民。請公議責令改良案。通城縣商會提議。（三）疏濬長江廣造森林案。審查報告。審查員羅伯農等。（四）未裁釐加稅以前。請先設報驗公所。所有枝局分卡。宜概行裁撤案。審查報告。審查員李梅軒等。（五）組織商團。請規入商會法案。請政府特許全國商會自練商團案。審查報告。審查員羅伯農等。主席謂第一案提議人唐哀陸君因赴粵代表處接洽公務。可先討論第二案。馬息深謂此案可依擬原提議人之意旨。呈鹽務署函鄂岸權運局照辦。衆贊

成。羅伯農報告第三案討論結果。主依照審查報告辦理。李光魁報告第四案。謂鄂財政廳前任已允。新任延擱。故第一步應再與財廳交涉。將來鄂省辦有成效。再通告各處酌量各該省情形採擇進行。衆皆贊成。時浙代表唐哀陸已回。卽登台報告第一案。謂本年九月二日大總統對於彩券曾發明令禁止。並有陽奉陰違。卽准司法部依法辦理之語。現上海慈善救濟會發行游民工廠基金債券。類似彩票。謂由護軍使核准咨農商部備案。如果備案。是准彩票復活。如未備案。應由法部依法檢舉。吳延績謂不問其備案與否。既與彩票相同。自應依法禁止。馬息深主呈農法內三部。請其根據本年九月二日禁止彩券之令。實行封查。一面由本會通函各事務所謂。如有此種債券發現。逕請當地官廳查禁。王肇泰謂既由何護軍使核准。則何處亦應去函質問。胡炳坤謂禁止彩券。曾經閣議通過。故國務院亦應呈請。結果。呈國務院內法農三部并函各事務所。第五案羅伯農報告。胡炳坤謂第一條辦法本會有舊案可檢察。馬息深謂此項商團組織大綱民國五年本年開會時。由本席起草通過。曾經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批准。後因邊省小縣商團不守定章。及鄉民政府乃有縣知事監督及頒行限制之舉。去年上海臨時會議對於此案。曾去函反對。且因

小部分不守規則。而欲取締全體。則近來屢有兵變。亦應裁撤全國軍隊矣。此法本來不通。故仍應依照民五所定章程。不承認其變更。結果根據審查報告參照舊案承認民國批准之商團組織大綱。主席謂案已議畢。昨接上海總事務所幹事長聶雲台來函。聲請辭職。另行改選。請孫籌成宣讀畢。主席請討論。王秀山主去函挽留。馬息深謂俟選舉與否定局後再討論。衆皆贊成。遂散會。三十日選舉會長。該會本定十月十四日選舉會長。因北京派人調停改選議長。以示讓步。對省區問題。主電部請解釋。奈部內適因羅案關係。無人主持。迄未答復。惟對前次呈文。則有依照該會選舉章程第九條辦理之復函。故三十日特開大會討論選舉與否。是日計到十二省。投票表決。贊成選舉者書可字。不贊成選舉者書否字。結果每省十票。共一百二十票。內有一百零八票書可字。二票書否字。十票書贊成選舉。主慎重七字。遂決定二日正式選舉。是日上午。各代表皆齊集會場。先行討論。川皖浙三省代表在議月樓宴飲。王義甫與孫籌成雙方接洽。至一時。川皖浙三省代表相率赴會。遂開茶話會。討論人的問題。浙代表謂此次會長非常重要。對內對外。皆有關係。私人意見。提出三人。聶雲台爲正。則望重中外。呂超伯張維鏞爲副。以資熟手。蘇代表謂聶君道德

學識中外欽仰。絕對贊成。但近來聶君公務太忙。對於幹事長屢次函辭。同人等深知其難以兼顧。將來總事務所仍欲請其主持。故會長一職。未便再強以所難。不如請穆初君擔任。衆皆鼓掌。呂超伯起立。謂達先早經聲明不應選。請同人原諒。蔡輔卿萬澤生等亦向各省代表說明。呂君苦衷。請弗投呂票。遂振鈴開會。呂君又在會場黑板上書達先決不應選六字。先投正會長票。到者川贛豫湘陝魯浙蘇滇晉皖直鄂十三省。五十二人。每省十票。派唐哀陸黃壽和張銓丞方作銘四君檢票。結果呂超伯得九十六票。當選爲正會長。票直聶雲台得二十票。(浙投十票鄂投五票滇投五票) 穆初得十票。(湘省所投) 張維鏞得三票。(蘇省所投) 蘇民生得一票。(鄂省所投) 呂君即聲明不應選並欲離席。各代表勸其暫以議長資格主席。俟選出副議長後。再奪。呂復入席。即選副會長。結果穆初得一百零五票。(川贛陝魯浙晉皖直鄂九省完全舉穆。計九十票。外有豫八票。蘇七票) 張維鏞得九十二票。(川陝魯浙滇皖皆舉張。計六十票。又有贛五票。蘇六票。晉八票。直七票。鄂六票) 李梅軒得十七票。(一豫贛八湘七直一) 蘇民生得十六票。(贛三湘九直一鄂三) 聶雲台得十四票。(贛一蘇三滇十) 羅伯農得六票。(蘇四湘一直一) 杜秀升

魏子青各二票。(豫投) 石紹先一票。(鄂投) 廢票五。(湘三省二) 穆張二君當選。呂君又辭。代表皆挽留。遂退入茶話室。呂君即提出一函。力辭應選。各代表均力勸乃散。

十一日一日。開第十九次會議。呂達先議長主席。到十二省五十人。書記報告致招商局股東維持會函。謂日來交通部對於招商局查辦一案。讀交通部通電及貴會宣言。事關航權。未便聽任摧殘。業經提出大會討論。僉謂招商局爲商辦實業公司。有違反公同條例。政府自有依法制裁之責。乃交通部徒憑匿名。控根據前清奏案。官督商辦資格。而遽用其查辦手續。殊屬有意侵害。曷勝公憤。除由本會電呈大總統國務總理。令行交通部撤銷查辦。并飭農商部依法保護外。用特函達貴會。速行召集股東大會。澈查內容。革 章制。公告全國。真相既明。羣疑自釋。庶可謀航業之發展。奠國基於鞏固。諸公明達。必能依法辦理。不負國人期望也。此致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維持會公鑒。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謹啓。並宣讀議事日程如下。(一) 補陳鹽務限制因商病民理由。請議決破除引岸案。漢陽商會代表周仲宣提議。(二) 請各商會設立調查部。詳查天產人工物品由本聯合會彙編刊布案。上海總商會提議。(三) 陝西三成商稅暨棉捐。公請轉咨撤銷案。陝西

全省商會代表張繼宗提議。(四)陳列商情。請予減輕擔負以保利權案。陝西全省商會代表張繼宗提議。第一案。周仲宣報告。將鄂省食鹽情形提出改革理由四種。唐哀陸謂此案關係鹽政改革其難。恐無效果。蘇民生主依其理由向政府建議。胡鈞堂謂日前關於鹽案。曾有人提出可合併前案。由會內撰成建議書。經評議會通過。轉呈政府。衆皆贊成。第二案。孫壽成報告。謂此案上海總商會因本會閉會在卽。摘由電請。葉馮二代表提出。前日該電到漢時。因葉君患病請假。馮君赴湘未回。福基卽函請葉君到會。旋接復函。謂病不能興。囑福基先摘由報告。會內補交議案。昨日撰成議案後。送交葉君蓋印。悉馮君已回。亦請其蓋印。代爲提出。今日葉馮二君因事不到會。故委福基代爲報告。此業關於工商業影響甚大。請諸公悉心討論。唐哀陸謂本席對於此案絕對贊成。本席經營國貨。有國貨調查錄。後國人知所取用。振興工商兩業。非此不可。王介安謂蘇州總商會本有類是之案。擬提出。現在歸併討論。惟本席又主張先調查國內商會地點。以及會員人數。編一全國商會錄。則容易通函。孫壽成謂王代表之意。總事務所已在辦理。惟因經費問題。故未付印。王介安既經着手辦理甚好。經費不敷。各商會皆當設法。胡鈞堂主照原提案辦理。蘇民生謂

應先訂定調查表格式。使有根據。容易辦理。主席以依照提案理由評議會訂定表式。請各商會照填。付表決。衆皆贊成。第三案。蘇民生主根據原議案轉咨陝省當軸。羅伯龍王秀山附議。衆亦贊成。第四案。張銓丞主照原案。轉請陝西軍民兩長。主席以張意付表決。皆贊同。蘇民生臨時助議。謂附加賑捐。原定一年。現又展期一年。可否由會內電請政府滿期後萬不能再展。附議者頗多。衆亦贊同。旋又討論第五屆大會地點。結果主在經南開會。唐哀陸謂將審查報告未通過者一併提出以便結束。王義甫謂日前通過之裁釐加稅案呈請政府之前應加審慎。王介安謂明年北京開特別會時。可將此案交其執行。主席請此案既經大會通過。修改文字則可。變更意思則不可。衆以爲然。羅伯農報告武昌總商會提議。請取締漢口中國銀行發行湘鄂川豫陝五省通用銀元鈔票。并條陳辦法案之審查報告書。胡鈞堂唐哀陸賈蘊高等咸贊成。結果照審查報告通過。卽超伯因有事請假改由蘇民生副議長主席。羅伯農報告審查上海總商會提議。發起調查商事習慣。編訂商律草案。以備立法機關採擇案宗旨及辦法。唐哀陸謂此種事業商人所應做。本會章程內亦有規定。經費一層。自應力爲贊成。遂通過。主席謂另有淩星樓君之裁兵案。請討論。結果

照辦。又有王介安君之裁兵意見書。結果主備參攷。遂散會。

三日行閉會式。時會長呂超伯內屢次聲明不應選。故未到會。先

開談話會。由副議長蘇民生主席。謂此次所選之三會長。呂超伯

堅辭不允。穆藕初尚在上海。張筌階業已動身。今日閉會無人主

席。議決各案。無由執行。總事務所幹事長聶雲台君辭職問題。尚

未解決。故特先開談話會。討論三事。(一)對於呂君辭職問題。如

何對付。(二)此次議決各案。將來究在上海總事務所執行。抑在

北京會內辦理。(三)聶君辭職。如何應付。并宣讀呂會長二次辭

職來函。馬炎文謂呂君聲明在前。堅辭不就。以個人道德論。無任

欽佩。何敢相強。但本屆會務有對外關係。昨既舉出會長。衆望所

歸。請呂君須以會務爲重。犧牲已意。萬弗固執。蓋呂君前年曾擔

任會長。駕輕就熟。辦事較易。衆皆贊成。遂每省各推一人爲代表。

前往歡迎。浙推唐愛陸。蘇推王介安。豫推鐵子祿。晉推李梅軒。直

推王秀山。陝推張銓丞。滇推方竹銘。湘推黃壽和。川推胡鈞堂。魯

推徐仲良。皖推余德馨。贛推羅伯農。并持全體代表公函一件。相

率前往。請俯順公意。維持會務。一方面依舊討論。(一)(二)(三)兩項

結果。以此次議決各案。欲與政府直接交涉者多。會長既經選出。

不日到京。則執行似在北京較便。對於總事務所。將來編訂商律

草案。調查天產人工物品事務甚繁。去年所推各幹事既經期滿。

當則函告各省事務所。迅推一人。以時在上海者爲限。聶幹事長

辭職一層。應去函挽留。俟新幹事推出後。再奪少頃。前往歡迎會

長之各代表將呂君圍而入場。衆皆鼓掌。乃振鈴開會。由呂會長

主席。詳述堅辭苦衷。全體向國旗行禮後。即赴院內攝影。時上海

交通銀行經理盛竹書君在商會內。各代表咸以本會創辦之初。

盛君煞苦心。故邀其費加入共影。旋入茶話室。用茶點。決定明日

先開新推之評議員會接洽一切。四時乃散。

蘇省今年之新借債額

京報云蘇省財政瀕於破產。虧空在一千萬以上。去年因災歉短

收。以致今年日以借債度日。債台日高。截至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省庫虧欠又添出一百〇一萬二千圓。財政廳長嚴家熾以

現值省議會審查十一年度預算。特將現在省庫虧欠情形及負

債數目。開具節略。並列債款表。函送到會。茲附於下。

查省庫自與國款劃分後。各年度公布預算。表面收支雖能適合。

惟歲入項下。如實業行政收入所列各場廠營業官利。向未解過

分文。十年度預算仍虛列十七萬七千餘元。原案議決時。因收不

抵支。又增列清理積欠十一萬元。其實所謂積欠者。原係各年度

預算內列有抵支之款。即使零星收起。祇能抵發各年欠費。以上兩項。合計共虧欠二十八萬七千餘元。加以十年洪水為災。各縣忙漕省稅。照秋勘定案減免之數。與預算額比較。共短五十三萬餘元。統計十年度收支。實際上共不敷八十一萬餘元。至於歲出方面。關於經常者。照例分月勻支。雖未能完全依時應付。而支額一經規定。即無從減少分毫。關於臨時者。既經預算核准。率皆具有必需理由。且有一機關支領於先。其他機關無不援例繼起。縱欲略分緩急。亦苦無從軒輊。歲時省庫出納。每遇青黃不接之時。除江蘇銀行滾墊十五萬元之外。縱須借款周轉。但至冬漕旺收。即可陸續清還。補短截長。尚不致過感困難。迨上年災歉後。省稅大宗來源損失太鉅。竟至全恃借債以過度。截至現在連預指稅收。由各縣代借抵撥教育費。合計債款共一百零一萬二千餘元。(細數見債款表)此十年度以往虧欠之情形也。現編十一年度預算。清理積欠之虛收。自未便再列。惟實業行政之虛收。如開北水電廠。江甯鐵路局。南京電燈廠。印刷廠。絲織模範廠等。營業官利。已經該主管機關照編。無從代為剔除。業於說明欄詳細聲敘。其歲出項下。內務實業教育各機關。事業既各有擴張。不得已惟有本量出為入之主旨。別籌新增收入。所最關緊要者。彌補十年

災歉短收之五十餘萬元。若不先籌確定抵款。則積累日深。不惟一切整頓無從着手。即現狀維持。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矣。

江蘇省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省庫借款一覽表

借款機關數目 息率 還期

上海一大三萬一分 七月十日
 銀公司 兩 六釐

又 三萬一分 七月二十
 兩 六釐 七日

常熟中國 五千 一分 十一月十
 銀行 元 五釐 九日

常熟匯裕 五千 一分 十一月六
 錢莊 元 四釐 日

吳江縣知 二萬 一分
 事經手 兩 二釐

東南植業 三萬 一分 十二月一
 銀行 兩 四釐 月廿九日

上海江蘇 五萬 一分 十一月三
 銀行 元 二釐 十日

蘇州吳豐 三萬 一分 十二月二
 銀公司 元 四釐 月廿八日

押品 附記
 大主海門崇 原借五萬兩
 明兩紗廠股 現還過三萬
 票八萬八千 兩已商明轉
 五百五十 期四萬兩
 兩淮海銀行 尚短二萬兩
 股票八萬元 未還均已過
 通匯銀公司 期
 股票五千兩
 大生廠股票 一萬兩
 常熟縣忙漕 現已過期尚
 省稅 未據報還清
 同 全 前
 吳江縣忙漕 未約還期俟
 省稅 有成數歸還
 松江縣十一 年冬漕省稅
 大生第一廠 新股票五萬
 兩
 南匯奉賢金 山三縣冬漕
 省稅各一萬
 元
 吳縣冬漕收 原係國庫借
 入共銀三萬
 五千兩省庫
 撥用上數

吳江江豐 二萬一分 十二年二 盛澤震澤兩 原係國庫借
 銀行 兩 四釐 月底 稅所收入 入共銀五萬
 兩省庫撥用上數

太倉銀行 一萬一分 十二年一 太倉縣冬漕

武進縣知 元 七釐五 月底 省稅

事經手 元 二釐 月底 武進縣忙漕

江蘇銀行 元 五萬 一分 十二年三 吳縣吳江忙 漕省稅

江蘇銀行 元 十五 四釐 月廿六日 漕省稅

省庫墊款 元 十五

各縣借撥 四十八萬 遠近 不等

教育經費 四千元

合計 銀十三萬兩約合元十七萬八 兩共合一百零一萬 十元銀元八十三萬四千元 二千元

以上各教育機關經費。因省庫支絀。自本年四月份起歷經各縣以應收忙漕省稅指抵借款撥給。俟收起省稅。陸續歸還。計四五月等月教育費共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元。七八九十等月教育費共四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現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除已還外。尚有四十八萬四千元。其息率一分二三四釐不等。還期視各縣征收情形酌定遠近。均由縣報廳核准。有案可查。合併敘明。

湘省之歲出入款目

省議會財政整理特務審查會。近因新政府組織在即。整理財政。首關重要。然非分項調查實況。無憑整理。故該會特按股分配款目。從事調查。爰列如左。

甲、國家收入支出股調查款目如下：(一)經常歲入。田賦。釐金。常關稅。鹽稅(內分一淮鹽岸稅。二粵鹽稅款。三川鹽稅款)。正雜各稅。(內分一田房賣當稅契。二當稅。三牙帖稅。四屠宰稅。五鐵稅。六烟酒稅。七印花稅)。官業收入。內(分一薑船租金。二造幣廠收入)。司法收入。(內分一訴訟印紙費。二加收四成訟費。三狀紙費。四罰金。五易刑。六沒收款項及物品賣得金。七抄錄費)。雜收入。(內分一契紙工本。二鑛業附收護照運單費。三各縣田賦帶收徵收經費。(二)臨時歲入。正雜各捐。(內分一淮鹽軍費。二精鹽軍費。三軍事穀米特捐。四查驗鹽票費。五鹽斤軍費口捐)。(三)經常歲出。交涉部所管。交涉署經費。內務部所管。一各公署經費。二警察經費。三典禮經費。財政部所管。一財政廳及徵收經費。二鹽務經費。三湖南省金庫及分金庫經費。四湖南造幣廠經費。陸軍部所管軍政經常費。司法部所管。一審檢經費。二監所經費。農商部所管。鑛務科經費。(四)臨時歲出。內務部所管。一恤賞經費。二各縣遞解犯人經費。財政部所管。

一湘岸糧運局臨時各費。二製造印花稅票經費。三蠶船修理經費。四各雜稅徵收局開辦費。陸軍部所管。一臨時費。二分發本年存餉。司法部所管。一監獄工程事務所經費。二高等審判印刷聯單簿籍。

乙、地方收入支出股調查款目如下。(一)經常歲入。地方附設稅。一田賦附加稅。二鹽款附加稅。正雜各稅捐。一穀米。二穀米附加。岳州救生捐。三穀米附加農會補助捐。四房捐。五旅館捐。六船捐。七車捐。八橋捐。九肥料捐。十戲捐。十一妓捐。十二硝捐。十三穀米附加善堂捐。官業收入。一實業銀行餘利股息。二岳麓森林局收入。三蠶業講習所。五模範蠶業工場。六茶業講習所。七前高等師範田園收入。八鹽票租金。九漢冶萍公股息金。十湖南電燈公司股息紅利。十一上海通商銀行股息。十二和豐火柴公司股息。十三內國公債息金。十四紡紗廠租金及紅利。雜收入。一各學校及出品收入。二通俗教育館收入。三貧民工藝廠。四市政所收入。特別收入。鑛務局及勸工場餘利。(二)臨時歲入。正雜各稅捐。為淮精各鹽包索費。雜收入。一違警罰款。二濟良所收入。三清理湖田收入。(三)經常歲出。內務費。一省議會經費。(以下經費二字略)。二省會警察廳所管警察署商埠署及水陸洲派出所。三警察隊。

四消防隊。五偵探隊。六巡警教練所。七濟良所。八戶口異動調查。九拉拔夫。十巡邏隊。十一貧民工藝廠。十二湘義倉備荒。十三省會慈善事業補助。十四各救生局津貼。十五湘雅醫校醫院津貼。十六紅十字會津貼。十七孤兒院津貼。十八開濟導河船。十九燈塔浮標。二十市政公所。二十一各縣警察所長補助費。二十二第一貧女院津貼。財政費。一省倉管理處。二註實省分倉管理處。三米捐總分局各處。四房捐徵收處。五肥料捐局。教育費。一省立各學校。二通俗教育館。三圖書館。四留學費。五省教育會補助費。六船山小學補助金。七私立學校補助金。八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基金。九公共理化博物實驗室。十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四)臨時歲出。內務費。一省議會。二開濟導河船油漆修理添置。三內務調查費。四省道測量。五湘雅醫校建築費。六貧民工藝廠購置材料及設備經費。財政費。一財政廳清理官產。二財政廳附設銀行清理處及各分處。教育費。一省立各校臨時經費。二通俗教育館。三圖書館。四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五公共理化博物實驗室。六教育行政會議。七圖書印刷費。八成績展覽及運動費。九考試費。十各縣教育會議旅費。十一臨時視察調查費。十二公共體育場。十三省教育會。十四留學比法學生津貼。實業費。一茶業講習所臨

時費。丙、地方特別收入支出股調查款目如下：(一)經常歲入。勸工場收入。一櫃架租金。二舖租金。電話局收入。一營業。二雜收入。鑛務總分各局收入。一營業。二廢物賣却金。三固定財產收益。四雜收。(二)臨時歲入。勸工場附設商品陳列所收入。一寄售品手續料。二舊房租金。(三)經常歲出。勸工場經費。電話局並湘潭分局經費。鑛務總分各局經費。(四)臨時歲出。勸工場。電話局。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伍百萬元先招二百萬元業已收募足額呈請北京法國公使署註冊並報財政部幣制局立案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辦理特種營業如左

一 代人買賣日金法郎馬克及存款放款 一代人買賣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一保管重要

物品 (本行地居東交民巷特設鑛庫二間堅牢無比專代人保管貴重物品取費從廉)

總董張壽齡 協董倪道杰 評議長鐸爾孟 副長魏武達 京行經理吳復 副經理康寶志法 副經理柯邁德 京行(地址)東交民巷(電話)東局一九九 經理室東局三三三 營業室東局二五四二(電報掛號)二一八二 滬行(地址)天津路六十四號(電報掛號)〇〇〇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己手續簡捷

資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積 三十八萬元

總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 (行)五八八七 (CONSABANK)

分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代理處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總經理 陳光甫

國際財政經濟

吾國現負之國際債務

今日財政上之焦點。一爲歲出入經費之不足。一爲國際債務之難於應付。前者僅影響於內政。後者動則牽涉外交。要爲財務行政上之難關也。現財政部公債司編有財政部欠內外各項債款一覽表。原表係以借款與舉債之性質爲別類。今依照原表之所載。就國別以爲區分。並述其概要。以研究吾國現負之國際債務。藉探求其真相焉。

吾國現負之國際債務。其性質有二。一爲賠款。一爲借款。又就債務之形式以分別之。一係採用發行債票之形式。一係按照借貸合同之形式。今統括言之。述而已矣。

查吾國現負之國際債務。如就貨幣種別以爲總計。則其合計數目如左。(其結算日期係截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底爲止)

英金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鎊
法金 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五法郎

美金 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
德金 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
日金 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一百零三元
規元銀 十三萬六千九百十七兩
公秖銀 一萬六千六百十兩
行化銀 二百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
銀元 五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元

以上係爲現負之國際債務。而以貨幣種類爲分別者。今更就國籍種別以分述之。

(一)英國 現欠英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十。其債額計英金一千九百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七鎊。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其中實以庚子賠款佔極大部分也。

(二)美國 現欠美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九。其債額計美金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又英金二百五十一萬

七千九百五十九鎊。又銀元八十三萬元。

(三)法國 現欠法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二十三。其債額計爲法金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五法郎。又英金一千五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八鎊。又銀元六十三萬四千一百元。又行化銀八十六萬零零八十三兩。

(四)日本 現欠日本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二十八。其債額計英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七鎊。又日金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一百零三元。又規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

(五)俄國 現欠俄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八。其債額計英金二千七百零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七鎊。又銀元八十八萬七千九百零四元。按吾國對於俄國之負債。賠款實佔多數。借款比較甚少也。

(六)比國 現欠比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五。其債額計法金一萬法郎。又銀元八萬元。又英金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六鎊。除賠款關係外。其所欠極少。

(七)德國 現欠德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六。其債額計規元銀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一釐。又行化銀七十八萬

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又英金十萬二千鎊。又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十六分尼。又公砵一萬六千六百零十兩。

(八)奧國 現欠奧國方面之債款。其款目凡八。其債額計共爲英金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十四鎊。

除上述各國之外。至對於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瑞典、挪威、諸國所負之債務。約可述之如左。

(一)意大利 庚子賠款意大利部分。現負債額計爲英金五百八十八萬二千零四十六鎊。

(二)西班牙 庚子賠款西班牙部分。現負債額計爲英金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五鎊。

(三)葡萄牙 庚子賠款葡萄牙部分。現負債額計爲英金二萬零三百八十六鎊。

(四)荷蘭 庚子賠款荷蘭部分。現負債額計爲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鎊。又荷蘭銀行保商期票款。計爲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

(五)瑞典挪威 庚子賠款瑞典挪威部分。現負債額計爲一萬一千四百零五鎊。

又除各國單獨債務而外。其對於各國共同投資之現負債額。尙有四項。(一)五國善後借款。其現負債額計爲二千五百萬鎊。(二)俄法洋款。其現負債額計爲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法郎。(三)英德洋款。其現負債額計爲七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鎊。又續借英德洋款。其現負債額計爲一千一百十九萬六千零五十鎊。

中日郵政之協約內容

中日郵政會議。開會迄今。業經二月有餘。至上月底。已將南滿鐵路附屬地日郵除外議了。其應撤去之日本郵局。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廢止。並即起草三項協定。(一)關於普通郵件之協定。(二)關於包裹郵件之協定。(三)關於郵政匯兌之協定。此外另議關於青島日郵提前撤去之暫行協定一件。至本月三日。起草完畢。經雙方審議後。已無異議。乃定於六日下午在交通部簽字。除南滿鐵路附屬地之日本郵局撤廢問題。另案分離。以俟他日外交手段解決外。其關於(一)普通郵件之協定內容。由中國發往日本之普通信件。每封四分。明信片每張二分。往返明信片每張四分。但由日本發來中國者。則仍與日本內地相同。普通通信每封三錢。(日金約我國三分。下仿此。)明信片每張

一錢五釐。往返明信片每件三錢。而由中國發往日本之掛號信件。每封十一分。由日本發來中國者。則仍用十錢。其(二)之包裹郵件。亦由兩國間協定。如郵政儲金及引換包裹(按即貨到交款之包裹)等。均決定繼續由中國辦理。至於第三項之關於郵匯事件。則較爲複雜。惟聞未用協約文字。均以中日郵政約定之名義簽字。而此郵匯項。因日本郵局向有所謂振替貯金送金法。即在郵局購定號碼。凡有滙兌。均得用此號碼匯款。匯水極廉。辦理人及匯款收款人均極稱便。及有普通儲金辦法。我國尙未施行。日本郵局既已撤去。一切郵政事務。均歸我國接辦。此等辦法。自當廢止。不能仿效從前日本本領事館代辦之法。亦無研究其善後方法之餘地。但僑華日人因此振替送金制度廢止之結果。中日兩國間之送金。自必極感困難。所受影響亦大。日本僑民頗爲焦灼。迄簽字之前止。日本外務省遞信省大藏省各方面。頻接中國各地且領來函。代僑民質問有無辦法。故日本當局亦極爲注意。經種種考究之結果。乃尋出一種妥善之策。已決定將從前日本在華郵局與本國郵局間辦理之振替送金事務。全部交由朝鮮台灣兩銀行繼承辦理。其辦法殆與從前無異。至其辦理手續。據該兩銀行當事者之談話。凡由在華日人匯款於日本內地者。

則由在華該兩行支店收款後。再由本國之本行或支店通知本國郵局。請其將當該收款人之款額領去。更由各該郵局支付款額與收款人。惟由中國匯款往日本時。台灣銀行僅用銀建。朝鮮銀行則用金銀兩建。(銀建照從來辦法以現實正金及時價換算(而匯水一層。則當照從前郵局條例辦理。但金建匯兌。則在朝鮮銀行另行決定匯水。又此種辦法。雖僅限於該兩銀行在華支店所在地。然在中國各重要都市。殆均有該兩行支店。故郵局撤廢後。此種不便。當可免去。例如朝鮮銀行。其在中國北方如天津青島濟南上海北京。(北京現無該行支店。但是擬定覓一二銀行代理)均有支店。台灣銀行則在南方之上海福州九江漢口及大沽亦有支店。此等地方。自不感撤廢郵局之不便也。其次對於上述各支店之送金通知。該兩行在本國得以轉送款項與日本郵局之內地辦理店。則由該兩行自行希望限定之。聞朝鮮銀行已擬定為該行東京支店及朝鮮京中本行。台灣銀行則擬定為東京下關之支店及台北本行。以上匯款。為由中國匯至日本者。至由日本匯至中國者。因其為數極少。有以上兩行代理。已儘足敷衍。是故從來在華日郵每年約計有一千五百萬元之匯兌。在郵局撤廢後。匯款度數縱有減少。亦不致感受不便也。又日

郵撤廢後。在華日人之普通儲金約五百萬元之善後。聞日本遞信省已容納儲金課之希望。擬變更 海外儲金。將此款項移由日本人在中國設立之貯蓄銀行及其他特種銀行辦理云。茲將當時兩國委員長交相演說。大要如下。

中國劉委員長之演說曰。今自中日兩國之通信會議開會以來。約亘四閱月。由雙方委員間。就各條約案。詳細討論。其間雖略有異議。幸經雙方委員並專門家之慎重審議。基於雙方妥協之精神。今日於茲。幸見簽字。告圓滿之解決。是本委員所欣幸且滿足者也。同時對於貴委員長及雙方委員諸君之努力。亦表感謝之意。從此中日兩國間之親交。不獨於郵務。且於其他國交上。亦必能益增進中日兩國親交之度。此深信不疑者也。吾人於此機會。希望今後當益加努力。以圖中日郵政之圓滿聯絡。以資兩國間之利益。更加倍增進兩國之親善。當此簽字之際。所述所感與希望如此。

日本小幡委員長演說曰。計自八月十八日第一此開會以來。於茲於將來兩國郵政關係上。可為最有效之基礎之四協定。竟告成立。又關於在華日本郵局撤廢後之善後事宜。亦商議完畢。是誠貴國與我國兩國委員努力之成果也。按本會議約歷四閱月。

之久。中日雙方代表間。開公式或非公式之會議。計凡三十餘次。其間兩國委員。始終以真摯坦懷和衷互讓之精神。以臨會議。於茲於和氣霽之中。會議完畢。是本委員所欣幸者也。今日日本政府。當如屢次聲明。以明年一月一日爲期。除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外。現在中國各地所有之郵局。均一律撤廢。又參加華府會議在華外郵撤廢之決議之諸國。亦將出同樣之處置。如此。中國於郵政上。當能維持保全其完全之要政。此爲我接壤之日本。衷心所不堪慶賀者也。然日本政府。同意於此次在華郵局之撤廢者。以中國全權在華府會議。有中國政府有效之運行之聲明。而一意信賴之。乃以華府會議之決議及中國維持有效之郵政業務。爲撤廢之條件。故切望中國政府。爲維持有效之郵政起見。進謀適切之設施。勿使將來對於此次撤廢之日本郵局。有希望其復活之事態發生。因之日本政府。深信於日郵撤銷以後。中國郵局僱聘日本人若干爲絕對必要。此於華府會議。日本全權。曾表明此僱聘日人之希望。又於前次會議。日本委員。亦嘗對之而喚起中國委員深甚之注意矣。然此日本政府之希望。當能滿足。是爲本委員所深信不疑。於茲所以一再反覆述日本政府之要政。促中國政府好意的考慮者。正爲欲盡本委員之責務而

已。於此當今日中日通信會議完畢之時。本委員對於會議之成功。特表滿腔之祝意。同時於本會議之始終。最感愉快而特長之公平與好感者。不獨郵政史上。且於兩國國交史上。當可爲永久記憶之事。此又深信不疑者也。

日本火柴工業與吾國之關係

日本燐寸即係火柴。爲出口商品中之一大宗。前因歐洲戰亂。驟形發展。但其在戰事未發生之前。外國火柴足爲日本之勁敵者。以瑞典火柴爲最。英屬印度南洋方面。盡爲彼國所獨占。日本無從染指。自戰爭以來。因船舶不足與供給力減退之故。平日特瑞典產品爲挹注者。無不取給於日本。自鉢薩亞力山大各地以迄巴爾幹諸邦。都爲日本品所蠶食。即澳洲南非洲諸市場。亦莫不仰給於日貨。誠屬一時之盛矣。考諸戰後第一年輸出之狀況。瑞典產品因工價原料運費。同時騰貴。成本太重。不能與日本品對抗於市場。且品質亦較劣於日貨。印度南洋各地。雖期望於戰後復得瑞典火柴之供給。然以此之故。仍不能不需用日貨。以濟目前之急。遠如巴爾幹諸邦。尙有一萬三千餘噸之輸出。其他可知矣。瑞典火柴。一時難於恢復之原因。一則以原料所需之木材。受戰爭影響。改充大陸諸國建築之用。火柴製造原料。遽形缺

乏。二則以原料所用之藥品。價高貨少。不克源源接濟。三則以工人缺少。工價日高之所致也。今後巴爾幹南非洲各市場之情形如何。雖在不可知之列。然欲於東洋南洋各地與日本製品競爭角逐。則斷非所能者也。至於美國。平日所需火柴。亦惟瑞典是賴。嗣因戰事發生。供給杜絕。不得不自營自給。此項工業。日見發達。然稽其現狀。亦不過僅足供國內之用。以其工價之昂。頗難輸出於外。與日本品抗衡於市場。日本所慄慄危懼者。惟吾國火柴業之發達而已。查日本全國製造火柴之額。每年約八十五萬噸。除國內消費者約十五萬噸外。餘皆輸出於外。其中銷路最大者。首推吾國。年約三十萬噸。次則印度。年約二十萬噸。再次則南洋。年約十五萬噸。然日本人心目中之「大主顧」仍注重於吾。蓋我國地廣人衆。將來文化日見發達。火柴之需用必更增加。實足以擴充其販路也。惟製造火柴。本為簡易之工業。他日吾國斯業之發展。當在其他各種工業之先。蓋可斷言者。現查吾國內火柴工廠。計有三十餘處。每年製品重有十五萬噸。其中由日本人經營者。北滿洲四處。上海二處。廣東一處。山東二處。共計九處。每年出貨約八萬噸。占全產額之半。以目前而論。誠為吾國工業界之差。但自抵制外貨之舉發生以來。國人已漸覺悟。工業獨立之觀念。日

盛一日。倘能設法提倡。則以吾國自己消費之鉅大。材料之豐富。工價之低廉。次項簡易工業之發展。必有日進千里之勢。豈僅祇以驅逐外貨於國內市場。即與之爭勝於印度南洋方面。亦指顧間事耳。查邇來日本對我輸出之火柴數量。已漸見減少。惟軸木藥料包裝洋紙等之輸出。反日見增多。日本人之以製造火柴為業者。皆以為各國此項工業之發展。已見端緒。他日必足為其勁敵。汲汲焉日謀對抗之策。未知吾國工業家聞此消息。亦有動於中否。

日本今年食米之豐收

遠東金融商業報云。今年日本食米收成之豐。居一千九百十五年以來之第二位。尤可注意者。高麗台灣方面。今年亦復大熟。因是日日本米價。大為跌落。當今年稻初下種之時。日本農務省會宜布稍受天旱影響。缺水灌溉。收成將大減色。然此後數月。雨暘咸宜。故最後收成。仍遠出於去年之上。較之去年。約增百分之一三。五。較之中稔收成。約多百分之九。六。茲將日本食米中稔收數。及近七年來實在收數。列示如下。

中稔收數

五七、〇一五、八〇二擔

一九一五年

五五、九二二、〇七八擔

一九一六年 五八、四五二、四三五擔

一九一七年 五四、五六六、二乙七擔

一九一八年 五四、七〇二、一〇二擔

一九一九年 六〇、八一八、一八一擔

一九二〇年 六三、二〇九、七四二擔

一九二一年 五五、二八二、二一四擔

一九二二年 六二、六三八、七五六擔

據日本政府估計。日本全國所需食米。連同本國米、高麗米、台灣米、及他處運來之米而言。每年約需六十兆擔。高麗中稔收成約爲十四兆擔。其中運入日本者約有二兆五十萬擔。台灣中稔收成約爲四十七兆擔。內中運入日本者。約有六十萬擔。今年高麗收成。約可有十五兆擔。台灣收成亦豐。二處之米運入日本者。當有三兆五十萬擔。日本本邦所產之米。已足供給本國需求。而有餘裕。今年其他之外國米如暹羅米之類。似無運銷日本之機會矣。米之供給。既如此之豐盛。米價當然下落。結果爲保全農業起見。政府或須購入若干數量之米。以救市面。然近來主張政府設法低平物價者甚多。或將敦促政府作低平一切物價之根本計畫云。

美國對日商業之發達

日本在世界上。亦屬重要國家之一。近年美國對於日本之商務。頗爲發達。據一九二二年六月以前之國庫統計。謂紐約市國家銀行。對此已有精確之計算。美國本年內之入口貨值。屬於他國者。實迭落百分之二十八。獨屬於日者。則增加百分之十八。至出口貨值。對於其他各國。實減少百分之四十二。獨對於日本。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二一年對日本之入口值。爲二萬萬五千三百萬元。今則增至三萬萬矣。出口值爲一萬萬八千九百萬。今則增至二萬萬四千五百萬矣。此種數目。官廳方面。亦有確證。可以想見美日間商業關係之盛矣。日貨之售於美者。以生絲爲大宗。美貨之售於日者。以製造品爲大宗。而生棉亦屬重要。現在美國鍛鍊之鋼。售之於日者。值千萬元。去年只值五十萬而已。其分量爲八千七百萬磅。去年只一百餘萬而已。鋼版現值一千八百萬。去年只五百萬而已。餘如羊毛。瓦斯。煤油。白蠟油。松香。電綫等。出口數目。均日增加。而最特別者。尤爲米之增加。蓋日本爲世界著名之產米國。今乃亦賴美國之接濟也。至日本生絲之售於美者。共爲三千四百萬磅。價值爲二萬萬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亦爲增加。美棉之售於日者。共八十四萬八千包。價值七千三百萬元。

大抵絲棉二者之價格無甚變動。其他各物則多減低。因是之故。出口總值既增加。而總量之增加。殆尤甚焉。總之。日貨之運美者。為生絲、熟絲、茶、米、席、玩具等等。美貨之運於日者為棉、淡巴菰、銅、木料、皮革、銅鐵製品、電機、自動機、樂器、縫衣機、打字機、電影片等等。由是可證明美國出口貨。以熟貨為多。且其原料多取自日本。日本雖號稱工商業大有進步之國家。然與美國較。不免尙遜一籌也。迴憶一九一三年。美與日本貿易之總值。僅一萬萬五千萬元。今則將近五萬萬五千萬元矣。進步之速。洵足稱也。至美國對其他各國之貿易。無論出口。入口。均似不如以前。列表於下。以供留心世界經濟學者之參攷。

法國	出口值	二萬萬三千一百萬元(去年為四萬餘)
	入口值	一萬萬四千萬元(去年為一萬萬五千萬)
德國	出口值	三萬萬五千萬(去年為三萬萬八千二百萬)
	入口值	九千六百萬(去年為九千一百萬)
意國	出口值	一萬萬三千八百萬(去年三萬萬零二百萬)
	入口值	六千一百萬(去年五千九百萬)
英國	出口值	八萬萬四千四百萬(去年十三萬萬二千六百萬)

入口值 一萬萬零九百萬(三萬萬二千八百萬)

中國 出口值 一萬萬零一百萬(去年一萬萬三千九百萬)

入口值 一萬萬零九百萬(去年一萬萬一千三百萬)

中美各國 出口值 四千四百萬(去年七千六百萬)

入口值 六千一百萬(六千萬)

巴西 出口值 三千八百萬(去年二萬萬零一百萬)

入口值 一萬萬(去年一萬萬四千八百萬)

阿根廷 出口值 八千萬(去年二萬萬零一百萬)

入口值 六千萬(去年一萬萬二千四百萬)

美國國民每年所得之調查

大陸報華盛頓通信云。內國稅務局。最近調查國民所得完竣。據所宣布。個人所得年逾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共有四人。內中有二人住紐約州。有二人住米期干州。人名未曾宣布。然就衆所推測。住紐約州之火油大王羅克佛勒君。住米期干州之福德亨利君。必在此四人內。稅務局報告謂此四人中有一人為鰥夫。此必為羅克佛勒君無疑也。有人信米期干州之另一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乃福德愛德斯君。與福德亨利君同族。今尙未能證實也。依照此次調查。所得在四五百萬元之間者四人。所得在三四

百萬之間者三人。二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之間者三人。一百五十萬元一百萬元之間者十九人。以上所得逾一百萬元者。共為三十三人。此外所得在一百萬元七十五萬元之間者五人。七十五萬元五十萬元之間者九十八人。五十萬元二十五萬元之間者四百零五人。二十五萬元十萬元之間者三千零八十八人。以上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共有三千六百六十六人。此外所得在十萬元五萬元之間者。有一萬二千零九十三人。在五萬元二萬五千元之間者。有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八人。在二萬五千元一萬元之間者。有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人。以上所得逾一萬元未滿十萬元者。共有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一人。此外應納所得稅之所得在五千元一萬元之間者。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二人。在四五千元之間者。八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九人。在二三千萬元之間者。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人。所得總額未滿五百元而應免徵所得稅一兆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人。公司所得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當一百六十公司。所得在五十萬一一百萬元之間者。有八百三十六公司。所得在五十萬一千萬元之間者。有一千一百四十二公司。所得在二十五萬五千萬元之間者。有二千一百二十四公司。所得在十萬二十五萬

元之間者。有七千零九十二公司。所得在五萬十萬元之間者。有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公司云。

英國對外貿易已復戰前原狀

世界新聞社云。英國戰後。竭力發展對外商業。年來漸有恢復戰前狀況之勢。英商部近發表本年（一九二二）前六個月對本國各屬地歐洲美國及其他各國之進出口貿易額。與一九一三年同期內之百分比比較表如下。

	進	口	出	口	重	出	口
英屬各地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歐洲	二五〇	二九三	三〇〇	三六八	一一九	一三六	一三八
美國	三九〇	二六〇	三四四	三五二	五六一	六三九	六三九
其他各國	一八四	三三九	五〇四	七〇〇	二六〇	一八七	一八七
總計	一七六	一九九	三三三	三三一	一九九	三三六	三三六

觀此表可知本年首六個月。英國對外貿易。已全復戰前原狀。進步之速。實出一般人預料之外。就進口方面而論。本年從歐陸進口之額。與一九一三年較。相差最距。其故半因東歐食物及原料之供給斷絕。半因中歐各國製造品與半製成品供給減少。尤以

德貨為特甚。其他方面進口之增多。大半為食物原料之供給。即補東歐之缺者。出口方面。本年與一九一三年相差甚微。最堪注意者。歐陸各國雖苦經濟困難。所購英貨。比戰前有增無減。至英之自屬地。雖近年英政府竭力提倡行銷貨物於屬地。購進之貨。反未見增加。美國方面則對英國進出口之參加。均較增於戰前。可見美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又英國一九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本年同期對外貿易之順差逆差（以值相計）比較。據英商部之公布如左。

	一九二一年首六個月	一九二二年首六個月
英屬各地	九,四〇〇,〇〇〇(逆)	五,七〇〇,〇〇〇(逆)
歐陸	三,八〇〇,〇〇〇(逆)	三,八〇〇,〇〇〇(順)
美國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逆)	六,〇〇〇,〇〇〇(逆)
其他各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逆)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逆)
總計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逆)	七,七〇〇,〇〇〇(逆)

據上表。祇對歐陸貿易由逆差變為順差。其他三方面仍為逆差。其對歐變順之故。一方由於歐貨銷一方由於英貨銷歐者增多。英者減少。又對美逆差減落甚鉅。則因匯價順利之故。至逆差總額幾減去一半。足證英國對外貿易蒸蒸日上矣。

茲再據英商部報告。將一九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本年同期英國對各國之進出口貿易價值。列詳表於後。（單位為一千英鎊）

	進	口	出	口
澳洲	四,九六六	三,八三五	五,四七二	四,四三三
阿根廷	三,七三〇	三,〇四八	二四,八九九	二七,五六一
紐西蘭	二九,四四六	二七,四四三	三〇,八四九	二五,三三一
法蘭西	二六,三三五	三三,三四四	三三,一八四	二四,七五四
英屬印度	二四,〇一六	三二,一九二	一三,九二〇	一七,〇四二
坎拿大	三三,〇五〇	一八,九九七	六,九五九	一四,三三〇
丹麥	三〇,〇四七	一八,〇二五	九,六〇九	一三,七〇四
埃及	三三,一五三	一五,八七二	一四,六九〇	一三,八八四
荷蘭	一八,四三三	一五,〇〇四	九,六四六	一三,七三三
德	一一,七九四	一三,〇二五	一五,六七四	一三,一八〇
瑞士	九,五八八	一一,二七七	一〇,三五五	一一,三三九
比利時	一八,二九六	一〇,七五五	一六,三三三	一〇,六六一
南非合眾國	八,五八四	九,七〇八	九,四八五	一〇,七三三
西班牙	一一,五三三	九,五七九	八,四六五	七,七〇五
古巴	三,二二八	七,三九九	八,三三二	七,一四七
瑞典	八,九五〇	六,五三三	八,五九一	六,四四九
英屬西非	五,六六一	五,六四四	五,九一九	六,二八一
美國	一五,三九五	一一,三四一	五,七九二	五,七九六

挪威	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丹麥	四,二六五	五,五五九
錫蘭	五,二五三	五,五六一	荷屬東印度	八,三三〇	五,二九一
意大利	四,四一一	五,三三三	瑞典	四,六三三	五,一七六
巴西	三,〇一〇	四,七六六	巴西	六,四三三	四,六六六
墨西哥	五,七六二	四,五三三	瑞士	二,四〇六	四,六七五
荷蘭東印度	六,五五五	四,四三〇	海峽殖民地	四,九三三	三,六二〇
日本	四,九六六	四,二七三	香港	三,八三九	三,三三三
波斯	三,二五三	四,一〇九	智利	三,五七四	二,二二〇
中國	六,三三九	三,八六七	希臘	二,六四六	二,一七〇
海峽殖民地	三,七五〇	三,六三六	土耳其	二,四四六	二,一〇七
加拿利島	二,八八五	二,八四四	葡萄牙	一,八六四	二,〇二二
芬蘭	二,三三三	二,七五六	美索波	二,五五一	一,九六五
秘魯	二,六五〇	二,六六一	錫蘭	二,二七五	一,八八七
捷克斯	二,八〇三	二,五五七	俄國	一,八五五	一,七六三
拉夫			英屬西印度	二,〇七六	一,五九九
英屬西印度	三,七〇六	二,四四七	度		
智利	三,三四五	二,三九八	海峽島	一,三五六	一,三六一
烏拉圭	四,三〇五	二,二九五	烏拉圭	一,八八一	一,三三三
葡萄牙	二,〇一六	二,〇八二	摩洛哥	八六六	一,二〇一
海島	二,四四四	三,〇三三	英屬東非	一,三六六	一,三〇三
毛里歇司	四,四〇〇	一,七〇四	暹羅	一,二三四	一,二六
科司他里	一,〇〇〇	一,五五九	芬蘭	一,〇三三	一,二四〇

希臘	一,四七六	一,二八〇	敘里亞	一,二八四	一,〇三六
英屬東非	一,三〇五	一,四六四	哥倫比亞	一,八〇七	一,〇三三
馬來聯邦	一,八三三	一,四三三			
俄國	二九六	一,二四六			
哥倫比亞	一,四〇一	一,二〇九			
一的維亞	五九六	一,〇七九			

瑞典國經濟狀況

瑞典國外務部發行之經濟評論報第三期業已出版。茲將其大要約略言之如左。

戰後之凋殘。於瑞典經濟。不無影響。然其逐漸恢復之現象。則繼續見之於一九二二年第二季中。錢幣價格。現已穩固。與其金值。不相上下。八月二十五日。金幣價格驟漲。與美國金幣相等。在此三年之中。此次實為創見。瑞典國家銀行。與三家著名商辦銀行。為瑞典經濟之中樞。當金融緊迫之時。未曾受何影響。而現在該銀行等之信用與實力。已恢復如前。去冬。雖有三家地方銀行。不得已改組。然而全國銀行。則目下穩固如常。至於工業情形。則證之以下各種較為重要工業之大概。其恢復現象。尤為顯然。

木業。樹幹木柱及其他木料之運數。幾與戰前相等。而價格亦已稍漲。此業中之失業業者。現已絕無僅有。而工人風潮。亦不常聞。

木質造紙料及紙業 木質造紙料銷路暢達。各廠存貨去路亦廣。故新貨上市售價可望增漲。各亞硫酸鹽紙質廠產額已達原產額之百分之七十六。輸出狀況較諸去年亦大有進步。今年上半年輸出額達二五〇、〇〇〇噸。而去年同期不過七〇、〇〇〇噸。但以較諸戰前輸出額則猶望塵莫及。蓋一九一三年自正月至七月輸出額有二三〇、〇〇〇噸之譜。紙市之在夏季向來滯呆。而今年則尚稱活動。故九月之間斯加狄維納 (Scanavian) 造紙廠家擬增加紙價百分之十。輸出額則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以今年五月為最高。而目下輸出狀況亦較一九一三年為勝。

鋼鐵業 該業狀況不若木業之滿意。然而鐵苗輸出產額幾與原產額不相上下。而輸出額亦與戰前無異。觀此則該業之進步亦可見其一斑矣。然專銷國內之鐵廠則因存貨充斥銷路不暢。大受損失。證之工人人數則更為明瞭。銷外洋之鐵礦所雇工人其數為一九一三年工人數之百分之八十。而其他鐵礦所雇工人其數不過百分之三十。惟鋼鐵業中之失業者則於一九二一年九月至一九二二年八月之間已自百分之五十八減少至百分之三十五。

工程業 工程業之恢復極遲。惟前途甚佳。其故緣他國錢幣價跌競爭因之不烈。德奧廠家出貨遲滯。加之德國出口業因在政府管轄之下以致前往德廠定貨者皆裹足不前。其他工業中紡織一業頗有充分之發展。學工業則生產額與出口額均有增進。國外貿易較之去年國外貿易大有進步。輸出額與一九二〇年不相上下。惟進口業稍遜。

協約國欠美債之總數

紐約時報載坎布靈琦論文云。協約各國負美債額之鉅大。一般人心理莫不認為漂渺無稽。僅足供談助之資。而在政治家銀行家視之。因大戰而負美之國際債款則係一確切而堪注意之事。蓋時至今日。整理各國負美債項之不可再緩。已為世人所公認。最近美國成立一整理大戰借款委員會。其中委員有閣員三。議員二。下月即將與各國代表正式談判磋商償還美債方法。大約為展緩償債之期限。議定何時償還及如何償付而已。至於債款之本身。本繁複異常。舉其要者如下。(一)戰時借款中有允許酌減一部份者。現未清償之數為九十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一四元。(二)戰後賣出剩餘之物料。以證券公

債作抵償者。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四・〇五元。總計借出債款之本金。合戰時借款。物料食品各種救濟費在內。共合一百〇一萬〇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二百〇七・一三元。積欠之利息。爲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二元。此項債息。加入二十國政府（其中主要國家爲英法意比）負美債款之總數。計一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九・一五元。前後所付去之利息。共爲五萬〇六百萬二千一百〇九・七一元。大半債款。未經付息。以五厘計算。每年即有五萬七千五百萬元。現此項數目。仍按年增加。茲將最大債務國及所欠本利款額列表如下。

英國。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二九元。法國。三十七萬七千〇九十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八五元。意大利。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二七元。比利時。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三八元。

借款最少者。爲非洲西部之列斐利亞黑種共和國。當彼派遣代表和平會議之際。曾從美國商借二萬六千元。以爲代表團之費用。此項巨大借款。真令聞者起驚駭愕之感。一百十萬萬之數。有如推測有史以前不可數計之年月。吾人通常所認記之數目。

如鈔票十元也。薪金三千元也。房價一萬元也。汽車費九百九十五元也。電車費五元也。凡此者。皆習常印嵌於腦筋之中。若夫一百十萬萬有奇之數目。誠不經見。此百十萬萬。爲數雖鉅。其爲確實而非虛誕。正如此日常賬目。計各國負美國債款之總額。足敷美國人民。各購汽車一輛。且年可供給汽油等費。此百十萬萬元之巨大債額。可供開鑿費用三萬六千八百萬元之運河若巴拿馬者。三十有一處。可當全世界重要運河費用之十四倍。較紐約全城土地房產之價值多二十萬萬。可造值六千元之家宅二百萬所。烏爾華史建築物之建築費爲一千五百萬元。而此債款之數。七百五十倍之而有餘。若以此百十萬萬巨款。分給美國人民。則每人可得一百元。可爲五十七萬人家。各購二萬元之田地。較之美國全國所有金銀貨幣紙幣之總數。多出百分之四十。美國聯邦政府。去年歲出。爲三十八萬萬元。僅佔此項債款全額三分之一。讀者因此可知此項債款之於美政府。有如一家家長之歲出爲三千元。而隣居之負彼者爲九千元。則其感想爲何如。雖然此種比較。僅顯示其大概而已。非確實無出入也。將來世界經濟膨脹。其視今日以此項巨款爲奇者。與數年前嘖嘖豫言聯邦政府之歲出將及十萬萬元之特狀。其可嗟正相同矣。

計算本金。莫如計算債息。一若欲知梅樹之價值。計其樹枝。不如計其菓也。各國負美債款之利息。以五厘計算。每年約五萬七千五百萬元。以此數目。與去年入口稅收入六萬五千元。所得稅收入二十萬六千八百萬元。中央普通總歲入四十一萬〇九百一十萬四千元相較。約佔總歲入七分之一。則政府之視此。正如年得薪金三千五百元之人之視五百元之價值也。惟此項利息。尙未償給。未給付之利息。與未償還之本金。交相積疊。協約國負美之債額將日增而月長。此一本利未還之債款。又如兩星期前所欠之雜貨店賬。至今尙未清償。非國際間之佳象。固不待言。此美國整理大戰借款委員會所由組織也。

委員會中。有財政卿梅命。國務卿許斯。商務卿霍佛。參議員施德與衆議員勒爾頓諸人。佐以財次胡德史華士。整理債款。此委員會現正討論本年二月九日議會通過之償債案內所規定之事項。案內規定者。即委員會應籌議償還債款之本金或利息。或本利齊清或展緩期限。又償還方法。償付時期以及利率擔保等等。均由委員會決定。以有利於美爲斷。其議決事件。須得總統許可。始生效力。最低利率。定爲四厘二毫五。最終償付期。爲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即今後以往之二十五年。該會從今年二月起。儘三年

內。整理各國債務。得有清償之討論。然後歸於消滅。委員會不能允許債務國以其所負債款。盡歸他國償還。償債案內。有特別規定曰。一國債券或債款。不得與他國之債券或債款交換抵償或取消一部分。祇能各償各債云云。美國政府對於取消債額一事。殊不願多加討論。雖有慮及歐洲各國償債能力薄弱者。而彼等常以客冬參院討論償債時衆意反對取消債款一語爲藉口。美國設立償債委員會。邀集債務國討論償債事宜。恰如銀行家對於借款者索償曰。所借款項。業已逾期。利息尙未給付。吾等今且討論展緩償款之法。本利悉宜注意。各債務國將藉此償債會議。更易總賬。駐銷前欠。另立新賬。於二十五年中。分期攤還。目前稍釋重負。然於討論展緩償債之前。債務國必先有允許償債之表示。債務國代表。有須答覆美國委員之問題二。一即何時償還。一即如何償付。此兩問題之答案。首必關於利息。次方及於本金。惟債務各國是否有償債能力。實爲顯著之爭點。美國委員。若按有利於美國之原則進行。勢必厲行索償。然審各方情勢。對於債務國。亦不得不稍取和緩態度。談判之始。必不遽有強硬操切之迫索。蓋國際經濟關係之複雜。美人固知之甚諗。美國委員與各債務國開始會議。或將先討論償付利息問題。漸次議及清償本

金論者以爲此委員會在三年之中事務必甚繁忙殊不無可信之理由。

大抵此項債償談判必不至影響國際兌換發生何種擾亂。歐洲各國能於兩年間開始償付利息可使匯兌平定。蓋債償舉動轉足穩固匯兌。然因商務貨幣等進退漲落之關係效力或不至十分顯著。僅足減少歐洲各國之負擔使稍得自由而已。又凡熟悉國際情勢者咸謂此項大宗債款足與美國以操縱全歐之機。如魯爾問與賠款問題之足以制德。然美國決不願以經濟壓迫友邦。此種情形當可不至實現。債償會議爲一靜穆而不拘形式之會議。並不過事鋪張。與會人數亦無多。議場在財政部南首之胡德史華士(財次)辦公室。面臨派安羅克公園。遙對華盛頓紀念碑與佛琴尼亞山。無人聲喧闐。以擾亂心胸。提議事件均由會中秘書預行審定。然後提出會上。與各國代表圍坐一室。以相磋商。此項會議係秘密性質。議決事件均不公開。

現各國代表接踵而至。英國代表團已於九月中首先蒞美。首席代表爲財部顧問霍恩氏。英國預算案業已規定明年償付美國債息一萬萬元。法國代表不久亦將繼至。首席代表爲巴爾蒙蒂約翰。巴氏現在美國。自可出席。法國對於債償問題亦早有討論。

比國則由駐美大使加爾蒂男爵出席。意國對於此項會議現尙未有何種準備。其他各國已指派加入會議之代表。捷克斯拉夫爲駐美公使旋德巴納博士。塞爾維亞爲博士格羅伊克公使。芬蘭爲安史屈羅公使。匈牙利爲伯爵雀蔡義公使。古巴負美之債款僅一千萬元。本利均按期償還無派遣代表參加之必要。俄國現處特殊地位。亦未正式代表與會。惟其債款於革命以前已與駐美俄使館財政諮議郎琦氏有所磋商。已將前欠各款清償一部。希臘政府現尙未得美之承認。不能有所磋商。列斐利亞。不特不清償其所負之二萬六千元小借款。且急欲得美國於戰時允許借與而未交付之借款五百萬元。故美國與列斐利亞對於此項未交付之借款須有一特別規定。現國務院雖已簽訂此項待決之契約。而議會方面尙無十分熱忱贊助之意響。至於奧國債款將暫置弗論。蓋因協約各國對奧有不催付欠款以緩其艱困之決議也。去年四月參院對於奧國延付債款時期已定爲二十五年。至各國負美國之各項債款均有債券契據爲憑。許多契券係打字機打就與我自爾債之口約相等。其上有各國大使或戰時駐美公使之簽字及印鈐。其他有特別印就之契券。填寫債款數目於其上者。此項契券均束而藏諸華盛頓國庫中。其照片則度藏於債款委員會云。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館

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四馬

路望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請看上海商報的益處

▲商界看了商報 可以得到多少詳確的消息

▲教育界的看了商報 可以增進多少新穎的知識

▲士紳各界看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了商報 可以明瞭多少世界

專載

中央財政實況

(有壬)

民四以來。國家財政。無一定收支之額。國會無實力以監督之。審計院無實權以稽核之。又因財政制度之敗壞。稅制之紊亂。地方之截留。以及政局之變動。變遷無常。日新月異。即彼身當財政之局者。亦瞠目結舌。茫然不見其頭緒。最近公開之聲。漸囂塵上。個中秘密。稍有流傳。惟以殘縑零編。尙乏系統之記載。隨時蒐輯。以公國人。總曰中央財政實況。以數字綴其次第。以示斷章取義也。茲所記者。爲各省歷年中央解款數目。原清代制度。各省徵收各稅。有解部者。有報部不解而聽部中指撥用途者。有並不報部者。

其解部及報部者。屬於中央收入。其不報部者。方爲地方收入。而解報之外。中央尙有不足。則命各省解款以協濟之。清代晚季如新疆之役。如新政經費。如賠款之一部。皆有賴於此。鼎革後。項城當國時。中央威信。足以控馭各省。故各省尙能源源撥解。迄於民六。中央勢力所及諸省。咸能奉行。而西南諸省則民四以後。已無此象。則政局使然也。惟各省財政實力。有與中央所期相左者。故中央派解之數。與各省認解及實解之數。恒有出入。是宜注意者。茲表列之。(單位元)

省別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直隸	派數 實解	1100,000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山東	派數 實解	1,1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河南	派數 實解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山西	派數 實解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省別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派數	實解
江蘇	3,000,000	3,133,500	5,000,000	4,733,500	3,000,000	2,699,900	1,200,000	1,339,600	1,500,000	1,600,000	1,500,000	1,333,000	1,500,000	認解 1,500,000
安徽	—	—	310,000	—	150,000	—	150,000	—	—	—	—	—	—	—
江西	2,150,000	2,350,100	2,410,000	2,150,000	2,15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認解 1,500,000
福建	1,050,000	1,050,000	1,450,000	1,350,000	1,050,000	9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浙江	3,050,000	3,050,000	3,350,000	3,350,000	3,050,000	2,8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1,500,000
湖北	1,000,000	875,000	1,510,000	—	—	—	—	—	—	—	—	—	—	1,500,000
陝西	—	600,000	950,000	110,000	—	950,000	—	950,000	—	—	—	—	—	—
京兆	—	—	—	—	150,000	—	—	—	—	—	—	—	—	—
奉天	—	—	2,500,000	—	—	—	—	—	—	—	—	—	—	—
湖南	1,100,000	1,130,000	1,100,000	950,000	—	—	—	—	—	—	—	—	—	—
四川	3,000,000	2,658,000	3,000,000	—	—	—	—	—	—	—	—	—	—	—
廣東	4,200,000	3,310,000	3,100,000	2,500,000	—	—	—	—	—	—	—	—	—	—

以上四年度實解數為 一千九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元

五年度一千八百九十萬零六千一百二十五元

六年度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十七元

七年度六百零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元

八年度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元

九年度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

十年度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

觀上數逐年遞減。況實解數中。並非有如數解到中央。不過應由中央支出之行省款項。如駐軍費等。中央無力支付。由該省墊撥。即作為解款。至於中央實收。並無從查攷也。又浙江九十兩年度之實解數。即係截留英德洋款之德國部分。其數每月約十二萬餘元。

一、中央專款

中央專款者。中央在各省直接徵收之稅款之謂。此制昉始民國四年。屬於專款之稅目。時繁時簡。屢有變易。民國四年度之專款。為(一)驗契稅(二)印花稅(三)菸酒稅(四)菸酒牌照稅(五)牙稅五項。是名五項專款。自是年下半年起。由各省認額按月報解。不計盈絀。故無收入數目。亦不列徵收經費。計是歲實解達一千一百十五萬元。民國五年。專款範圍。大為擴張。於五項之外。又加入(一)牙稅(二)屠宰稅(三)牲畜稅(四)田賦稅附稅(五)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是歲認解之數。雖逾三千萬。而實解只一千七百餘萬元。六年上半年預算年度變更。改為新五年

度預算。將年收二百餘萬元之印花稅。另行劃分。設處辦理。其屠宰稅牲畜稅與國家稅性質未符。未能提交國會。復將中央專款核為(一)菸酒稅(二)菸酒增加稅(三)菸酒牌照稅(四)契稅(五)牙稅(六)礦稅之六項。由各省認定解數。其實收之數。逾於認解之數者。則該省得提用其餘。若實收之數少於認解之數。則該省應補其不足。計新五年度除舊收不計外。其實解五百餘萬元。六年度仍其舊制。然因西南六省脫離中央。解額日短。計是歲認解數為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而實解數只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自後歷年均照此辦理。民國八年一月起。菸酒事務。脫財政部而設立專署。菸酒增、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年收共約六百餘萬元。至是復行劃分。其仍歸中央專款者。祇餘(一)契稅(二)牙稅(三)礦稅之三項。年額六百三十餘萬元而已。益以軍興以還。中央應發行各省軍費。多由專款劃撥。往往有款尙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迨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以至輾轉咨查。經年不結。留撥之款日多。解部之款愈少。至於今日。已成弩末。然大局一旦統一。稅制力求整理。即就此賸餘之三項。猶可望七八百萬之數。於中央收入不無補益也。查已在編制中十年度預算。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數目如下。(單位元)

省別	應解數	備考
直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核准悉數抵撥第一混成旅餉款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〇〇〇	應照解
山西	六二二、六二一、〇〇〇	應照解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募五營餉年額三十八萬餘元餘額俟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〇〇〇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餘元餘俟臨時指撥
浙江	一、三八四、〇〇〇	應照解
湖北	六五八、一九七、〇〇〇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又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〇〇〇	核准抵撥怡大借款四十三萬元餘俟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
江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息金並第六師餉款
奉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不能徵收
吉林	一二、一四二、〇〇〇	不能徵收
黑龍江	無	該省專款舊係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兩項已劃歸菸酒事務署辦理
新疆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陝西 八五四、〇〇〇 核准截留撥餉
 京兆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應照解
 歸綏 一〇、二一二、〇〇〇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熱河 四八、〇五五、〇〇〇 核准抵撥欠餉
 察哈爾 七四、九〇〇、〇〇〇 應照解
 川邊 一一七、四四八、〇〇〇 核准抵撥鎮守使署欠餉
 合計 六、三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以上二十省區共應解六百三十餘萬元。其中三百七十八萬餘元。業經指劃軍政各款。其可隨時指撥者。只二百五十餘萬元。然尚不能解歸中央。中央對之僅存宗主權而已。然因此可見軍費之碩大無朋。幾於無一事不受其影響支配。是可念也。

一、鹽款

現在中央收入最大者。舍關稅外。莫如鹽稅。關稅握於外人之手。惟外國銀行得存儲而利用之。我國市面得稍藉流通者。一鹽餘而已。鹽餘者。即稽核總所於收入鹽稅之中。扣除鹽稅所抵之外債本息。所餘之款。撥還政府是也。是中央政府所得而支配者。止此鹽餘而已。然以鹽稅收入總數之鉅。雖扣去鹽務行政經費。外債本息。及各省截留之數。所餘常在三千萬至五千萬之間。迄為

中央重要財源。查歷年鹽餘概數如左。

五年分 四千二百五十六萬元

六年分 五千六百〇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

七年分 五千二百八十萬〇八千元

八年分 四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

九年分 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元

十年分 五千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元

鹽餘雖鉅。而支出情形。多秘而不宣。政府利用之以向銀行借款。至於借款額超過收入之額數倍。而政府之騙借如故。銀行之贖應如故。卒至釀成九六公債不自然之結果。此世人所週知者。自九六公債成立以後。世人對於鹽稅情形。似漸冷淡。殊不知九六公債之息。一四庫券之本。仍與鹽餘有密切之關係。則世人對於鹽稅之注意。仍不容一日怠者也。爰述最近鹽稅情形一。(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九月)

一收入鹽稅 總數九千一百零一萬二千二百零八元三角四分

分五釐內計

十年十月分 九、二六〇、四四四、九九六元

十一月分 九、〇九三、七八〇、九八四

十二月分 九、二七〇、九〇二、七六八

十一年一月分 六、〇四〇、七八七、八七四

二月分 八、一五〇、六五九、五四〇

三月分 八、六七三、一七〇、四七三

四月分 七、一二七、五七七、〇九一

五月分 七、二四六、一三四、五二九

六月分 五、八一六、六四五、〇九〇

七月分 七、五一三、二六〇、八〇五

八月分 六、七四〇、五七一、〇七五

九月分 六、〇七八、二七三、一二〇

以上十二個月之中。收入之數竟達九千餘萬元。估現在稅收中之第一位。不可謂不多矣。然徵稅經費年約需九百萬元。扣除克利斯浦借款息英金二十五萬鎊。(約合二百萬元)川粵漢債票息英金十七萬五千鎊。(約合一百四十萬元)善後大借款息英金若干鎊。(原需百二十五萬鎊約合一千萬元)因近由關稅內支付若干。故鹽稅內付數不明。各分所銀行存儲者約三百餘萬元。重以各省之截留約二千二百餘萬元。(詳見後)其撥歸中央之鹽餘。實只四千八百餘萬而已。而此四千八百餘萬之鹽餘。

亦非盡能任財部之指揮支配者。爰述鹽餘情形二。

二鹽餘 總數四千八百五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元(內計)元

十年十月分	五、七三七、五五〇、〇〇
十一月分	五、三四九、四五六、〇〇
十二月分	五、六六八、三八二、〇〇
十一年一月分	四、一五六、六三二、〇〇
二月分	三、七八一、四四〇、〇〇
三月分	四、一九〇、七五〇、〇〇
四月分	五、一九九、九八〇、〇〇
五月分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分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分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分	四、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以上總數四千八百餘萬元之中。又經扣除左列諸款。

(一)整理公債基金 六百二十萬元(內計)

十年十月分撥到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三月分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分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上海造幣廠庫券 八十四萬元(內計)

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九月止每月各撥到七萬元

(三)一四庫券 三百八十五萬元(內計)

十一年二月分撥到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
四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
五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分	二五〇、〇〇〇
八月分	四五〇、〇〇〇
九月分	三五〇、〇〇〇

(四)第三次特種國庫券

十一年十月分撥到 二百十萬元(內計)

十一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一月分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直隸河工借款 四十萬元(內計)

十年十月分撥到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年一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海軍艦隊餉 二百十萬元內計

十一年一月分撥到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分 二五〇、〇〇〇

六月分 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分 三〇〇、〇〇〇

八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

九月分 五〇〇、〇〇〇

(七)審計院經費 二十萬元內計

自十一年五月至九月每月各撥到四萬元

(八)福建協款 一百二十萬元內計

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九月每月各撥到十萬元

(九)閩南協款 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內計

十年十月分撥到 三七、五五〇元

十一月分 四九、四五六

十二月分 五八、三八二

十一年一月分 三六、六三〇

二月分 三一、四四〇

三月分 一五、七五〇

四月分 五九、五八〇

五月分 八〇、〇〇〇

六月分 八〇、〇〇〇

七月分 八〇、〇〇〇

八月分 八〇、〇〇〇

九月分 八〇、〇〇〇

(十)江蘇協款 二十萬元內計

十一年八月分撥到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兌換券 八十萬元內計

十一年六月分撥到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

九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中行庫券 二十萬元內計

十一年八月分撥到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分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道勝銀行墊款 總數不明

每月約應還 九萬五千元。

(十四)匯理銀行墊款 總數不明

每月應還 九千五百元。

(十五)九六公債日本方面基金 三百七十一萬元內計

自十一年三月起至九月止。每月各撥到五十三萬元。

(十六)九六公債中國方面基金 九十一萬元。

上列諸項。除總數不明。不能計算外。其餘十三項合共二千三百

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元。則中央實入之數。纔二千餘萬元。而

一年中之軍費政費。皆將於是出。無怪積欠纍纍動輒失信也。

三截留。各省之截留鹽款。為中央收入減少之大因。自民國五

年四川肇其端。迄今此風益長。馴至號稱擁保中央。猶奉正朔者。

亦紛起效尤。雖以中央之嚴促。外人之抗議。而截者自截。置若罔

聞。以中央之無力。及地方與中央界限之不清。此事將永無了日。

不至外人實力干涉不可。彼監督財政之說。或將因短期外債之

停付。與鹽稅之截留開其端。亦未可知。是可慨也。茲表列各省截

留數目如下。

(一)四川(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八月)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七

萬七千零五元九角五分內計

十年十月分截留

八六一、二五〇、〇〇

十一月分

一、〇九三、七三六、〇〇

十二月分

一、〇四九、九九八、五九

十一年一月分

一、〇〇三、五〇九、八六

二月分

九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月分

七四九、二五〇、〇〇

四月分

七三三、一四一、〇〇

五月分

一、六一九、九〇〇、〇〇

六月分

八四五、四〇〇、〇〇

七月分

一、三八二、五二〇、五〇

八月分

一、四二五、三〇〇、〇〇

(二)雲南(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七月)共計一百九十四萬六

千元內計

十年十月分截留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分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一月分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月分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分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月分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月分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七月分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廣東(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八月)共計六百七十二萬四

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元內計

十一月十月分截留 五三九、九九九・九七

十一月分 五六一、六〇四・五五

十二月分 六一四、一四七・七五

十一年一月分 五七七、四七四・三六

二月分 四六一、五三五・〇一

三月分 四三二、一七三・九一

四月分 五七六、三〇四・三三

五月分 五九九、六五二・二〇

六月分 四二〇、七六〇・八九

七月分 一、一七八、七三二・九一

八月分 七六一、八二六・〇九

(四)湖南(自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五月)共計九十七萬五千七

百六十二元一角五分六釐。元內計

十年十月分截留 一〇〇、八二三・四八八

十一月分 九一、三八三・一七四

十二月分 一〇三、二一九・五〇二

十一年一月分 一〇七、四五八・二四一

二月分 一四二、六四五・〇八二

三月分 一〇五、二六四・〇〇〇

四月分 一五一、一四二・四〇七

五月分 一七三、八二六・二二〇

(五)湖北(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共計五十四萬七千二百十二

元六角三分。元內計

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截留 一五六、三六〇・〇〇

五六兩月 二〇一、六三五・二五

七八兩月 一〇〇、九九八・二三

九月分 八八、二一九・三五

(六)江西(十一年四月至九月)共計二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

三元八角五分內計

十一年四月分截留 一二、八七一·五〇元

五月分 四七、四二四·〇〇

六月分 二〇、二九〇·五〇

七月分 七八、九九一·五〇

八月分 一〇〇、八六七·三五

九月分 三三、三〇九·〇〇

(七)河東(十一年二月至五月)共計六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六

元一角二分內計

直魯豫巡閱使曹截留 二二二、四一六·一二元

兩湖巡閱使吳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八)東三省(十一年五月起迄今)數不明。

(九)浙江尙未實行截留。但有其議。

三、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

海關稅為償還外債之最重要最確實之財源。不僅稽徵之權。操之外人之手。即稅收亦全由外國銀行管理。(參戰以前為匯豐、道勝、德華、三行。參戰後德華行取消。道勝行勢力亦減殺。幾全部均在滙豐。)即距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亦然。(庚子賠款。常關

收入亦列抵押之內。)在我國財政上之地位。幾同化外。然民國五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日趨發達。稅收日旺。鎊價跌落。賠款延期。俄德與賠款取消等因。關餘頗多。大足為財政上之助。重以三四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整理案內諸公債。及九六公債等。或指俄德與之停付賠款。或指關餘。或指增加關稅等為還本付息之基金。而關稅與內債之關係漸密。況值百抽五。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施。計約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元上下。附加稅亦待特別會議之後。即可見諸事實。大約可增加三千萬元。乃至裁釐而增徵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必更有所增。當到期內外債逼迫無力償還之日。各省截留稅款司農仰屋之時。以此海關增收。以若干整理債務。則可解外交之危險。挽金融之厄運。以若干舉辦要政。則可謀教育之普及。圖實業之振興。其有關於我國國運前途者。寧非至鉅。談國是者。在所留意者也。為述民國十年份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收情形如下。(以海關兩為單位。小數三位止)收入 海常兩關及諸雜收入共計海關銀六千八百二十八萬零零七十兩零四分三釐。以一元五角申合銀元一萬零二百四十二萬零一百零五元零六分四釐。內計
甲海關稅收項下為 六三、二二七、二一七、六三三 內開

(一) 各關諸稅 五二、三四三、三五九·四〇九

(二) 一成附稅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

(三) 銀號利息 六三、一五二·二〇七 (註二)

(四) 匯兌利息 二〇〇、〇三四·七八八

(五) 透付繳還 一一二·九三七

(六) 九年滾存 六、〇七〇、五五八·二九二 (註三)

乙常關稅收項下為 五、〇六二、八五二·四一〇 內開

(一) 各關諸稅 四、五五四、九六九·九三五

(二) 一成附稅 三四九、二三四·〇〇〇 (註四)

(三) 銀號利息 四、七一二·六七三 (註五)

(四) 匯兌利益 八、九八〇·六八二

(五) 透付繳還 二五、六九四·六四七

(六) 九年滾存 一一九、二六〇·四七三 (註六)

(註一)(註四)一成附稅係因救濟北省旱災而設。故又稱一成賑捐。以一年為期。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滿即停。此項附稅只對於進出口正稅徵收。而不達全體之一成數也。

(註二)(註五)各關收進稅款。暫存本地銀號。再匯交外國銀

行。因而生息。

(註三)(註六)每年滾存之數。並無一定。其中有提備兌換虧耗之款。由各關暫存未交之款。有在途之款。有盈餘之款。

支出 海常兩關及諸雜支出共六千五百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兩五錢三分四釐。以一元五角申合銀元九千七百六十六萬七千九百元零零三角零一釐。內計

甲海關項下支出 六〇、二五一、七七六·四四七 內開

(一) 各關經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銀號酬金 一六七、八七七·〇九八

(三) 匯兌虧耗 一三五、四九五·一五七

以上三項為經常門

(四) 監督經費 三一七、六三七·七八〇

(五) 特提款項 三、二七二、三二五·〇九四 內開

(一) 各關特提 一、四二九、五八二·一二四 (註七)

(二) 稅務處 外交部 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八)

(三) 順直水利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修濬遼河經費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結還稅司墊款 二八九、四二三·五七〇 (註九)

(六) 廣九路徵稅經費 一八、三一九·四〇〇

(六) 撥入債務帳內 二八、三九〇·三七八·三八四 (註十)

(七) 撥入賠款帳內 一、二二七·五〇五·八四四 (註十一)

(八) 撥抵善後借款 四、八八九·三〇〇·三〇六 (註十二)

(九) 撥交政府 一一、七七七·五九五·五〇四 (質疑)

(十) 撥付賑災借款 四、三四七·九七四·七二一

(十一) 撥入常關賑捐帳內 二五、六八六·五五九 (註十三)

(十二) 滾入十一年度 二、九六五·四四一·一八六

以上為特別門

乙常關稅項下支出 四、八六〇·一五七·〇八七 內開

(一) 一成經費 四五九·八三七·四一一

(二) 銀號酬金 一二、〇〇七·五七五

(三) 匯兌虧耗 二七、七〇七·五六七

以上為經常門

(四) 特提款項 三八〇·七〇四·一一一 內開

(一) 各關特提 八三、四四七·五〇二 (註十四)

(二) 津關附捐 一、七七四·二五五 (註十五)

(三) 各關附捐 二六一、二九三·二二三 (註十六)

(四) 兩粵常關附捐 三四、一八九·一三一 (註十七)

(五) 撥入賠款帳內 三、九六七·三九〇·〇四六 (註十八)

(六) 撥付賑災 一一、五一〇·三七七

(七) 滾入十一年度 二〇二、六九五·三二三

以上為特別門

(註七) 此為各關稅務司奉准特提之款。如輔助防疫經費。焚

銷私土經費。查驗外人進口護照經費。卡所租金。分卡衛隊僕

役賞金。盜竊損失。代征關稅一成經費。代驗貨物等經費。青島

二成經費。特提臨時監督經費。修理房屋經費。緝私經費。補助

改良蠶桑經費。改築碼頭驗貨廠等經費。補助砲台經費。賠償

損失等皆是。名目繁多。各關亦不一致。不及備記數目。

(註八) 按外交部及稅務處經費。夙由各海關所收船鈔以十

分之五充解。民國五年因船鈔收不敷支。改由關稅內撥付若

千。至十年八月起。完全由關稅支付。計每月提解外交部三萬

六千兩。稅務處一萬五千六百兩。

(註九) 此係歸還總稅務司經費項下墊發緝獲私土賞款之

用。

(註十) 此項帳目。甚為複雜。且係用規元銀計算。以規平一百

十一兩四錢合海關平一百兩。故數字亦與海關兩計算者不符。查十年度海關稅應償債務帳目。收款(一)為上年底存款規平二、〇二九、三四七·一八(二)關稅撥入規平三一、六二六、八八一·五二。支款(一)為付還債款一六、四七九、四七二·〇七(二)撥入賠款帳內一〇、九〇六、〇二五·四六(按此即停付俄德與之款。而以之償還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公債者)。(三)撥抵善後借款一、六五二、六一四·三二(按此係債款餘款內撥付規平之數。此外尚有一筆海關兩數。係由關稅內專項提出者)。(四)撥入內國公債基金帳內二、六一八、一一六·五。

(註十一)賠款亦係用規平計算。計十年度賠款帳內。由(一)常關稅撥入者規平四、四一九、六七二·五一(二)由債款餘銀撥入者一〇、九〇六、〇二五·四六(三)海關撥入者一、三六七、四四一·五二(四)先期付款得息四八、二九七·二三(五)銀號暫存利息六、五六二·五三。共為規平一六、七四七、九九九·二四。均完全付出。
(註十二)善後大借款年息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本由鹽款撥付。近因關稅甚旺。即就關稅內撥付。仍由鹽款補足。

(註十三)此係大連膠海兩海關之民船附征賑捐。及九龍拱北兩陸關之百貨釐金。砲台經費兩項附征賑捐之款。

(註十四)同(註七)

(註十五)此係天津工關附征賑捐。由總稅務司提撥稅務處轉送賑務處收領者。

(註十六)同(註十五)

(註十七)此係廣東廣西兩省常關附征賑捐。撥之西南當局者。

(註十八)見(註十一)

(質疑)十年度內政府並未收進如許之款。而查整理內債基金處之報告。則是年由關稅撥入整理基金之款。不下銀元一千六百餘萬元。意即此數。

在上列收支之外。另有自成一種特別會計之形式者。其項目有三。

一、海關所收船鈔關平銀 一、八四四、三六九·一三五

此類自民國六年四月起。全數交稅務司。為水道修建燈塔浮橋各種工程之用。

二、海關所收船牌費關平銀 四、三五八·八五〇

此款向係分作三份。一份解外交部。一份交關監督。一份歸總稅務司備用。

三、海關所收罰款關平銀 一〇七、三二六·二六〇

此款除提補關稅及賞款用費等項外。餘數分作十成。三成解外交部。三成解關監督。四成歸總稅務司備用。

而奉准特提之款。數亦不定。在十一年度內。應增之數如下。

一、出使經費 關平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留學經費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加提出使經費 關平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教育經費 銀元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加提稅務處經費 關平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國務院四局經費 關平 九六九、二五二·〇〇〇

七、司法經費 銀元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京津滬漢川粵六處特別法庭經費銀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公債基金銀元 一八、〇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以上第三項至第九項。為值百抽五實行及附加稅實行後。分別准提之數。故將來奉准特提之款。將在海關稅支出內。佔最大部分也。

邊業銀行 北京濟南發行 天津張家口倫鈔票廣告

凡持有本行鈔票者可逕向北京西河沿本行及張家口本行天津本行濟南本行照兌並為便利各界兌換起見特託下開各號代兌不取貼水特此佈告

北京代兌處前門大街 **春華茂義豐**

源和 東單牌樓 **溥益** 西單牌樓 **五**

大 後門大街 **平易**

天津代兌處針市街 **永豐** 北門東餘

大昌 鍋店街 **豫泰厚** 宮北 **永孚**

日租界 **大康** 法租界 **大昌** 交易所

附錄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第三屆聯合會議錄

預備會 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一)公推杭州公會董事長金君潤泉爲第三屆聯合會議主席。
(二)主席致開會詞云。中華民國十一年。全國銀行公會開聯合會議於杭州。同人等樂陽春之烟景。集勝會於湖山。聯袂偕來。揮塵一室。致足慶也。惟念國是未定。來日大難。財源既羅掘俱窮。用途又悉索以供。本會議既爲平準金融而集合。則目擊涸竭之危局。當力籌救濟之良謀。財政應如何使之公開。幣制應如何使之劃一。國債應如何使之整理。商業應如何使之流通。凡茲數端。胥爲要領。況今日在中央。則源不開而以借貸資荷延。在地方。則流不節而以培克爲得計。例以匹夫有責之義。應有當仁不讓之圖。溯自十載以還。國無寧歲。近更政府呈破產之象。公家之信用難孚。中原多備戰之聲。市廛之虛驚日亟。同人職業所系。身當厥衝。何以籌自衛之方。當共定互援之策。是本次會議之期望。較諸上兩屆而更重者也。抑有進者。上屆議決未執行各案。尤應守爲政

力行之訓。竟成山一簣之功。春風廣坐。傳勝事於西湖。舊雨欣逢。話新猷於浙水。我同人等。敢不勉旃。

(三)公定議案次序

(1)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天津公會提出)
(2)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內。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繼續討論案。(天津公會提出)
(3)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撥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漢口公會提出)
(4)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上海公會提出)
(5)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附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上海公會提出)
(6)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上海公會提出)
(7)維持公債基金案。(北京公會提出)附維持金融現狀意見書。(吳鼎昌)
(8)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杭州公會提出)
(9)膠濟贖路貯金方法案。附存款章程。(上海公會提出)
(10)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並詳定同業規則案。(上屆會議

未決者)

以上共十件

(四)散會

第一次會議 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一)提議案件

(I)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津會提出)

討論結果。公決付審查。當推定秦君禎卿、王君璧侯、爲審查員。

(2)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繼續

討論案(漢會提出)

討論結果。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查明各案。分別呈請政府函致各地公會。催請執行。

(3)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

理案(漢會提出)

討論結果。併入第十案同付審查。當推定孫君景西、周君作民、王君毅靈、羅君雁峯、爲審查員。

(4)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滬會提出)

討論結果。僉以關於學術上之研究。非倉卒所能竣事。應由

各公會悉心研究。并各推一員接洽。以六個月爲期。作成書面。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第四屆會議時提出大會討論。當推定漢會王君毅靈、贛會李君一可、蚌會盧君龍之、滬會孫君景西、津會王君璧侯、京會羅君雁峯、寧會王君子鴻、哈會陳君萊青、魯會馬君惠階、杭會俞君壽滄接洽。

(5)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滬會提出)

討論結果。僉以各地使用支票習慣不同。須付審查。並多舉各地代表爲審查員。當推定審查員吳君蘊齋、潘君履園、王君奎元、秦君禎卿、張君篤生、李君一可、李君馥蓀、孫君景西等八人。

(6)整理內國公債並籌善後方策案(滬會提出)

(7)維持公債基金案(京會提出)

僉以兩案性質相同。應合並討論。結果公決委託北京公會代表起草。報告大會議決。嗣後並請京會酌量情形。隨時向各方面辦理。并與各公會接洽。

(8)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杭會提出)

討論結果。僉以事在必行。但時機未至。公決留俟下屆討論。

(9) 膠濟贖路貯金方法案。(滬會提出)

討論結果。公決所請設立總公司一層。須俟魯案善後督辦處擬有具體辦法。方能發起組織。至儲金方法。各地銀行公會自當竭力提倡。由聯合會議先行函復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

(10) 改訂銀行公會章程。並詳定同業規則案。(上屆會議未決者。)

已公決與第三案合併審查。

(二) 決定十七日開審查會。審查報告定當日下午交會。以便排入議事日程。十八日上午十時再開大會。

(三) 散會

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一) 提議案件

(I) 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審查報告。

討論結果。認為應行編製。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委託上海銀行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銀行公會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將各總行

及分支行分號全體職員錄。編訂成冊。於每年二月前。錄送上海銀行公會彙總編纂。提交每年聯合會。印刷分送。此項事務。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由上海銀行公會通函照催。以免遺漏。

(2) 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審查報告。

討論結果。認為應行保障。並將原審查案條文。加以修正。名曰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公決由第三屆會議照錄通知各公會。由各公會通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

(3)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併案審查報告。

討論結果。兩案仍一併付長期審查。惟對於外國註冊之銀行入中國公會。附有意見。此項意見。須聲敘重付審查函內。以資研究。議由各公會審查。並於各公會中。推舉一人。擔任接洽。限六個月內。將審查報告書作成。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彙總訂正。再提出第四屆會議。推定左列人員接洽。漢會王君毅靈、贛會李君一可、蚌會盧君寵之、滬會孫君景西、津會王君璧侯、京會羅君雁峯、寧會王君子鴻、魯會馬君惠階、哈

會陳君萊青、杭會俞君壽滄。

(4) 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法案。維持公債基金案。合併審查報告。

(5) 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京會臨時提出)

上兩項。由吳君達詮將呈文函稿各件修正公決。即日繕發。

(二) 討論下屆會場會期。

會場 公決在漢口。

會期 公決明年四月十五日。

(三) 閉會

附議案

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天津公會提出)

竊維銀行。以發展業務為先。而發展業務。必以慎選人材為重。蓋遴選銀行人材。不僅取其學識。尤宜考其經驗。苟或名實不符。濫竽充數。必至才不勝任。覆餗貽譏。直接損害於銀行。間接影響於市面。消息雖微。關係至鉅。况邇來投機之風日盛。每有行員在甲埠某行失敗。復竄緣入乙埠某行充當行員者。乙埠某行。以無從查悉其從前之劣迹。往往受其蒙蔽。一旦覆轍再蹈。小則受金錢之損失。大則破產之患。且將連帶發生。言念及此。不寒而慄。茲為

防微杜漸。便於考察起見。擬請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以便各銀行添用人員時。得照所開履歷名條。按圖索驥。先在職員錄內。一核對。則其以前經驗及資格。是否符合。即可瞭然在目。其由輾轉介紹而來者。更可向從前之行。詳細調查。雖不能得其完全真相。而於其人因何遷調。亦可得其大概。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數則如下。是否可行。謹候公決。

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辦法

(1) 此項職員錄。每年調查改編一次。由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年會所在地之公會擔任辦理。

(2) 此項職員錄。除各地在會各行。每年於 月以前。應將各該行名稱、地址、及自經理至練習生止之職務、姓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等。詳細列表報告各該地公會。不得遺漏外。其餘未入會各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華帳房等。均應由各該地公會。檢同空白調查表。備函分送。請其照填送會。彙轉刊印。

(3) 未立公會各地之銀行。應由承辦該期職員錄之公會。除將所知者。備函檢同空白調查表。請其照填寄還外。一面再登上海銀行週報、申新兩報。及北京銀行月刊。限期徵求。并

可招登各種廣告。取費從廉。以資普及。

(4) 董事、監事、監察、總裁、總協理、及總管理處職員等。均歸各該總行開明報告。其各分行。毋庸再列。以免重複。

(5) 主任以上各重要職員。應將從前履歷。詳細開明。或有不願者聽。

(6) 此項職員錄。除應得分送各行若干外。其餘機關、商號、或欲便利調查起見。在預約期內及出版後。均可定購。祇收回成本之價。

(7) 此項職員錄。在目錄之下。應否列入財政部所定銀行公會章程或公司條例等。及與銀行有關係之附載。由聯合會公決之。

(8) 此項紙張印刷等各費。除收回購買之費及廣告費外。不敷之數。由承辦公會開明收付細表。於下一年聯合會時。提出審查後。歸各地公會平均攤認。應印冊數。每年亦由聯合會時決之。

(9) 上列各辦法。如有窒礙之處。或有未盡事宜。均由聯合會時公決修改之。

審查報告 此案係津會提出。經請先付審查。查原案立意。係在

慎選人材。而以防弊為歸宿并辦法。以為藉此可以添用人員時。知其履歷及其遷調原因。謹就審查結果。報告如次。

一對於原案立意疑難。查原案用意。與其謂為防弊。毋寧謂銀行調查業務應有之一種。亦即為統計科之資料。因銀行聘用人員。除高等重要職員。或以合同。或用聘書。或用特種手續結合外。餘者在我國用考試及請求方法者極少。大抵係由直接間接推薦。抑揚之詞。用口頭傳說。尚在聽者考量。則去取之間。豈此種書面足為憑證。至言履歷一層。在推薦或取用時本有此通例。非為核對而設。況更易姓名。滅除履歷。校對調查。同滋疑信。且人生出處。用時不同。更事稍多。功過亦異。縱有劣蹟在先。觀過知仁。斯可期其後效。但不變法律政令之制裁。即無追溯往事之必要。又往往盛名之下。令德無終。黜陟之權。是在主者。進一步言。因添用職員。始檢翻名冊。則其為人如何。亦難想像得之。

二對於原擬辦法疑難。就一項二項而言。事實上實有困難。如中交兩行。行號甚多。距離又遠。往復抄送。頗費時日。地方職務。一年數遷。印刷未成。已非實錄。又在一行甲地已為會員。乙地尚無公會。編製體例。正與對於未在本行及外國銀行帳房。困難相等。設使徵信而置諸不復。則徒付闕如。未稱完本。三項登報效力。與通

函相等。七項無附載章程條例之必要。

根據上述理由。此案似不成立。如爲供統計或調查參攷起見。似可由各公會就地向已印有職員錄者。一一索送到會。彙卷存查。并各行互送存閱。其尙未印有者。不妨各地以公會名義。通函在會未在各行。勸請添印。或遇有必要。隨時請其抄報。如何之處。請 公決。

審查員 秦禔卿 王璧侯

議決

委託上海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將總行及分支行分號職員錄。編訂成冊。於每年二月前。錄送上海公會。彙總編纂。提交每年聯合會印刷分送。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由上海公會。通函照催。

附致上海銀行公會函

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關於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一案。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委託上海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各銀行。錄送編纂等語。當時未曾專函奉託。現敝公會以爲時已久。深恐有誤。下屆提交。用特函請貴公會查案。迅予規定程式。寄下。以憑通函。而重議案。不勝盼

切。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內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應請繼續討論案。(天津公會提出)

查上年第二屆聯合會議所議各案。內除陳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陳請政府整理幣制。銀行運送抄票請政府免收運費。陳請政府制定票據等案。已由津會照案分別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外。內有擬請政府確定銀行制度。并改訂銀行則例一案。當時議決係由津會擬稿。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并由津會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名義。延請一二精通法律及銀行業務之人。自行起草。將草案提出於政府。俾成立較速。至延聘起草員一切用費。由各公會平均分攤等因。除已由津會照案擬稿。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外。至延聘專員先行起草一節。津會因乏相當之人。足資延聘。曾於本年一月間。函託滬會代爲物色。此項人材。迄未得滬會函復。此案起草一事。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繼續討論。又去年議案內。設立票據交換所。設立徵信所。組織會計研究會等案。前已由津會照議決之案。分函各公會。表示提倡。本屆會議。應否重行提出討論。以資進行。應請 公決。

議決

由第三屆聯合會查明各案。分別呈請政府。函致各地公會。催請執行。

附致上海銀行公會函

逕啟者。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曾由津會主稿呈部。迄未進行。此次會議。決定由敝會主稿。再行呈催。敝會自當照辦。惟查前屆請修銀行則例。確定銀行制度呈文內。有法律意見書。隨後送呈等語。此次續呈。似應將意見書附送。方能銜接一氣。且則例制度。能由銀行家先行擬就概略。則部中修訂較有把握。自不至再有延擱。查前屆津會以滬地多才。函請貴會代聘法律專家辦理。即本此意。務懇迅賜延聘趕辦。以重議案。具緝公誼。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啟

附致各公會函

逕啟者。查第二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提出。各公會應設立徵信所及票據交換所。議決由津會函請各公會提倡籌設。此次在杭聯合會議。復經津會代表提出。第二屆議決各案。未進行者。繼續討論。公決再函致各公會催請執行。除敝公會着手籌設外。所有設立徵信所交換所兩事。想貴公會必已辦有眉目。還希見示為荷。此致 各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啟

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漢口公會提出)

查上年十二月五日。漢口銀行公會接工商銀行漢口分行來函。擬加入公會。請提議等語。當經開會公議。僉以本公會章程。以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立案之銀行為限。係遵照財政部銀行公會章程議定。業經報部立案。今工商銀行。係在香港政府註冊。惜與本公會入會章程未合。礙難照辦。婉復在案。惟查該分行。原函據稱上海之廣東銀行及東亞銀行等。俱屬廣政府註冊。在上海公會一律加入。無分畛界。今擬援照此例。請求入會云云。茲本公會提出議題。此後有非在中國政府註冊之銀行。有何變通辦法。可以入會。以期聯絡。應請公同討論。

審查報告

民國三年。財政部頒行銀行公會章程。規定入會銀行之資格。以遵照中國法律註冊者為限。原案主旨。在擬請修改部章。將入會資格略行推廣。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注意現在國內各銀行構成之性質。然後評判可加。茲經詳加研究。其性質約可分為五種。(甲)完全華人集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者。(乙)完全外人集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者。(丙)完全華人集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

者。(丁)中外人集資合辦。依照外國法律成立。只向中國政府立案者。(戊)具有複籍式完全外籍之華僑。與完全華人集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

就上列各種銀行。應否入會而論。須分兩層研究。(一)平時之利害關係。在平日共謀業務發展。中外金融。利害難免不無相反。此時會中有外人關係之銀行。固多感不便。然具(丙)種與(戊)種之性質者。似無傷也。何也。以其究屬華人。其與外人方面利害。仍屬相反也。(二)訟訴發生時之法律關係。部章乃法令性質。以政府主法上所採之主義言。則有三種可資研究。所謂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法律準據主義是也。我國向受領事裁判權之羈絆。財部所定入會資格。以遵照中國法律註冊者爲限。此固全採法律準據主義。俾免法權不能支配之弊。用意良深。誠爲可感。但華府會議。已允我收回裁判權。政府果能急起直追。不難達實現之時。即自有保障之處。故就今昔相殊而論。即具(丁)種性質之銀行。亦可認其入會。其(丙)與(戊)更無論矣。循茲二義。委員等對於此案。擬有二種辦法。(一)認丙種資格完全可以入會。與部章所定資格對會務完全同等。(二)認丙丁戊三種資格均可入會。但對於此等會員。在會內

之地位上。稍加限制。上列二種辦法。應如何解決之處。應請公決。

擬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案。

銀行者。社會金融流通之機關。國民經濟發達之樞紐也。而銀行克盡厥責者。非一行一地之能力。實銀行團結之功用。此團結之機關唯何。即所謂銀行公會是也。夫銀行貴乎同業間之大結合。既如前述。然非有互助之精神。不足以謀公共之發展。則各埠公會之聯合。尙矣。公會之聯合。業已實現。而各埠公會章程。雖皆根據部中所頒章程擬訂。無非各抒所見。不無同異之處。苟將此項章程。公訂一律。則步驟合一。趨向從同。對於國際經濟之研究。全國經營之規劃。內足以固吾圉。外足以制潮流。現在同業規則。尙未詳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至於票據格式。營業時間。休假日時。尤須研究劃一。規程既定。則各地均有所根據。於業務前途。實大有裨益。茲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訂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原案主旨。係爲實行聯合。共圖進展起見。用意甚良。但詳加研究。各埠公會章程。既均係根據財部章程而訂。所有法定條件。自屬

相同。此外則皆各就當地情形酌定。當然不能一致。例如各地銀行有多寡。則會員數目、董事名額、經費負擔、即均隨有多寡。如必劃作一律。恐難免無窒礙之虞。至同業規則。在金融發達之國家。其要件原多協定。但我國今日。似尚非其時。即如原案所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固非佳相。然我國貨幣紊亂。既無法價可言。又無劃一實行之衡量制度。（農商部所頒之度量衡法迄今實際並未通行）而各埠銀根之鬆緊。更各隨其地之商業狀態。及其他種種之特別關係而異。然則行市利率。又安能強之使同也。原案所稱票據格式。前屆已另案辦理。至營業時間。休假時日。則各地習慣互殊。似亦毋庸一律。故欲使各埠訂一同業規則。共行遵守。似須待諸他時。惟就一地而言。市面情形。本屬相同。所有同業規則。自當互相協商。以期共循正軌。此可由聯合會根據議案。分函各公會就地自訂。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議決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兩案。仍一併付長期審查。惟對於外國註冊銀行入中國公會。附有意見。以資研究。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意見

會員分兩種。（1）會員。（2）特別會員。

凡依據中國政府法律成立之銀行。均得為會員。其餘銀行。均為特別會員。

會議分兩種。（甲）董事會。本公會會員。均得被選為董事。（乙）會員會議。分兩種。（1）全體會員會議。（2）會員會議。

附致各公會函

逕啟者。本屆聯合會議。四月十八日大會開議。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改訂章程併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原審查打銷。再付長期審查。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並各推一人擔任接洽。限六個月作成書面。寄交上海公會。彙訂成冊。提出下年第四屆聯合會討論在案。其審查之意見。已載議事錄中。茲再摘錄一併。連同擔任接洽會員名單一紙。函達查照。即希辦理為荷。此致 各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啟

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上海公會提出）

為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事。茲根據上年第二次聯合會議決之會計科目名詞案。組織會計研究會。照法律手續。於本年開聯合會時。正式通過一案。查有本公會會員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莊季英、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邨、貝露生、賀荇舫、蔣柯亭、胡孟嘉、陳朶如、周季綸、徐廣諸君。組織名詞研究會。兩

年於茲。集有會計科目名詞一冊。說明頗詳。相應提出 公決施行。附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一冊

議決

應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以六個月為限。作成書面。送交上海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下屆會議。

附致各公會函

逕啟者。本屆聯合會議。四月十六日大會開議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僉以案關專門學術。非長期審查不可。當經公決由各公會悉心研究。於各公會中推定一員。擔任接洽。以六個月為限期。(即以本年十月十六日為限期)作成書面。寄交上海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下年第四屆會議。提出大會討論在案。相應檢同原議案一件。推定會員名單一紙。函達 貴會查照。即希 辦理為荷。此致 各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提議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上海公會提出)

邇來吾國銀行。日形發達。支票用途。亦逐漸推廣。查銀行給發支票。專為便利僱客支付之用。惟人心不古。時有冒名簽字等情。又查銀行習慣。憑字付款。存戶簽字雖有式樣。以備核對。而歷久不變。無變易之處。因之奸徒假冒。真偽難辨。存戶銀行。均受危險。而銀

行之負擔。尤為重大。緣是本公會曾於二月十七日開會。討論籌設保險之法。以謀存戶銀行雙方之利益。並通告各銀行。提議辦法。茲有上海銀行送來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九條。隨即油印分送各行。研究在案。查各埠銀行。均用支票。冒名等事。在所不免。事關全體銀行。亟應共謀保障之法。始免危險。而安業務。合將上海銀行所擬之九條規則附後。藉便參考。而資公決。

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

- (一) 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或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須立即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以便停止付款。
- (二) 支票祇能在發行行內取款。
- (三) 空白支票。不得送與他人使用。
- (四) 用支票者。須順號數使用。並須用墨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須用大寫。不得多空地位。
- (五) 如需數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 (六) 凡用支票取款者。銀行有權查詢持票人之來由。
- (七) 用支票者。如遠道遞寄。或交郵遞。均須於票面上註明由

銀行取款。或註明由某某銀行代取字樣。或畫橫線兩道。表明須得銀行錢莊代收記號。以免遞寄時發生危險。

(八) 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用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九) 用支票人如違背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銀行不負責任。

審查報告

理由由審查員口頭說明。

審查條文列左。

領用銀行支票規則。

(一) 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或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須立即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以便停止付款。

(二) 支票祇能在發行行內取款。

(三) 用支票者。須順號數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須用大寫。不得多空地。

(四) 如需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五) 用支票者。如為慎重起見。可於左列辦法中。任擇其一。

(甲) 用記名抬頭。並將或交來人四字劃去。

(乙) 在支票面上。劃橫綫二道。或在橫綫二道內。并書明經手收款之銀行錢莊。

(說明) 凡用甲項辦法。應由抬頭人在支票背面簽字。證明無誤後。方能取款。凡用乙項者。必須由銀行錢莊或指定之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

(六) 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用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七) 用支票人如違背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銀行不負責任。

審查員 張篤生 吳蘊齋 潘履園 王奎元 秦讓卿

李馥蓀 李一可 孫景西

議決

認為應行保障。並將原審查條文。加以修正。名曰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由第三屆會議通知各公會。由各公會通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

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已載本刊二卷五號銀行界消息欄)

附致各公會函

逕啓者。本屆聯合會提出之保障支票一案。經大會逐條修正。

計成使用支票須知六條。公決由聯合會照錄。通知各公會。轉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在案。茲將須知錄印寄奉。至祈 貴公會查照分送就近各銀行。依議施行。以昭統一。而重議案。不勝盼切。除啟公會業已通知各銀行外。此致 各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建議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上海公會提出)

為建議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事。查民國十年春間。銀行界因鑒於財政現狀之不良。對於內國公債之整理。視為要圖。因此有內債整理計畫。建議於政府。其後幸能實行。於是紊亂無緒之內債。總算有一辦法。吾同業方望政府不再蹈以前之覆轍。孰知整理之效半舉。而又濫發私售。較昔尤甚。此善後方法。亟應加以研究。按財政整理之必要。識者殆皆知之。然財政整理與內債整理尤要在相輔而行。方有效果。比年以來。每年所有之歲入。均不敷歲出。除向銀行借款。及變賣官產與增加捐稅之三種方法以外。悉賴發行內國公債及國庫券。以為填補。因此弊害叢生。財政更加紊亂。乃近來傳說內國公債票竟有溢額及重號等情。可知財政當局。其於內債之信用。非但無能力以為保障。且從而自行破壞。使不速謀善後方策。則執有債票之人民。固難望還本付

息之安全。且時有意外之損害。直接足以妨碍人民之資產。間接足以影響市價之跌落。而我銀行事業。尤不免受其牽累也。關於公債整理之根本方策。其前姑不深論。為急則治標之計。今就管見之所及。提議如後。

(第一)所有已發行之公債票。其由財政部正式發行者。究其幾何。理應要求財政部詳細公布。如此則號碼重複與額外溢發之兩種事情。不難辨別。在執行債票者。可以此為對照之根據。並藉此防止政府以後再有此項含混情事。

(第二)所有已發行之公債票。在當時政府為取信於人民計。均皆指定還本付息之財源。以為保障。同時並聲明專款儲存。決不挪用。乃查近來還本付息。有尙確實者。有稍虛浮者。究竟此項專款。是否實在。年來有無挪移情事。是則應向政府切實清查。以免含混。

以上二者。自屬要圖。此外對於重號溢額之兩種情事。尤需求政府有切實之聲明。其理由如左。

(第一)所有正式發行之債票號碼。應由財政部列表送交銀行公會。公布於各地報紙。俾安人心。并釋疑慮。

(第二)今後發行債票。當發出時。除由財政部將號碼起訖。公

布於政府公報外。同時並應抄送各地銀行公會代為公布。
(第三)所有已發行之債票。每期領取利息時。應另蓋特別記號。以杜冒濫。並示慎重。

綜前所陳。本公會共同討論關於內國公債。僉謂非籌善後方策。難謀補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維持公債基金案(北京公會提出)

自民國元年迄九年止。內國公債之種類。有愛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元年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之十種。發行總額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其中除七年短期及三四年公債有確實擔保外。其餘則還本付息。時有愆誤。信用日墜。價格日落。社會胥蒙其害。因於去歲有變通辦法。一律整理之舉。指定鹽餘、交通部餘利及關餘為目前本息基金。計鹽餘年撥千四百萬。交通部年撥六百萬。其有不足。則由關餘項下撥充。以足成每年基金額二千四百萬之數。整理以來。所有公債之還本付息。均能肆應無誤。信用漸著。惟政府藉口於財政困難。自去年十一月起。交通部款停撥。十二月起。鹽餘停撥。基金已岌岌可危。尙賴關餘支撐。其中基金撥付情形。具見另單。竊思公債。皆散在人民之手。

銀行營業。多以此為交易流通之主體。若一旦基金無着。不僅銀行業資金喪失。而人民財產身家所託。亦盡蕩無遺。影響所及。誠不知其所底止。故維持公債基金。實為目前最急之務。而維持之道。首在請政府嚴令各撥款機關。將已欠未撥之款。從速補給。而將來款項。則按月撥付。不得稍有拖欠。一面將此辦法。宣示中外。俾持債票人。知基金有着。不至惶惑紛擾。致價格跌落。市面恐慌。上述各節。是否有當。即候 公決施行。

維持金融現狀意見書

吳鼎昌

連年因軍費擴張。財政紊濫。其結果致金融擾亂。社會資才兩乏。實業進行維艱。國家政爭靡已。民生基礎無定。其結果致金融滯塞。關於銀行、幣制、交易所、票券等之法規未定。零雜錯亂。一任自然。其結果致金融不能有統系的發展。故欲謀金融界根本之革新。勢必涉及國家政治法律。及社會經濟教育諸問題。然此統當一未成以前。何可空言及此。我銀行界在今日。不得已認為必要者。即如何維持金融之現狀。以待諸將來耳。

(甲)請求政府者

一政府借款 銀行界明知無預算之國家。不能為政治放款。銀行公會屢有宣言。無如中央及地方政府。輒以維持治安四

字多方相迫。致貽害於金融。詬病於社會。而仍無濟於政府。亦可以已乎。僅擬以銀行公會全體。哀懇中央及地方政府。保全金融界一線綿薄之生機。勿再以維持治安四字。畏之以威。誘之以利。夫豈銀行界之幸福而已哉。

二公債問題 政府已發行之公債。計元年八釐、三年六釐、四年六釐、五年六釐、七年^長短期六釐、九年金融六釐、十年整理六釐、十一年償還短期內外債八釐十種。未償本金約三萬萬元。其中若干有作為慈善宗教教育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為中下級社會之生活費者。有為外人所有者。有流通於市面為抵押品者。是此項公債。不僅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實影響於社會經濟之基礎。現因有額外發行之事。及基金不確實之謠。市價日低。影響甚鉅。銀行界為維持社會經濟起見。擬請求政府者。

(A) 今後若無確實之基金。不得再發公債。

(B) 已發行公債之基金。不得挪用。基金不足之數。(如交通部烟酒公賣局應撥未撥者)基金不確之數。(如關係因金價關係)應設法補足之。或確定之。補足之法。應以俄德收回賠款全數(現俄國賠款半數已充短期公債基金其他半數及

德國賠款全數已臨時撥充其他公債基金)永久作為補充基金。確定之法。各國業經或將來退還中國賠款指定教育基金及其他用途者。既經退還。用銀本之國。不應再以金論。致兩方基金皆不確定。應按賠款當日換算之價。或五年來平均金價折合銀兩。由海關按銀支付。俾關係基金。逐漸少受金銀漲跌之影響。

(C) 總稅務司所發表非正式發行之公債。是否政府發行。如非政府發行。應請政府嚴行拿辦。偽發行者。如仍係政府發行。應請迅速指撥基金。交總稅務司一律辦理。總稅務司者。為基金之保管人。即無異持票者之保護人。亦應代表持票者。迅速交涉。不可以登一廣告為卸責計。致使持票者受損。而影響於公債之流通及其信用。所有已發行各項公債。并應由政府正式聲明發行號數額數。及今後無再有額外發行之事。以維持全體信用。

關於(B)(C)兩款。應同時函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三幣制紊亂問題 關於幣制之根本。如本位問題。單位問題。紙幣問題等。吾人不敢希望解決於今日。然今日流毒未已。且加甚者。莫如各省輕質銅元之濫鑄。及銅元票之濫發。幣制愈

案。不待言矣。生活必需物品。因之暴騰。影響於中下級人民。生計日益艱苦者。至為酷烈。應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稍存愛惜小民之心。嚴行禁止。此事銀行界曾經請求政府。未荷實行。現在目睹為害情形。日甚一日。不得不再申前請。再民國以來。大銀元之通行日益推廣。十進銀輔幣制度。幸未破壞。應請對於大銀元之成色重量。特別嚴查。十進銀輔幣。並應限制發行。稍留將來便於改革之基礎。我各地銀行公會。亦應特舉專員。隨時考查此事。

(乙) 希望實業界注意者

現在金融界。無樞紐之銀行為各銀行之後盾。各銀行不能不自為準備。勢難投資於固定實業。而又無一種特殊銀行。任發行社債投資工廠之事。實金融界之缺點。乃歐戰中勃興之實業。大都因金價影響。固定資本之預算多生缺陷。致實業與金融失調劑之法。亟望企業家注意及此。在金融界組織未完全。特殊銀行未發生以前。各銀行實無供給實業界固定資本之力。苟企業預算不精。將有中輟之慮。實業界之不幸。即金融界之不幸。不能不慎重言之也。

(丙) 希望銀行業注意者

金融制度不解決。銀行無統系的發展。前已言之矣。制度問題。不得已待諸異日。然因制度之未定。致交易之媒介品生缺乏。與滯塞之弊。利率高騰。百業凋敝。金融界在平時。已行自為備。及臨事輒地各為戰。恐政治之紛爭牽延日久。將金融之根本破壞靡遺。是誠我同業不可不急起預防者。媒介品缺乏之弊。關係鈔票推行問題。滯塞之弊。關係票據交換問題。然兩問題之研究。因區域習慣及各銀行自身種種之關係。極為複雜。非倉卒會議所能解決。擬請舉委員三五人。司調查研究接洽之任。提出草案。公諸金融界。以備採擇。倘有解決之法。實金融界之至幸也。

右意見書。因鼎昌在滬被舉為代表。未及交銀行公會通過。不能作為議案提出。僅附陳諸公備會議時參考採擇而已。

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 北京公會提出（已載本刊二卷四號特載欄）

議決

以上三案。先後討論。公決委託北京公會代表起草。由吳君達證將呈文函稿各件修正。即日繕發。

上國務院財政部呈電（原文見二卷五號銀行界消息欄）

致鹽務稽核總所函電(原文見二卷五號銀行界消息欄)

致安總稅務司函電(原文見二卷五號銀行界消息欄)

附安總稅務司復電文(原文見二卷五號銀行界消息欄)

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杭州公會提出)

金融與財政。在在有密切關係。故欲期金融之安定。當先謀財政之充裕。邇來財政破產之聲不絕於聲。中央固已水盡山窮。各界亦俱羅雀掘鼠。在銀行界有代理國庫關係。或貸款官廳關係者。首受其累無論矣。即毫無關係之銀行。亦以破產間接之影響。大局不寧之結果。將有金融停滯之患。覆巢之下無完卵。是中央財政破產而地方秩序可以保全。地方秩序擾亂而銀行可以安然者。雖三尺童子。亦深知其誕妄也。我銀行界既不能不受財政之影響。則整理財政不可不引為己任。所難者政權無人負責。支出不能限制。在財政當局。尙不能有整理之方。況為吾儕商人。今然之政府。非借債不能度日。華銀團不借債而外銀團且投資矣。華銀團不監督用途而外銀團將稽核收支矣。我銀行金融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通。萬不能以漠視無關者致束手待斃。爰提出匡助官廳整理財政辦法如左。

辦法

一要求財政公開也。欲談整理。須明收入支出之真相。從前財政當局。率以秘密為方便之門。近亦知時局艱難。創議公開。我銀行界。似宜趁此時機。要求實行。不特部廳經手總數須詳細宣布。即可收款者。亦須分項揭示。司支出者。亦須逐款報告。收支兼司者。尤須分晰開列。逐層公布。務使針孔相符。得以核對。二力求收支適合也。私人經濟。量入為出。公家財政。量出籌入。皆以收支適合為要。預算收入。務宜確有把握。預算支出。務宜確數需用。而收入支出之時期。尤須估量適合。不使有青黃不接之弊。此雖財政當局之責。如果實行公開。推誠相商。則我銀行。亦宜共同贊助。對於收入覺有可增者。對於支出覺有可減者。固應竭誠建議。即下列數事。尤應加以助力。

(一)存款生息從優。凡公款存行。如論定期活期。概照商欸從優給利。但須列入公賬。非以津貼個人。

(二)借款利息從輕。公家借款。非有確實擔保物件或稅源不可濫借。惟既允借給。則其利息務宜從輕。我銀行當以信用確實為條件。不可以重息盤剝為能事。

(三)收付劃帳力予便利。公款之經收、支付、劃撥、匯解。如欲託付我銀行。我銀行應力予便利。但期無甚損失。不辭多費煩

勞。

(四)公家信用協力維持。公家因天災人事。接濟需資。整頓事業。酌量用費。不能不發行公債時。我銀行如審量其用途正確。而所籌償本付息之方法又屬可靠。則須力加贊助。俾得圓活流通。

以上四條。爲我銀行界力所能及。此外輔助官廳耳目所不及。爲補弊救偏之獻議。亦似可酌量行之。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議決

事在必行。但時機未至。留俟下屆討論。

膠濟贖路貯金方法案。

敬啟者。山東問題。爭持累年。強鄰恃勢。解決無方。華會開幕後。我國以全國國民奔走呼號之烈。政府及國民代表折衝樽俎之功。始由英美調停。次第解決。膠濟鐵路備款贖回。華會閉幕。議案即須實行。因之國內籌款贖路之呼聲。洋洋盈耳。足見熱忱愛國。人同此心。惟是贖路非可僅託空言。籌款尤貴定有辦法。若長此遷延。各行其是。則人民熱度。久必減低。三千萬鉅款。勢難籌集。且使熱心提倡者。莫知適從。有意輸款者。無處繳納。萬一年限已屆。鉅款未集。豈徒貽笑鄰邦。增人蔑視。直將使國際地位。國民人格。喪

失無遺矣。言念及此。不勝悚然。現在上海一埠。已由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江蘇省教育會三團體。推定委員秦潤卿、穆藕初、錢新之、盛竹書、宋漢章、陳光甫、黃任之、沈信卿、賈季英、史量才、勞敬修、徐靜仁、姚紫若諸君。組織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並公推余君日章爲主任。暫設辦事處於上海總商會內。日來委員會中。正在磋商一切進行方法。俾於將來總機關產生時。有所貢獻。惟審時度勢。此項總機關。既非最短期間所能成立。不得不先事圖維。遂有贖路貯金之提議。復於四月二日。邀請上海各華商銀行代表。開會討論。將辦法章程。全體通過。不日實行。然做會同人考慮再四。終以爲籌款贖路。事繁責重。非有提綱挈領之機關。難收全國一致之實效。一方面固宜審慎周詳。擘劃妥善。一方面亦應急起直追。一鼓作氣。因念 貴會總縮全國之金融。爲人民所信仰。若能從事發起組織公司。則登高一呼。響應者衆。信用既昭。功效必大。總機關之產生。可立而待也。諸君子熱忱愛國。諒有同情。尙望 提出討論。議決實行。全國人民。實利賴焉。茲特推請盛竹書、宋漢章、陳光甫三君。代表做會出席說明。并祈台洽賜教。不勝企盼。此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謹啓。

贖路貯金方法

(一)此項貯金(並非捐款)專供贖路之用。凡願儲蓄者。不論金額多寡。祇須一元以上之整數。均可隨時向各銀行存儲。

(二)儲款行由儲款人自由選擇。

(三)儲款行於儲金收到時。一律給予儲金存摺。以便陸續存儲。但此項儲金。貯款人於貯入後。不得請求提出及移作別用。將來祇可由儲款行代購贖路債票或股票。交於儲款人。

(四)此項儲金。各收款行均一律給予週息六釐。並於每年之陽歷六月三十號及十二月三十一號結算息金各一次。將此項息金登入存款項下。

(五)儲款行對於此項儲金。每星期一次將儲金戶名金額報告總機關。(暫指定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為總機關)由總機關分批登報。以資提倡。而昭核實。

(六)儲金存摺形式。悉由總機關規定。以期劃一。

存款章程

(一)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為貯金人。不論金額多寡。祇須一元以上之整數。均可隨時存儲。

(二)此項貯金。專供籌贖膠濟鐵路之用。將來或給債票或給股

票辦法議定後。由存款銀行通知貯金人購買膠濟鐵路債票或股票。發給原貯金人。

(三)此項貯金於存入銀行之後。原貯金人即不能提出移作別用。

(四)存款銀行收到貯金。一律發給儲金存摺。以便陸續存儲。但此項儲金存摺。不得作為抵押品。

(五)此項儲金。其息率按週息六厘計算。並於每年之陽歷六月三十號及十二月三十一號結算息金各一次。將此項息金登入存款項下。

(六)貯金人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地址詳細告知存款銀行。至將來領取股票或債票時。通知貯金人。憑摺發給。

(七)每次存款。貯金人須帶存款銀行所發之貯金存摺。以便登記存款數目。

(八)存款銀行登入數目於貯金存摺時。若有不符之處。得由貯金人即時請予更正。惟貯金人自己不得在儲金存摺內書寫塗改。

(九)貯金人如將貯金存摺遺失時。應立即將號數報告存款銀行。按照銀行章程。登報聲明。如存款銀行認為毋庸登報時。亦

可覓具妥實鋪保聲請注失。另給存摺。其貯金人之住址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報告存款銀行。以便查核。

(十)各種公共團體或學校之儲金。應由團體或學校舉定正式代理人。代理人之一切儲金手續。概照本存摺所規定之辦法辦理之。

上項代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團體或學校遵照正式手續隨時通知存款銀行。由存款銀行認可後。改換戶名。

議決

由聯合會先行函復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

附致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函

逕啓者。此次聯合會議由 貴代表盛君竹書等交到 尊函。並存款章程貯金方法各件。當經作成議案。於十六日大會分別討論。僉以公司一層。須由督辦處擬有具體辦法。方能發起組織。至儲金方法。各地銀行公會自當竭力提倡。大眾贊成。已列入議事錄中。除託盛君報告外。特先奉聞。敬頌 公綏。

大陸	中南	鹽業	金城
----	----	----	----

本行等為厚積
資力起見將「金
城」「鹽業」「中
南」三銀行聯
合營業改為
「中南」「金城」
「鹽業」「大陸」
四行聯合營
業特此廣告

△△銀行週報廣告

評論經濟事情
報告實業消息
指導銀行經營
研究會計事項
調查金融商況
編製經濟統計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況、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十篇以上自發行以來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廣每月共達一萬數千冊焉本報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如蒙預定報費先付全年五元半年三元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歐美各國、南洋羣島、日本、朝鮮、大連、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均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此啟

(上海香港路四號)

總發行所 銀行週報社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

代理處 銀行月刊社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美帖		馬克	
	每元合公法	兩	每元合角洋數	角	每兩合銀元數	元	每元合銅元數	吊	每美帖千元合銀兩數	兩	每元合馬克數	個
十六日	0.10075	兩	113.	角	44.5	元	18.2	吊	0.8	兩	3.800	個
十七日	0.10055		113.5		44.3		18.3		0.8		3.500	
十八日	0.7		113.5		45.		18.3		0.8		3.500	
十九日	星期								期			
二十日	0.10075		113.5		45.		18.3		0.8		3.500	
二十一日	0.101		113.		45.		18.3		0.8		3.500	
二十二日	0.101		113.5		45.		18.3		0.8		3.500	
二十三日	0.10135		113.9		44.		18.3		0.8		3.400	
二十四日	0.10135		113.9		44.3		18.5		0.8		3.400	
二十五日	0.101		113.9		44.3		18.3		0.8		3.100	
二十六日	星期								期			
二十七日	0.101		113.		44.5		18.5		0.8		3.100	
二十八日	0.10135		113.		44.		18.5		0.8		3.100	
二十九日	0.10135		113.		44.		18.8		0.8		3.100	
三十日	0.10135		113.		44.		18.9		0.8		3.100	

十二月一日	0.4	11.3	四四.五	一八.九	〇.八	11.500
二日	0.4	11.9	四四.	一八.九	〇.八	11.500
三日	星				期	
四日	0.4	11.9	四四.	一九.	〇.八	11.500
五日	0.4	11.9	四四.	一九.一	〇.八	11.500
六日	0.4	11.9	四四.	一九.一	〇.八	11.500
七日	0.4	11.9	四四.	一九.	〇.八	11.500
八日	0.400三五	11.9	四四.	一九.一	〇.八	11.500
九日	0.400三五	11.9	四四.	一九.二	〇.八	11.500
十日	星				期	
十一日	0.400三五	11.8	四四.	一九.	〇.八	11.500
十二日	0.400三五	11.六五	四四.	一九.一	〇.八	11.500
十三日	0.400三五	11.六五	四四.五	一九.一	〇.八	11.500
十四日	0.400三五	11.六五	四四.五	一九.一	〇.八	11.500
十五日	0.4	11.八	四四.五	一九.一	〇.八	11.500
本期最高額	0.400三五	11.0五	四五.	一九.二	〇.八	11.500
本期最低額	0.400三五	11.六五	四四.	一九.二	〇.八	11.500
上期最高額	0.400三五	11.一	四四.	一八.四	〇.八	11.500
上期最低額	0.400三五	11.九	四三.三	一八.	〇.八	11.500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北京銀洋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票匯	電匯	票匯
十六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十七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十八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十九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二十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75
二十一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二十二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85
二十三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75
二十四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75
二十五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75
二十六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75
二十七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65
二十八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65
二十九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0.5315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65
三十日	每兩一元合規元數 未開	每千兩公法合銀元數 未開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先令 二 便士 二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10565

十二月一日	未開	無	三·一	一〇元
二日	未開	無	三·一左	期
三日	星	無	三·一左	一〇元六五
四日	未開	無	三·一左	一〇元
五日	〇·七三三五	無	三·一左	一〇元九五
六日	未開	無	三·一左	一〇元
七日	未開	無	三·一	一〇元九五
八日	〇·七三四五	無	三·一	一〇元
九日	〇·七三五五	無	三·一	期
十日	星	無	三·一	一〇元
十一日	未開	無	三·一	一〇元
十二日	未開	無	三·一	一〇元
十三日	未開	無	三·〇左	一〇元
十四日	未開	未開	三·一	一〇元
十五日	未開	未開	三·一	一〇元
本期最高額	〇·七三三五	無	三·二	一〇元
本期最低額	〇·七二五	無	三·〇左	一〇元七五
上期最高額	〇·七三四五	無	三·四左	一〇元
上期最低額	〇·七二	無	三·二	一〇元六五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日期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本電匯
	公法一兩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	每公法百兩合法郎數	每千法郎合銀元數	公法一兩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公法百兩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	每公法百兩合法郎數	每千法郎合銀元數	每百元日金合銀元數
十六日	先令便士	銀元	三元	銀元	法郎	銀元	先令便士	銀元	三元	銀元	法郎	銀元	銀元
十七日	三三	八三·九四	七三	一九七·三三	二〇〇	二七·九五	三三	八四·二五	七三	一九三·八六	二〇〇	二九·三六	九一
十八日													九三·五
十九日	星												
二十日	三三	八七·七九	七三	一九四·五六	二〇五	一四三·五六	三四	八五·四八	七五	一八七·六五	二〇〇	二六·七七	九三·五
廿一日	三三	八七·七三	七四	一九三·八八	九九五	一四三·六六	三四	八五·四九	七五	一八七·九	二〇五	二六·九	九二
廿二日	三三	八七·四八	七三	一九三·六	二〇〇	一四三·〇九	三四	八五·二七	七五	一八九·三	二〇七〇	二三·五	九二
廿三日	三三	八七·四八	七四	一九三·六〇			三四	八五·二七	七五	一八八·一四			九二
廿四日	三三	八七·〇八	七四	一九三·六〇			三四	八五·二七	七五	一八八·一四			九二
廿五日	三三	八六·〇三	七三	一九四·九二			三四	八五·六三	七五	一八九·三			九二
廿六日	星												
廿七日	三三	八六·〇三	七三	一九四·九二			三四	八五·六三	七五	一八九·三			九二·九
廿八日	三三	八七·六					三四	八五·八五					九二
廿九日	三三	八七·六二	七三	一九四·八六	二〇五	二二·六〇	三四	八五·八三	七四	一九〇·六六	二〇七〇	二三·九四	九二
三十日	三三	八八·六〇	七三	一九六·四			三四	八六·九七	七四	一九二·五			九二

十二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低額
八八五·七四三	八七四·四九六	八七四·四九六	八七四·四九六	八七四·四九六	八六八·九七六	八六八·九七六	八五九·五九九	八八一·六四〇	星	八八一·六四〇	八八一·六四〇	八八一·六四〇	八八一·六四〇	八八一·六四〇	八八八·六〇〇	八五九·五九九	八六二·二九三	八三三·三四	八三三·三四
七三三·六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四	星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三	七六	七三	七三
一九五·五三三	一九三·八八一	一九三·八八一	一九三·八八一	一九三·三三八	一九〇·六六〇	一九〇·六六〇	一八八·五九九	一九三·九五一		一九三·二七六	一九三·二七六	一九三·二七六	一九〇·七〇三	一九〇·七〇三	一九七·二二二	一八八·五九九	一九〇·五六九	一八七·四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
二〇四五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二〇四五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二〇七五	二〇四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二〇四〇	二〇七五	九八五	二七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二二七·二九四	二二七·九五四	二二七·九五四	二二七·九五四	二二七·九四三	二二五·九九三	二二五·九九三	二二二·二七一	二二七·七五六		二二八·四二一	二二八·四二一	二二七·〇九七	二二七·〇九七	二二七·七五六	二四三·六六	二二二·二七一	二四〇·一九三	二二三·二五五	二二三·二五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四七	三·三三	三·五三	三·四三	三·四三
八六七·〇三三	八五六·一六一	八五六·一六一	八五六·一六一	八五〇·八二二	八五〇·八二二	八五〇·八二二	八四四·一四九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五·五〇〇	八六九·七九	八四三·九四七	八三九·一六一	八二五·二九九	八二五·二九九
七四三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三	七七	七五	七五
一九〇·六一六	一八八·四〇七	一八八·四〇七	一八八·四〇七	一八五·九四四	一八五·九四四	一八五·九四四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九·三三二		一八九·六六七	一八九·六六七	一八八·九八八	一八七·二二七	一八七·二二七	一九三·八七八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四三三	一八三·二四九	一八三·二四九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二〇九五	二二〇	二〇八〇		二〇七五	二〇七五	二〇八五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二〇	二二五	二四〇	二〇二五	二〇二五
二二一·七一	二二一·七二〇	二二一·七二〇	二二一·七二〇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九·九〇六	二二七·一八八	二二一·八九七	期	二二一·五二	二二一·五二	二二一·二九二	二二一·二九二	二二一·二九二	二二六·七九	二二七·一八八	二四〇·一四五	二二四·三九〇	二二四·三九〇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三·七	九〇·	九三·七	八九·五	八九·五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每翁斯銀價	
	每磅匯價	金元	每磅匯價	法郎	每磅匯價	法郎	每元日金匯價	先令便士	現貨	期貨
十六日	四·四七六 四·四六六	金元	五·九五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七日	四·四七六 四·四六六	金元	五·九五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八日	四·四七六 四·四六六	金元	五·九五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九日	四·四七六 四·四六六	金元	五·九五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一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二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三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四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五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六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七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八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九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十日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四·四八六 四·四九六	五·七〇	法郎	二·二	先令便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十二月一日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四・五二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六四・八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銀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 稱	自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自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公 債 類				
三年六厘內國公債	整 九·七 另 九·七 元	整 九·五 另 九·五 元	整 九·三 另 九·三 元	整 九·〇 另 九·〇 元
四年六厘內國公債	整 九·六 另 九·六 元	整 九·四 另 九·四 元	整 九·二 另 九·二 元	整 八·九 另 八·九 元
五 年 公 債	整 八·五 另 八·五 元	整 八·三 另 八·三 元	整 八·一 另 八·一 元	整 七·八 另 七·八 元
七 年 長 期 公 債	整 八·四 另 八·四 元	整 八·二 另 八·二 元	整 八·〇 另 八·〇 元	整 七·七 另 七·七 元
金 融 公 債	整 八·〇 另 八·〇 元	整 七·八 另 七·八 元	整 七·六 另 七·六 元	整 七·三 另 七·三 元
整 理 六 厘 公 債	整 八·七 另 八·七 元	整 八·五 另 八·五 元	整 八·三 另 八·三 元	整 八·〇 另 八·〇 元
整 理 七 厘 公 債	整 八·二 另 八·二 元	整 八·〇 另 八·〇 元	整 七·八 另 七·八 元	整 七·五 另 七·五 元
九 六 公 債	整 八·三 另 八·三 元	整 八·一 另 八·一 元	整 七·九 另 七·九 元	整 七·六 另 七·六 元
鹽 餘 國 庫 券	整 八·六 另 八·六 元	整 八·四 另 八·四 元	整 八·二 另 八·二 元	整 七·九 另 七·九 元

股票類

中國銀行	元	元	元	元
中華匯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五族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中國農工銀行股票	元	元	元	元
中華儲蓄銀行股票	元	元	元	元
北京交易所	未	開	未	開
漢冶萍公司	元	元	元	元
招商局股票	無	市	無	市
北京電燈公司	元	元	元	元
北京自來水公司	元	元	元	元
啟新洋灰公司	無	市	無	市
久大精鹽公司股票	無	市	無	市
華興機器壟牧股票	元	元	元	元

天津銀行市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十足		小洋		先令		差帖	
	每元合行化	兩	每千兩白寶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每元合角洋數	角	每行化一兩合先令數	先令 便士	每差帖一元合行化數	兩
十六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十七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十八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十九日	星							期		
二十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一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二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三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四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星							期		
二十七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八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九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三十日	〇·六六	兩	廿·五	兩	三·	三·	三·三	三·三		

十二月一日	〇・六九〇	廿五	三	三・四七五	無
二日	星			期	
三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七五	無
四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	無
五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	無
六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	無
七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	無
八日	〇・六九三	廿五	三	三・四	無
九日	星			期	
十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十一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三	三・四七五	無
十二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十三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十四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十五日	〇・六九五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本期最高額	〇・六九五	廿五	三	三・四七五	無
本期最低額	〇・六八八	廿五	二・六	三・四七五	無
上期最高額	〇・六九一五	廿五	三	三・四七五	無
上期最低額	〇・六八五	廿五	二・九	三・四七五	無

四國新銀團往來函件出版

北京銀行公會印行 價洋一元

全書分中英文兩部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三月所發表之文件而彙印者內容列左

美國國務卿蘭華致駐美英代使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 ● 蘭華致美國各銀行書 ● 美外交部致英法日駐美大使照會 ● 銀行家巴黎會議之議決案 ● 新銀團草合同原文 ● 小田切致拉門德書 ● 拉孟德覆小田切書 ● 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 ● 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通知照會 ● 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通牒 ● 美外部致日本大使館說明書 ● 日本大使館致美外部照會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說明書 ● 日本方式及說帖 ● 日大使致英外長說明書 ● 美國務院致日大使 ● 美外部致日大使照會 ● 駐美日使館致美國務院節略 ● 駐英日大使致英外部書 ● 英柯遜伯爵致日本珍田子爵書 ● 美國務院覆日本函 ● 駐美日大使致美政府節略 ● 美國務卿致日本大使函 ● 日大使致英外部函 ● 日本銀行團代表槐原致拉門德函 ● 拉門德覆函 ● 英外部致日本大使照會 ● 法國外交部致駐法日大使函 ● 各國駐京公使致外交部通牒 ● 各國駐京公使再致外交部通牒 ● 新銀團正式合同原文

本書由北京銀行公會印行以供研究者之參攷僅收回紙張印費大洋一元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銀行月刊社代啓



前號要目

與國借款之重要文件
財政部欠各項內外債款一覽表
民國十一年十月份銀行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新銀團述要
國內銀行應否加入新銀團之商榷
中國重利問題
世界之貨幣問題(三)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專載
經濟統計

本刊價目

定閱全年	現洋二元
定閱半年	現洋一元一角
零售每冊	現洋二角

郵費先惠郵票九折代洋以一分二分爲限國內各省及日本他國不另加郵費蒙古新疆國外郵會各國香港汕頭公島澳門威海衛南洋羣島等處另加郵費三成

廣告價目

地位	每期
全面	四十元
半面	二十元
四分之一	十元

注意：前幅底幅及文前均作爲特別地位加倍收費長期面訂刊費先付繪圖刻圖價目另議每期贈送本報一冊

The Bankers' Magazine, Peking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銀行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北京銀行月刊社

發行者 北京銀行月刊社

印刷者 北京和濟印刷局

總發行所 北京銀行月刊社

代 售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 商務印書館 | 琉璃廠 | 中 | 亞書局 | 青雲閣 | 佩 | 文齋 | 勸業場 | 四 | 友書社 | 第一橋 | 聚 | 文齋南紙店 | 四里大街 | 忠 | 興厚南紙店 | 天 | 商 | 務印書館 | 河北大胡同 | 上 | 海 | 代 | 理 | 處 | 香 | 港 | 路 | 四 | 號 | 銀 | 行 | 公 | 會 | 內 | | | | |
| 京 | 中華書局 | 琉璃廠 | 文 | 智書局 | 青雲閣 | 富 | 文齋 | 東安市場 | 新 | 華書社 | 寶 | 聚文齋 | 南 | 聚文齋紙店 | 宣 | 內 | 大 | 街 | 博 | 益 | 書 | 社 | 津 | 中 | 華 | 書 | 局 | 河 | 北 | 大 | 胡 | 同 | 上 | 海 | 銀 | 行 | 週 | 報 | 社 |

特刊 關稅問題 彙編

中究第三卷第一號同時出版為第三年之紀念增刊
究關稅問題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茲正印
錄載稅則等六門計共二百數十頁誠
印單行本內名約分章紀錄建議附
本特刊定名為中國關稅問題刊
定名約分章紀錄建議附
內容約分章紀錄建議附
六門計共二百數十頁誠
不可少之參考資料茲正印
者則等六門計共二百數十頁誠
第一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茲正印
卷問題者不可少之參考資料茲正印
第三卷第一號同時出版為第三年之紀念增刊

定價大洋一元(郵費在內)為優待定閱者起見凡於十
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十年者奉贈中國關稅問題
定閱銀一月一元(郵費在內)為優待定閱者起見凡於十
一閱銀一月一元(郵費在內)為優待定閱者起見凡於十
寄冊過期及滿二期者無特效惟每冊須補題
掛號郵票二期者無特效惟每冊須補題
一閱銀一月一元(郵費在內)為優待定閱者起見凡於十
定閱銀一月一元(郵費在內)為優待定閱者起見凡於十